

目 录

管理规章制度

全日制专科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	1
全日制学生注册实施细则	11
关于全日制专科生体育课程的若干规定	12
关于全日制专科生英语公共课程的若干规定	14
公共选修课管理办法(试行)	15
关于实践类课程的若干规定	19
关于全日制专科生课程免听、免修、缓考和重修的实施细则	22
学生学业诚信守则	25
考场规则	26
学生考试违纪和考试作弊行为认定办法	28
学生实验管理规定	30
全日制学生学生证、校徽管理规定	31
全日制学生自费出国(境)学习、旅游、探亲的有关规定	32
实习学生守则	33
退役大学生士兵转专业的实施办法(试行)	35
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试行)	36
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管理办法(试行)	40
国(境)外学习成绩转换与学分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49
图书馆书刊借阅规则	51
图书馆书刊借阅违章处理规则	53
学生海外学习、实习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55
学生学杂费等收入收缴管理办法	58
学生医疗就诊管理办法	61
学生宿舍管理规定	66
校园治安管理规定	70

学生意外伤害事件处理办法(试行)	72
学生社团管理条例	77
学生活动中心管理规定	84
校园网安全管理须知	86
学生违纪处分管理条例	87
学生申诉管理规定	98
学生社团考核制度	101
学生会章程	106
社会实践活动学分授予管理规定(试行)	112

评奖评优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试行)	114
学生奖学金评比办法(试行)	119
学生单项奖评选办法(试行)	121
优秀毕业生评审办法	122
校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	124
校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团组织评选办法	126

资助制度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办法	128
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132
上海市奖学金实施细则	135
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	138
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141
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实施细则	143
困难学生学费资助实施办法(试行)	147
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149
毕业生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办法	151
退役士兵学费资助办法	158

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资助办法 160

政策法规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164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177

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 178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181

学生管理与学生自律承诺书..... 187

管理规章制度

全日制专科学籍管理规定(试行)

为规范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实现人才培养目标,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规定所指学籍管理,是指对学生在校学历的全过程管理,包括学籍注册、学业成绩管理、学籍异动、毕业证书颁发、学位授予等内容。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日制专科生(含中高职贯通培养高职段学生)。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和规定的证件,按时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延长报到期以两周为限。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学校在新生报到时对其录取通知书和身份证件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书和身份证件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符合以下条件者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一)入学前患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医院(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诊断,认为不宜在学校学习、但经短期治疗后可达到健康标准的;

(二)新生应征入伍的。

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因患病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和医院诊断证明,经学校卫生保健部审核,教务处审核,报学校批准后,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因应征入伍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按照《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

留入学资格及退役后入学办法》(教学〔2013〕8号)的要求办理手续,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

经治疗康复或退役的新生,应在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向学校提交书面入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编入当年新生序列。复查不合格或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六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第七条 复查方式和流程:

(一) 教务处组织学院对新生的身份证、录取通知书和考生档案与其本人进行比对,并将结果形成书面报告反馈至教务处;

(二) 根据专业要求,学校卫生保健中心组织新生进行入学体检,学生处组织新生进行心理测试;

(三) 教务处根据以上核查结果形成书面报告反馈至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四) 学校监察处对新生录取全过程进行抽查式再监督。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立即取消其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保留入学资格。

第八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照学校规定的时间缴费并到校办理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的学生不予注册。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办理暂缓注册手续。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进入“绿色通道¹”,办理有关手续后1周内

¹绿色通道:即对被录取入学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一律先办理入学手续或注册手续,然后再根据核实后的情况分别采取不同办法予以资助。

注册。

第三章 纪律与考勤

第九条 学生应按时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和学院统一安排、组织的一切活动，并接受考勤。因故不能参加者应履行请假手续，擅自缺席者作旷课处理。

第十条 学生迟到或早退在15分钟之内，累计三次作旷课一节论处，迟到或早退超过15分钟按旷课一节论处。

第十一条 对旷课的学生，予以批评教育，并按学校《学生违纪处分管理条例》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学生病假应有病假证明，病假1周以上的必须有医院的病假证明，学生病假后应及时告知辅导员。一学期内病假超过三分之一学时者应办理休学手续。

第十三条 学生一般不准请事假。有特殊原因必须请事假的，应事先办理请假手续。请事假二天以内的由辅导员审批；二天以上1周以内的由学院审批，1周以上一个月以内的由学生处审批并上报分管领导。一学期内事假累计一般不超过三分之一学时。学生请假期满后，须及时销假。需要续假的，应办理续假手续。请、续假逾期者以旷课论处。

第十四条 各班班长应该做好每月的学生考勤统计，辅导员负责督促检查后报送学院，学院汇总后统一交学生处。

第四章 修业年限

第十五条 全日制专科专业的的基本修业年限以教育部专业目录备案为准。

第十六条 普通专科最长修业年限从入学之日算起不得超过五年，中高职贯通培养专业基本修业年限三年的不超过五年，两年的不超过四年。延长修业的年限包括休学的时间。无论学生修满所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学分的时间长短，其毕业时获颁的毕业证书均以基本修业年限记载。

第五章 考核与成绩

第十七条 学生必须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完成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学习并参加考核，成绩及格后才能获得相应学分。考核总评成绩和

取得的学分记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学籍档案。

第十八条 考核包括考试和考查，考核方式和要求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及各课程教学目标制定。课程最终成绩由平时成绩和期末成绩两部分构成，原则上按平时成绩50%，期末考试50%计算。考核方式及成绩评定办法应在课程教学大纲中予以明确，并向学生公布。

第十九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要以《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课的成绩评定突出过程管理，根据学校《关于全日制专科生体育课程的若干规定》的要求评定。

第二十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评定方式参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学生的课程考核总体情况实施绩点制评价。课程考核成绩与绩点的换算方式如下：

成绩(百分制)	等级		绩点
90~100	A	优	4.0
85~89	A-		3.7
82~84	B+	良	3.3
78~81	B		3.0
75~77	B-		2.7
72~74	C+	中	2.3
68~71	C		2.0
66~67	C-		1.7

63~65	D	及格	1.3
60~62	D-		1.0
0~59	E	不及格	0

第二十二条 统计绩点是指学生修读专业课程的学期平均绩点和累计平均绩点。

学期平均绩点和累计平均绩点计算方式如下：

学期平均绩点= Σ (本学期修读课程绩点 \times 课程学分) \div Σ 本学期修读课程学分

累计平均绩点= Σ (累计修读课程绩点 \times 课程学分) \div Σ 累计修读课程学分

学期平均绩点是评定学生每学期学习成绩的方法；累计平均绩点是评定学生在校学习总成绩的方法。累计平均绩点可作为学生奖学金评优、申请免修以及获得学士学位的基本依据。

第二十三条 凡课程考核不及格的，可按规定参加补考，单门课程补考一次，补考不合格的需参加课程重修，每门课程的重修次数不超过2次。

第二十四条 学生必须按学校规定的时间参加考试，一般不得请事假，因病、因故不能按时参加考生者，必须按规定在考试前办理缓考手续，否则按旷考处理；缓考学生随补考进行考试，缓考成绩按实际考试成绩记载；如缓考成绩不及格者应当重修；缺考课程成绩以零分计，必须重修。

第二十五条 一学期内学生累计缺课达到课程学期计划时数的1/3或无故缺交作业达该课程作业量的1/3不得参加该课程考核，成绩以零分计，必须参加重修。

第二十六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以零分计，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第二十七条 学生对课程考核成绩有异议的，可在成绩公布1周内向课程所在学院申请复查。学院应受理并在1周内给出明确答复。学生本人不得查阅原始考卷。

第二十八条 学校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在成绩单上予以标注。

第二十九条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

分，学校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之前已获得的学分，经学生本人申请，相关学院（部）认定，教务处审批后，可以予以承认，并记载入学生学业成绩单。

第六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三十条 学生入学后，一般应在被录取的专业完成学业。

第三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于一年级的第二学期末向转出学院提出转专业申请：

1. 学生对其他专业确有兴趣和专长（须提供报刊文章、学术科研成果、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
2. 休学创业或参军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
3. 入学后发现患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医院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继续学习；
4. 确有某种特殊困难，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

第三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考虑转专业：

1.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含艺术类、体育类、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等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
2. 申请转入或转出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专业，含定向委培专业、中高职教育贯通培养专业等；
3. 由低学历层次申请转入高学历层次；
4. 累计平均绩点 <3.0 的学生（因病或有特殊困难者除外）；
5. 已有转学或转专业经历的学生；
6. 应予退学的学生；
7. 正在休学、保留学籍或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
8. 在校期间受过违纪处分的学生。

第三十三条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学生可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第三十四条 学生转专业基本原则、转专业条件、转专业流程等根据《上海健康医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试行）》的要求执行。退役大学生士兵转专业办法参照

《上海健康医学院退役大学生士兵转专业的实施办法（试行）》执行。批准转专业的学生须降入转入专业的一年级就读。

第三十五条 学生转学条件和办理手续参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的第二十二、第二十三和第二十四条执行。

第三十六条 因转专业、转学等学籍变更而导致学生需补修课程的，按照《上海健康医学院关于课程免修、免听、缓考和重修的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七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完成学业。

第三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办理休学手续：

（一）在一学期内因患病、创新创业或其他事由不能在校学习的时间累计超过该学期三分之一的；

（二）因某种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

第三十九条 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年为限，学生休学的起止时间以学校核定为准。在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累计休学不得超过两年。

第四十条 自费出国留学的学生，可以申请休学一年。学生应在休学期满前办理复学手续，逾期不办理者，视为自动退学。

第四十一条 在校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为其保留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四十二条 休学和保留学籍办理流程

（一）学生申请休学或保留学籍的，应提交书面申请，说明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因病休学学生应持有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和学校卫生保健部的意见），经所在学院同意，学生处和教务处审核通过后，报学校批准。

（二）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可由学生所在学院提出意见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学生处和教务处审核通过，报学校批准后，向学生发出办理休学手续的通知。学生应在

接到学校有关通知后1周内办理休学手续离校。逾期不办理休学者，视作已处于休学状态，由学校直接执行办理其休学程序，要求学生离校。

第四十三条 获准休学的学生应当在办理休学手续后离校，学校保留其学籍。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

第四十四条 学校不对学生在休学、保留学籍期间发生的人身或财产事故、各类侵权事件承担责任。

第四十五条 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要求复学者，应于期满前一个月内向学院提出复学的书面申请。其中，因患病休学的学生应持有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病愈证明，证明其可以复学的，至学校卫生保健中心签署意见。经所在学院同意，学生处和教务处审核通过后，报学校批准。

第八章 学业警示与退学

第四十六条 学生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由教务处发出“学业警示通知书”给予学业警示，由学院通知学生本人：

(一) 在一学期中不及格课程（补考后）达到4门次或10学分（含）者。

(二) 自入学以来累计不及格课程（补考后）达到6门次或16学分（含）者。

对于第二次出现学业警示情形的学生，由教务处发出“退学建议书”，由学院通知学生本人。

第四十七条 学业警示以一学期为期，受学业警示学生取消免修、免听和各种奖项评奖资格。

学业警示期间，学生应适当调整自己的学习计划，及时重修或补足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要求的必须学分。

第四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退学：

(一)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二)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教学活动的；

(三) 无正当理由超过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第四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予退学：

(一) 因个人原因申请退学的；

(二) 收到退学建议书的;

(三) 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 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第五十条 退学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 由本人填写退学申请表, 经所在学院同意, 学生处和教务处审核通过后, 报学校批准。

(二) 学生出现应予退学情况但不办理退学手续的, 由学生处认定其是否存在违纪行为。如认定存在违纪行为应予开除的, 教务处根据处分结果为其注销学籍; 认定其不存在违纪行为或违纪行为未达到应予开除的, 由教务处报校长办公会议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 并送交学生本人。无法送达的, 在学校网站予以公告。公告满十五日起即视为送达, 同时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备案。学校不再开具肄业证书。

(三) 因各种原因死亡的, 即自动注销学籍。由其生前所在学院向教务处提交情况说明予以备案。

学生被批准退学后, 教务处即注销其学籍, 不得申请复学。

第五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在退学决定做出之日起2周内办理离校手续。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 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学生如需办理户口迁移手续的, 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到学校保卫处办理, 户口随学生档案一并退回其原报考时户籍所在地。

经诊断为精神疾患等不符合体检标准之疾病(包括意外伤残)者, 应由法定监护人或近亲属负责领回。

第五十二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 可以做出退学决定之日起10日内, 按学校有关规定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九章 毕业与结业

第五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 修满所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学分, 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 准予毕业, 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第五十四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 修完所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 未达到毕业要求, 准予结业, 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者在结业证书签发之日起的二年内，可向学校申请课程重修（限一次），课程重修考核合格后，可以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换发证书日期填写。重修考核未及格者，维持结业，不得再申请重修。

第五十五条 学满一年以上退学的学生，以肄业处理，发给肄业证书，未学满一年退学的学生，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十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五十六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第五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取消其学籍，不颁发学历证书；已颁发的学历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五十八条 学历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本规定中的所有与人身、身份相关的全部手续办理，均须由当事学生持有效身份证明亲自到场，或由其具有法律效力的委托人持相关委托文书到场，方为有效。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依据本规定做出的学籍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六十二条 本规定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全日制学生注册实施细则

为加强学生学籍管理，规范学生注册程序，根据上海健康医学院《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和《全日制专科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制订本实施细则。本细则适用学校全日制在读生。

第一条 注册是学生取得和保持学籍的行为，学校通过在学生证上加盖注册章予以确认学籍。

第二条 新生入学经初步审查后，由学生所在学院在学生证上加盖注册章后取得学籍。

第三条 每学期学生本人应持学生证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其所在的学院进行注册。不得由他人代为办理。

第四条 注册应当在缴清应缴学费及其他费用后进行。未按规定缴清费用者，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五条 学生因特殊原因不能在指定的时间里办理注册手续，应向学院提出缓办申请。

第六条 遗失学生证的学生应在规定的注册时间内持有效证明到其所在学院报到，学生证补发后1周内加盖注册章。

第七条 休学期满的学生应当办理复学申请的手续，经批准复学后，应当在1周内办理注册手续。

第八条 其他因故在规定的注册时间内未加盖注册章者，应当在不能加盖注册章的情形消除后1周内加盖注册章。

第九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关于全日制专科生体育课程的若干规定

为切实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水平，掌握科学锻炼身体的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和方法，养成良好的体育锻炼习惯及终身体育意识，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根据《学校体育工作条例》（1990年2月20日国务院批准）和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体育课程教学指导纲要》（教体艺〔2002〕13号）、教育部《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教体艺〔2014〕5号），结合学校《大学体育》课程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规定。

第一条 按照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体育课程教学指导纲要》和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大学一、二年级学生必须按规定修习体育课程并参加指定的课外体育活动。每学期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学期总评分合格，取得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相应学分。

第二条 体育课采用体育俱乐部制的教学模式，以培养学生的体育兴趣与爱好，掌握体育锻炼的方法，达到体育教学目的。每学期开学初，每生选择一个体育项目，选定后原则上不能修改。

第三条 体育课每学期评定一次成绩，采用百分制评分，其中体育俱乐部成绩60分，课外体育活动成绩20分，《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成绩20分。

第四条 大学生应积极参加体育锻炼，严格按照学校规定的考勤制度，认真上好每一次体育课，不得随意请假、缺课。如确有客观原因不能参加正常的体育课教学活动，必须事先办好相关的手续，并向任课老师请假，缺课课时不能超过每学期总课时的三分之一。遇紧急情况无法事先请假的，须在事后1周内补假，否则作旷课论。

第五条 学生须认真参与课外体育活动并完成规定的出勤率，未达要求者不能获得该学期的体育课学分。

第六条 学生因病、因伤或其他生理原因不能修习正常体育课的，需由学生本人提供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出具的诊断材料，经学校卫生保健中心复核确认，于开学初两周内交至体育教学部，经体育教学部落实编班和备案后，可参加“体育保健课”课程学习，按规定完成相应学习并通过考核的，成绩以60分计。若课程期间生病或受伤者，可按缓考处理。

第七条 按照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通知》及《国

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实施办法》要求，大学生在校期间，必须每学期参加一次体质健康测试。如因健康原因不能参加测试的学生，应提供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诊断书和学校卫生保健中心的复核材料，并在体育教学部登记备案。

第八条 体育课中（包括课外体育活动）学生必须穿运动服装和运动鞋（理论课或理论考试除外），否则，作旷课处理；不得佩带影响运动和具有安全隐患的物品上课，不宜携带贵重物品及饰品。

第九条 本规定由体育教学部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关于全日制专科生英语公共课程的若干规定

为了科学地组织教学，更好地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根据教育部《大学英语课程教学要求》及学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英语基础阶段的课程教学定为三级，即高等学校英语应用能力考试A级（PRETCO Level-A）。各专业学生必须通过一级至三级的课程考核。

第二条 大学英语的课程考核形式分为笔试、口试、听力等，考试成绩将参照学生每学期的学习、出勤和考试情况综合评定。如学生综合评定成绩不合格则需重修。

第三条 学生必须在通过高等学校英语应用能力考试A级（PRETCO Level-A）之后方可报考大学英语四级考试（CET-4）和大学英语六级考试（CET-6）。

第四条 高等学校英语应用能力考试A级（PRETCO Level-A）、大学英语四级考试（CET-4）、大学英语六级考试（CET-6）的成绩，原则上不能替代学校大学英语课程成绩。

第五条 学生必须在上海健康医学院考点参加高等学校英语应用能力考试A级（PRETCO Level-A）、大学英语四级考试（CET-4）、大学英语六级考试（CET-6），在其他考点参加的考试，其成绩学校不予承认。

第六条 本规定由外语教学部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公共选修课管理办法(试行)

公共选修课是面向全校各专业学生开设的跨学科、跨专业的通识教育课程。通过开设公共选修课,可帮助学生在专业学习之外涉猎不同的学科领域,完善知识结构,学习不同学科思维方法,培养学生创新能力,提高学生的人文素养、艺术修养和科学素质。为规范公共选修课的管理,保证公共选修课的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公共选修课的设置

第一条 公共选修课分为校内公共选修课和网络共享课。

第二条 为拓宽、更新学生的知识结构,发展学生的个性和特长,学校公共选修课分人文社科类、自然科学与工程类、体育类、语言类、艺术类、经济与管理类等六大类。经教务处遴选认可的网络共享课程可作为相应类别公共选修课课程进行修读,取得相应合格证明后认定学分。

第三条 公共选修课程内容应少而精,一般设16-32学时/门,计1-2学分/门,相关课程讨论、实验、上机等环节应在规定学时内安排完成。

第四条 公共选修课的课程内容应凸显综合素养课程的价值引领功能,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相融合,发挥公共选修课的育人价值,积极探索在通识教育中根植理想信念,培养文化创新意识,增强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第五条 公共选修课程重在拓宽学生的知识面,优化知识结构,提高学生能力与素质,教学内容不应与必修课程重复或雷同,应具有宽、浅、新、精、趣、综合等特点,教学形式应生动、多样。

第六条 每门公共选修课有名额限制,报满即止;若学生选修该门课程的人数不足20人,不予开班,选修该课程的学生需重新选课。

第七条 校内公共选修课一般安排在晚上或周末上课,网络共享课程以学生在课余时间网上自主学习为主。

第二章 选修课申报与开设

第八条 校内公共选修课每学期申报一次,各学院(部)应鼓励教师积极申报面向

全校的公共选修课。

第九条 首次申报的校内公共选修课，由教师本人填写《上海健康医学院公共选修课申报表》进行申报；由学院（部）对申请人的开课资格、教学水平、业务能力以及学生对课程的需求情况提出初审意见，非学院（部）所属的专业技术人员，由所在部门负责人初审；教务处根据培养目标、教学大纲和开课条件组织专家复审，经汇总、筛选后，向全校公布。

第十条 各学院（部）在申报校内公共选修课时，要按照公共选修课的设置原则，充分考虑课程的教学条件和课程的适应性，统筹安排教师的教学任务，并按要求，上报该课程开课所需教学资料。

第十一条 已通过评审的校内公共选修课，纳入学校公共选修课课程库，开课前一学期由教师本人向学院（部）提出开课申请。

第十二条 已纳入公共选修课课程库的课程，连续两次由于选课人数不足未能开课，取消开课资格，需重新进行申报评审。连续四次由于选课人数不足未能开课，取消申报资格。

第十三条 校内公共选修课开课教师一般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历。

第十四条 原则上每位教师每学期开设校内公共选修课程的门数不得超过1门，应避免开设课程名称相同或相近的课程。

第十五条 校内公共选修课教材应尽量选用获奖教材、国家级规划教材、面向21世纪教材及省部级规划教材，并由负责组织该课程教学的教师提出申请，学院（部）分管教学负责人审定后，报教务处备案。教材由教师推荐，学生自愿购买，禁止任课教师直接向学生销售教材。

第三章 学生选课

第十六条 学生必须在每学期开设的公共选修课中选择课程修读。

第十七条 学生按照教务处规定的时间和要求，于学期初进行网上选课。

第十八条 学生不得选报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所列课程或相近内容的课程。

第十九条 课程选定后一般不得改选或退选，若特殊原因确需补、改、退者，必须在开学后两周内向教务处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按需操作。

第四章 纪律与考勤

第二十条 学生需经网上选课后方可参加课程学习，未经网上选课而参加听课、考试的，该课程成绩无效。

第二十一条 校内公共选修课考勤由任课教师负责，网络共享课程的课程管理由教务处选派校内教师负责。

第二十二条 学生请假必须凭请假条和有关证明事先办理请假手续。

第二十三条 学生缺、旷课累计超过课程总学时三分之一或缺交作业（实验报告）累计达三分之一者，均不得参加该课程的考核，成绩以零分计。

第五章 成绩考核

第二十四条 校内公共选修课的考核方式由任课教师根据课程标准确定，一般采用口试、笔试、实践操作、学习体会、上交作品等灵活多样的考核方法。

第二十五条 公共选修课不组织缓考、补考，且不得免修。学生每学期修读完公共选修课程经考核，成绩及格以上者，取得学分；考核不及格者，须重修或选修其他课程，以取得规定的学分。

第二十六条 公共选修课期末考核后，任课教师/管理教师在课程考核结束后三天内输入教务管理系统，另需打印成绩单纸质版签名后送开课学院（部），由开课学院（部）统一送交教务处。

第二十七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公共艺术课程指导方案》（教体艺厅〔2006〕3号）文件要求，每个学生必须在公共选修课程的艺术类课程中至少修2学分，我校从2017级学生开始实施。

第二十八条 每个学生在毕业时，公共选修课必须取得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完成的学分。

第六章 教学管理

第二十九条 有关选修课的设立、开停、安排和成绩的审核、最终发布以及学生的选报等工作均由教务处负责组织进行。根据实际情况，每年的选修课会有一定调整。每学期的具体实施将依照教务处下发的选修课计划及课程表执行。

第三十条 公共选修课教学规范等一切事宜与必修课相同。

第三十一条 各学院（部）要加强对开设课程的管理，通过督导、听课、日常教学检查及听取学生反馈等各种形式，严把教学质量关，对不符合要求的课程做相应调整和督促改进。

第三十二条 学校每年对公共选修课的教学效果进行检查和评价，对优质公共选修课进行表彰和奖励，同时取消教学效果差、学生反映不好的课程，并停止相关教师开设公共选修课资格。

第三十三条 公共选修课由教务处直接管理，其工作量计入教师个人教学工作量。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关于实践类课程的若干规定

实践教学是学生巩固和加深理论认识，掌握实践操作技能，提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重要环节。为了进一步提高学生的动手能力、创新能力、创业能力，切实保证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践课程是指：按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独立设置的实习课程、理论教学中按教学大纲要求安排的课程实验教学等环节，以下统称为实践课程。

第二条 实践教学的目的是：通过实践课程的教学，培养学生严谨的科学态度，提高学生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创新能力。

第二章 实践教学计划管理

第三条 实践教学计划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学科（专业）应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实践教学的特点，在培养方案框架内制定相应的实践教学计划，并形成完整的实践教学体系。实践教学计划应包括实践课程的名称、学分、学时、开课时间等。

第四条 实践教学计划的变更，应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变更规定的程序报批。

第三章 实践教学组织管理

第五条 实践教学计划设置的实践课程，必须有相应的实践教学文件，主要包括：

（一）完整的实验实习教学大纲。教学大纲由课程归属学院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编写。

（二）符合实践教学大纲要求，适合学生使用的实践教材（讲义）或指导书。

（三）实践课程教学原则上在课程归属学院的实验室进行，需要使用其他学院实验室的，可以在实践教学任务落实时向学校教务处申请，由教务处协调安排。

第六条 各学院负责实验室正常运行和设备管理。各学院应建立实验室和主要实验设备的使用记录。

第四章 实践教学过程管理

第七条 实践教学过程管理是实践教学质量的重要保证,它贯穿于实践教学全过程。

第八条 任课指导教师要认真备课,课前应做好实验实习的准备工作。

第九条 实践课程的教学任务应由各学院按照教务处的规定,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及时落实并上报。

第十条 理论课程中的实践环节由任课教师填写实验室使用申请,由学院实验中心根据实验室的使用情况进行安排。

第十一条 学生第一次上实践课,由任课教师负责宣讲《学生实验实习守则》及实验室有关规章制度。学生在实验实习中必须遵守《学生实验实习守则》,对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或不听指导的学生,实验实习任课教师和实验室管理员有权停止其实验实习,对损坏教学仪器、设备者应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实验实习过程中,任课教师必须在场巡视指导,随时纠正学生的不正确操作,解决出现的问题。根据实验实习教学要求,培养学生的独立操作能力和自主解决问题的能力,指导人员不应包办代替。

第十三条 参加实验的学生要按照任课教师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实验报告。实验报告内容一般包括:时间地点、简明实验原理、实验步骤与方法,所用仪器设备及实验装置,实验现象及数据,解释实验结果并分析讨论。指导教师对学生的实验报告要认真批改,不合格者应根据具体情况,重写实验报告直至重做实验。

第十四条 参加实习的学生要按照教师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实习报告,实习报告内容一般包括项目名称、实习目的、实习地点、时间、主要内容、操作过程和实际效果,以及感想与体会。

第十五条 实验实习结束时,任课教师应填写《实验实习运行记录》,实验室管理人员要认真检查、整理仪器设备,如有损坏丢失,要组织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仪器设备损坏、丢失的原因,根据有关规定提出处理意见,及时上报。

第五章 实践教学成绩考核与质量监控

第十六条 实践课程不得免听。实践课程考核成绩不及格者须重修。

第十七条 理论教学中实践教学部分的考核成绩由任课教师根据教学大纲要求进行评定,按一定比例纳入理论课程平时成绩考核中,实习课程的考核成绩根据学生预

习情况、学生出勤率、学生参与度、回答问题情况、实习操作、团队协作情况和实习报告完成情况等综合评定。

第十八条 学生实践缺课累计超过计划总学时1/3及其以上或必做实验实习项目缺少者，取消其课程考核资格，考核成绩以零分计。

第十九条 实践教学质量监控是学校实践教学管理的重要工作，提高实践教学质量是教学监控的根本目的。教学监控主要是对实践教学过程的各个阶段和各个环节的组织实施情况、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实验实习课堂教学秩序等进行检查。教务处、教学督导、学院除采取多种方式开展日常实践教学质量检查外，每学期根据学校安排进行期中实践教学质量综合检查。

第六章 实践教学资料保存

第二十条 各学院要认真做好实践教学资料的保存和数据的统计分析工作，各学院应存档的资料有：

- (一) 实践教学大纲、实践指导书；
- (二) 班级实践教学进程安排、实验室教学使用安排、实践教学计划表；
- (三) 学生实践报告、实践成绩汇总表；
- (四) 其它要求保存的实践教学档案资料。

第七章 实践课程建设与研究

第二十一条 各学院应加强实践课程的建设与教学研究，通过对实践教学体系的改革与创新，提高实践教学水平。

第二十二条 实践课程建设纳入学校课程建设范围，并在申报学校各类课程建设立项时给予考虑。

第二十三条 各学院要重视实践教学内容和方法的改革，要进一步提高实践教学的效果。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全日制专科生课程免听、免修、缓考和重修的实施细则

为了进一步规范全日制专科生课程管理，根据学校《全日制专科生学籍管理条例》，特制订本细则。

第一章 免听与免修

第一条 学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免听，但必须参加课程考核：

- (一) 修读专业累计平均绩点达到3.5以上的；
- (二) 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已通过社会自学考试、自学等各种途径获得相应合格证书的；
- (三) 因重修确需修读、但上课时间有部分冲突的课程，在重修开始后两周内经向任课教师提出书面申请并获得批准后，学生可申请免听其中冲突部分的课程。

学生每学期免听课程一般不超过两门。

第二条 学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免修：

- (一) 因学籍变更而发生的免修事宜；
- (二) 根据校际学分互认协议跨校修读并取得学分的课程。

第三条 除另有特别规定外，下列课程不得申请免听、免修：

- (一) 必修课程中的思想政治理论课程、体育课程；
- (二) 所有的实践修读课程；
- (三) 所有的选修课程。

第四条 免听、免修管理

(一) 凡符合条件、申请免听、免修条件的学生，必须履行手续，否则按旷课处理；

(二) 凡申请免听、免修的学生，由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学生免听、免修课程申请表》(一式两份)，经辅导员签署意见、所在学院主管院长同意，交开课学院审核(必要时可面试)后，报教务处备案；

(三) 课程免听、免修的申请应在每学期开学后2周内提出，并办理相关手续(个别因故不在校的学生，可推迟到回校后1周内)；

(四) 被批准免听的学生, 必须参加并完成课程的实践性教学环节, 并限期完成任课教师指定的作业。否则, 不允许参加该课程的考核。

第二章 缓考

第五条 学生因下列情况确实不能参加课程正常考核的, 应凭有关证明办理缓考手续:

(一) 因病申请缓考的, 须是正在住院、急诊或确实不能参加考核的学生, 并需交验医院或学校卫生保健部证明;

(二) 因参加活动或海(境)外游学申请缓考的, 须提供活动主办方的通知或学校相关组织单位的意见;

(三) 其他原因原则上不办理缓考, 如因不可抗力确实不能参加考试的, 应向教务处提交书面申请, 经教务处批准后, 方可办理缓考。

申请缓考者需在考试前持《学生缓考申请表》、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或学校卫生保健部证明, 经学生所在学院和开课学院审批同意后交教务处批准, 方可缓考。

若因特殊原因不能在考前办理缓考手续的, 必须在考前报告本人所在学院并获得批准, 并在考核结束后两天内补办缓考申请。逾期不做缓考处理。

第六条 学生在考试过程中突发疾病, 无法坚持完成考试者, 可先行终止考试, 于事后提供当事监考人员证明和二甲级以上医院急诊病历, 并补办缓考手续。

第七条 凡在申请缓考中有弄虚作假行为或申请缓考未经批准而擅自缺考的学生, 按旷考论。

第八条 缓考一般随补考同时进行。缓考成绩按实际考试成绩记载。

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的学生, 学校不再提供补考机会, 仅可参加课程重修:

(一) 缓考成绩不及格的;

(二) 正常补考的学生, 在补考前提出缓考申请的。

第十条 申请缓考的学生在补考时仍不能参加考试, 成绩以零分计。

第三章 重修

第十一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必须参加课程重修:

(一) 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 所修课程经补考后仍不及格的;

(二) 在课程考核中无故缺考的;

(三) 因考核违纪或作弊而被取消课程成绩的;

(四) 缓考不及格的;

(五) 一门课程缺课的学时量达到该门课程总学时数1/3的,或缺做实验实训数达到1/3的,或作业缺交达到1/3的;

(六) 因转专业、转学等学籍变更而导致学生需补修课程的。

第十二条 凡符合重修条件者,应参加该门课程重修。需重修课程因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调整而不再开设时,经学生申请,学院同意,教务处批准后,学生可改选其他相近课程进行置换。

第十三条 课程重修一般采用跟班重修、组班重修两种形式。

(一) 跟班重修:课程重修原则上以跟班重修为主,时间原则上为下一学年相同学期;

(二) 组班重修:课程重修人数达25人及以上的,由课程所在学院统一安排组班重修,时间原则上为开学后第三周起。

第十四条 学生须在每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到课程所在学院办理重修相关手续,经学院审批、教务处备案后按要求重修。

第十五条 重修应在毕业实习前完成,学生实习期间不安排课程重修。学生在实习前一学期修读的课程,如成绩不合格,且没有重修机会,学校在最后一学期给予一次重考机会。

第十六条 修课程如与其他课程上课时间冲突,按照免听相关条例办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学生学业诚信守则

为营造公平公正的学习环境,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维护校园的诚信氛围,特制定本守则。

第一条 学业诚信是指在所有学业环节中应遵循诚信原则。学业环节主要包括作业、考试、实验、毕业设计、论文、竞赛、学术研究等。

第二条 学生应恪守诚信原则,自觉遵从学业道德和学业规范,培养诚实守信、严谨求实的学业习惯。

第三条 学生应按要求完成作业和实验报告,不抄袭、篡改、编造作业或实验数据,不代替他人或由他人代替完成作业或实验报告。

第四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考场规则和考试纪律,在参加国家、地方政府及其授权机构组织的非校内考试时,同时遵守其相关考试规定。

第五条 学生在各类竞赛中应遵循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不在赛前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或泄露赛题,不抄袭、剽窃他人竞赛作品,不篡改或销毁自己或他人竞赛记录或结果,不造假,不代替他人或由他人代替参赛。

第六条 学生应独立完成毕业设计和论文撰写,不抄袭、剽窃他人的成果或论文,不编造论文数据或内容,不代替他人或由他人代替进行毕业设计和论文撰写。

第七条 学生应使用真实的数据或信息进行学术研究,不抄袭、剽窃他人的学术成果,不谎报或伪造研究成果。

第八条 学生在除上述所列之外的其他学业环节中,均应遵守诚信原则,以个人的努力获得真实的学业成绩,并应相互监督和提醒。

第九条 本守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守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考场规则

为规范学校考试工作程序，严肃考风考纪，维护正常的考场秩序，参照教育部《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33号令），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学生凭本人所持的上海健康医学院学生证（国家、地方政府及其授权机构组织的考试按具体要求）参加考试。若学生证遗失，须携带身份证和所在学院出具的证明方可参加考试。无证件或证件照片不清晰、信息不全者，不得参加考试。

第二条 学生应提前15分钟进入指定考场，迟到15分钟及以上者，取消该科目的考试资格。考试开始30分钟后方可交卷离场。考试结束前5分钟内，学生不得离开考场。

第三条 学生进入考场后应保持安静，并按监考人员要求在指定位置入座。相关证件放在课桌上的指定位置以便核查。

第四条 学生在开考前，应主动检查课桌、抽屉及座位周围有无与考试有关的字迹或资料（开卷考试允许携带的资料除外），发现问题应及时向监考人员报告。

第五条 学生进入考场只能携带考试必需的文具用品，其他物品一律按要求放到指定地点。

第六条 学生在考试过程中严禁使用各类通讯工具，携带通讯工具者须关闭电源放到指定位置。不得将通讯工具作为时钟使用，不得使用具有存储、查询、编程等功能的电子设备。

第七条 学生只能使用考试专用答题纸（或答题卡）和草稿纸，并将本人的专业、班级、姓名、学号等信息填写在规定位置。如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信息，按替考论处。

第八条 学生答题一般须用黑色字迹的水笔书写，专用答题卡用2B铅笔涂点。如无特殊要求，用红笔或铅笔答题视作无效。不得使用修正液、修正带、胶带纸等。

第九条 学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独立答卷，如遇问题必须举手示意。除试卷印刷、装订问题外，监考人员不回答任何与试卷内容有关的问题。

第十条 考试过程中，学生不得随意离开座位或考场。确有特殊原因需暂时离场，应得到监考人员同意，并由监考人员陪同。

第十一条 考试进行中，提前交卷的学生在交卷后应立即离开，不得在考场周围逗留、议论或喧哗。

第十二条 考试结束时，学生应立即停止答题，安坐原位，待监考人员收齐试卷、答题纸（卡）、草稿纸并清点无误后方可离场。试卷、答题纸（卡）、草稿纸等不得自行带出考场，不得故意销毁。

第十三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规则和考试纪律，听从监考人员指令。如有违反，按《上海健康医学院考试违纪和考试作弊处理办法》予以处理。

第十四条 本规则适用于校内各类考试（国家、地方政府及其授权机构组织的考试按具体要求）。

第十五条 本规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学生考试违纪和考试作弊行为认定办法

为严肃考风考纪，维护正常的考场秩序，营造诚信考试的良好氛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33号令）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考试违纪是指学生不遵守考场规则和考试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的一般考试违纪行为。

本办法所称考试作弊是指学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等的严重考试违纪行为。

第二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 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六)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七)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八)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九) 拒绝听从指令，妨碍考务及监考人员履行职责的；

(十)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工作人员或其他考生的；

(十一)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三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 (三)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四) 携带或在考试过程中使用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 (五) 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冒名代替或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 (六)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 (七)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 (八)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 (九) 组织团伙作弊的;
- (十)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四条 学生在考试中出现上述第二条所列之行为,应即时停止考试,监考人员收回试卷等材料,在其试卷、答卷上标记“违纪”字样,并在《考场情况记录表》上填写该生违纪事实,学生本人确认签名后退出考场。该生该科目考试成绩以零分计。

第五条 学生在考试中出现上述第三条所列之行为,应即时停止考试,监考人员保留其作弊证据,收回试卷等材料,在其试卷、答卷上标记“作弊”字样,并在《考场情况记录表》上填写该生作弊事实,学生本人确认签名后退出考场。该生该科目考试成绩以零分计。

第六条 对考试违纪、考试作弊行为的认定、记录和现场管理由监考人员负责。

第七条 学生考试违纪或考试作弊的证据材料、试卷、答卷、《考场情况记录表》等由监考人员在考试结束后送交教务处,教务处核查事实无误后,在2个工作日内报学生处,由学生处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八条 有第二、三条所列之行为,需要给予有效制止或核对事实的,可根据情节报送保卫处处理。

第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类考试,包括校内课程考试、考查和国家、地方政府及其授权机构组织的考试。学生参加国家、地方政府及其授权机构组织的考试违反考试纪律的,除适用本办法外,同时按照该考试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生效。

学生实验管理规定

第一条 实验前应做好实验准备,进入实验室必须按规定着装。

第二条 严格遵守实验室纪律,按时到达实验室参加实验,不迟到早退或无故缺席。

第三条 必须保持实验室安静和整洁,严禁将食物带入实验室,不得在实验室吸烟、大声喧哗或从事其他与实验无关的活动。

第四条 听从实验带教人员的指导,严格遵照操作规程进行实验。实验过程中注意安全,若发生事故应立即采取安全措施并及时报告。

第五条 爱护实验仪器和设备,注意节约水、电、燃气和实验材料。贵重仪器的使用须获得实验带教人员的许可和指导。

第六条 实验结束后,须做好仪器标本整理和污物处理清洁,经实验带教人员检查许可后方可离开实验室。

第七条 实验过程中如因未遵照操作规程或操作不当导致实验设备、器材损坏,按规定由学生本人进行赔偿。

第八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各实验室具体要求执行。

第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全日制学生学生证、校徽管理规定

学生证、校徽是证明学生身份的证件及标志，每个学生应爱护并妥为保管。为加强对学生证、校徽的管理，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新生入学后，经初步审查符合入学条件者，按规定发给学生证、校徽。

第二条 学生每学期报到后，须持学生证办理注册手续，加盖注册章后的学生证有效。

第三条 学生证、校徽限学生本人使用，不得转借他人。由于转借他人或送给他人使用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第四条 学生证、校徽应妥善保管，防止遗失。如有遗失，应按规定立即办理挂失手续，并按规定流程申请补办（由于转借他人或送给他人使用导致学生证、校徽遗失的，一律不予补办）。补办期间若找回遗失学生证、校徽，应立即办理撤销挂失手续。

第五条 学生若有信息变更，应持本人学生证、身份证或当地派出所出具的有效证明到教务处及时更新个人信息，办理学生证换证手续。

第六条 学生不能同时拥有一个以上学生证，违反规定者，一经发现，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

第七条 学生在办理学生证的过程中应遵循诚信原则，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

第八条 学生因毕业（结业）、出国、退学、取消学籍等原因办理离校手续时，须将学生证交回学校做相应处理。

第九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全日制学生自费出国(境)学习、旅游、探亲的有关规定

根据上海健康医学院《全日制本科生物学籍管理规定(试行)》和《全日制专科学籍管理规定(试行)》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校在籍在读学生可申请自费出国(境)学习、旅游、探亲。定向生、委培生申请自费出国(境)学习,须经定向或委托培养单位的同意。

第二条 自费出国(境)学习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学生通过个人申请,取得国(境)外学校入学通知书后,可申请自费出国(境)学习。

(二)申请自费出国(境)学习的学生应办理休学或退学手续,并按规定提供有关证明材料。休学时限为一学年,休学期间保留学籍。

(三)已申请自费出国(境)学习的学生拟返校继续学习,可在保留学籍期满前申请复学。已办理退学的,不能申请复学。

第三条 自费出国(境)旅游、探亲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学生可在寒暑假或其他国定假期间自费出国(境)旅游、探亲。

(二)学生不得因自费出国(境)旅游、探亲影响教育教学活动。确有特殊困难的,应事先获得批准,否则按旷课论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

(三)自费出国(境)旅游、探亲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学院同意后,报学生处和教务处批准。

(四)学生自费出国(境)旅游、探亲须与学校签订协议,承诺在旅游、探亲期间自觉遵守所在国(地区)的法律法规,不从事或参与任何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并保证旅游、探亲结束后按期返回学校参加教育教学活动。

(五)学生自费出国(境)旅游、探亲期间,学校保留其学籍。逾期不归者,作退学处理。

第四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实习学生守则

第一条 实习学生必须按照各专业毕业实习计划和大纲要求,服从管理并按时完成规定实习任务。

第二条 实习学生在毕业实习期间,须严格遵循学校各项实习规定和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如若违反上述规定而造成后果和责任由学生本人承担。

第三条 实习学生在离校实习期间必须遵纪守法,加强自我管理。遵守实习住宿点规定,注意人身安全,保管好私人物品,避免财产损失。

第四条 实习学生要服从实习单位和指导老师的教育,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防止意外事故发生。如需进行特殊操作(例如危险性较高操作)时,应在带教老师指导下进行操作。

第五条 实习学生须尊重实习单位工作人员,服从指导安排,做到多看、多问、多记、多思,努力提高自己的理论水平与业务操作技能。

第六条 实习学生法定假日一般采取轮休制,实习生应按排班表准时上岗,未经带教老师批准,不能擅自轮换。

第七条 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如因故必须请假,在严格执行学生考勤制度相关规定同时应遵守实习单位的请假制度,办理相关手续获准后方可实施。学生未经批准擅自停实习、转实习者将视作旷课,按学校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八条 实习学生补实习标准

1. 实习学生在整个实习期间,迟到三次或早退三次补壹天,并及时在当周双休日中补足。

2. 实习期间,在同一科室发生经学校和实习单位认可的病、事假累计超过总实习天数的1/3及以上,应按实际天数,在相应科室补实习,补实习完成后方可参加出科考试和成绩评定。

3. 实习生在完成一个科室实习任务后,应参加出科考试,如考试不合格者(理论、操作任何一项),则根据专业要求进行补实习并通过补考。

第九条 实习学生须按规定日期内准时返校,不可无故缺席。

第十条 实习学生每科轮转结束后,须按要求完成科室实习小结,并在规定时间内将实习手册交给学院实习带教老师。

第十一条 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与实习单位或病员发生纠纷，家长应与辅导员（班主任）、学院及校方进行沟通、协商解决，家长不能直接与实习单位或病员发生联系。

第十二条 原则上实习学生在完成实习任务过半后因就业需要转实习者，或者直接回生源地实习者须严格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由学生和家長需提出书面申请并签字，并提供转入实习单位接受公函，报经学院审核认定后方可进行。对伪造转入实习单位接受信函或家長签名的学生，学校将从严处理。

第十三条 实习学生实习期间只可提出一次转实习申请，若因违反学校实习规定和实习单位的相关制度而被中途退回者，学校将不再安排后续实习。

第十四条 实习学生擅自转实习或回生源地自寻实习单位者，学校一律不予认可，根据学校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五条 对认真执行本制度的实习生，在征询实习单位、学院、辅导员（班主任）及同学意见后，可推荐评选优秀实习生和优秀毕业生。如发生医疗差错事故或严重违纪行为，不得参与评选，并予以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附：见习学生的要求及若干规定

见习是教学过程中的重要环节。通过见习，能及早接触临床和行业的真实场景，基因和掌握理论知识和技能操作，熟悉了解临床及行业各科室特点及常规，同时训练学生的思维应变能力。

见习要求及规定：

1. 见习生必须在带教老师指导下进行各项学习和操作。
2. 见习生必须遵守见习单位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3. 见习生对病员进行体检、询问病史时，要积极贯彻保护性医疗制度。
4. 进行见习操作时，要注意保护病患隐私。
5. 班级（或小组）进入见习单位时，不迟到早退或擅自离岗。如需请假，须事先向带教老师报告，征得带教老师和学校辅导员（班主任）同意后方可实施，原则上需补见习。
6. 见习结束必须进行严格考核，考核成绩作为该门课程考试成绩的一部分。

第十六条 本守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守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退役大学生士兵转专业的实施办法(试行)

为鼓励大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3号)”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学[2015]33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对退役大学生士兵转专业制定本实施办法(试行)。

一、总体原则

鼓励大学生应征入伍保家卫国,放宽对退役大学生士兵(以下简称退役士兵)的转专业限制,对退役士兵转专业不做学校现有转专业条例中的学分绩点、高考录取分数要求。

二、不同年级退役士兵转专业的处理办法

(一) 新生入伍退役后入一年级的学生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的大学生士兵,退役后可直接申请转专业,审核通过后编入转入专业就读。

(二) 退役复学入二年级的学生

退役后复学入二年级的学生,可申请转入同学院相近专业就读。若申请跨学院或跨专业大类转专业,本科学生可不降级,但需在一年内完成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一年级未修读课程补修,专科学生须降入申请转入专业的一年级就读。

(三) 退役复学入三年级及以上的学生

退役后复学入三年级及以上的学生,因专业学习年限已过半,原则上不同意转专业。若原专业停办,可不降级转入同学院相近专业就读。

三、其他

(一) 不得申请转专业的情况

已有转专业经历、已有转学经历、在招生时明确规定不可转专业的学生,不能申请转专业。

(二) 办理程序

退役士兵转专业由本人向入伍前专业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申请转入专业所在学院审核同意,教务处审批,分管校长批准后生效。

四、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五、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生效。

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试行)

为了尊重学生的专业兴趣,发挥学生学习的主观能动性,体现以学生为本的办学理念,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学校《全日制本科学籍管理规定》和《全日制专科学籍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实施办法。

第一章 转专业基本原则

第一条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做到政策透明、计划透明和结果透明。

第二条 学校相关部门与学院须对提出转专业申请的学生根据转专业条件进行资格审核,各学院须对资格审核通过后的相关专业申请转入学生进行选拔和认定。

第二章 转专业条件

第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于一年级的第二学期末提出转专业申请:

1. 学生对其他专业确有兴趣和专长(须提供报刊文章、学术科研成果、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

2. 创业休学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

3. 参军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

4. 入学后发现患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医院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继续学习;

5. 确有某种特殊困难,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

符合以上情况1、2的,简称第一类转专业;符合以上情况3、4、5的,简称第二类转专业。

第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考虑转专业:

1. 就读专科起点本科的学生;

2.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含艺术类、体育类、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等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

3. 申请转入或转出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专业,含定向委培专业、中高职教育贯通培养专业等;

4. 由低学历层次申请转入高学历层次;
5. 由四年制专业申请转入五年制专业;
6. 累计平均绩点 <3.0 的学生(申请第二类转专业的学生除外);
7. 已有转学或转专业经历的学生;
8. 应予退学的学生;
9. 正在休学、保留学籍或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
10. 在校期间受过违纪处分的学生。

第五条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学生可转到其他相近专业就读。

第六条 各学院应控制第一类转专业学生人数,各专业转出与转入的学生人数原则上均不得超过本专业当年招生数的5%。

第三章 转专业流程

第七条 计划制定。每学年的第二学期初,各学院根据人才培养的要求及教学资源条件,制定当年度转专业实施方案,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报送教务处核准并公布。转专业实施方案应包括拟接收学生的专业、计划接收数、选拔与认定办法等。学生申请转入的专业应在当年学校招生专业目录内。

第八条 学生申请。学生在教务处网站下载《上海健康医学院转专业申请表》,填写后交至学生所在学院,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慎重思考,确需转专业的学生,于一年级的第二学期最后两周内向学校提出转专业申请。

2. 休学后复学及参军退役后复学时,因学校专业调整需要转专业的学生,于复学两周内向学校提出转专业申请,转到其他相近专业就读。

第九条 资格审核。学生持申请表及佐证材料至教务处、学生处、卫生保健中心等签署审核意见。

1. 教务处审核该生是否属于特殊招生以及学籍异动情况;
2. 学生处审核该生是否属退伍军人以及是否受过处分;
3. 因患病申请转专业的学生需到卫生保健中心审核疾病情况,学生需出具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开具的疾病证明;

4.第一类转专业学生,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由所在学院审核和推荐,经转入学院审定,证实其申请转入专业确能发挥其专长者。

第十条 学院选拔与认定。拟接收转专业学生的各学院成立转专业选拔和认定小组:

1.学院针对第一类转专业学生的选拔。转专业选拔和认定小组应严格根据学院的转专业选拔和认定办法,组织对拟转入本学院的第一类转专业学生进行选拔,并及时将选拔安排报教务处备案。教务处对选拔过程进行监督。学院根据学生选拔结果和接收人数确定拟转入学生名单,并报教务处审核。

2.学院针对第二类转专业学生的认定。第二类转专业的学生,申请转入专业的高考最低录取成绩原则上应低于其转出专业的最低录取成绩,且经学生所在学院审核研究,确认其确实不能在原专业继续学习。申请转入学院的转专业选拔和认定小组对其进行评估,确认其适合转入申请专业修读后报教务处审核。退役士兵转专业不受此条限制。

第十一条 名单公示。学校将所有拟转专业学生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对名单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实名向教务处反映,教务处在收到书面反映后的3个工作日内调查核实并回复异议者。

第十二条 学校审批。公示期满后,教务处将拟转专业学生名单报送校长办公室讨论审批。审批通过的学生名单由学校发文公布。各学院做好接收转专业学生的准备工作。

第四章 转专业学生的管理

第十三条 学生提交转专业申请后,如因个人原因需要撤消原申请,可在“拟转专业学生名单”公示前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教务处提出撤消申请,逾期不受理。

第十四条 本科生转专业不降级,专科生转专业降入下一年级。

第十五条 转专业学生学费按转入专业学费标准收取。

第十六条 转专业的学生在下学年的第一学期开学时到转入专业报到注册,学院应做好转入学生的学业指导等工作。转专业学生的相关学籍信息变更,由教务处统一处理。

第十七条 本科生转专业后,学生已修读课程内容与性质符合转入专业必修课程

要求的，由接收学院直接认定，并办理相关课程学分认定、转换等手续；不符合的课程学分可作为选修课学分。

第十八条 学生转专业后，如需补修学分的，按照《上海健康医学院关于课程免修、免听、缓考和重修的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学生转专业后必须按照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修满转入专业要求的全部学分，完成所有教学环节并符合毕业条件的，方可授予转入专业毕业证书。

第二十条 不同年级退役士兵转专业的处理办法，参考《上海健康医学院退伍士兵转专业的实施办法（试行）》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和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开始实施，适用于2017级及以后各级全日制本科和专科学生。

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管理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上海市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沪府办〔2016〕2号)等文件精神,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各种层次和形式的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大力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应用型医学人才,深化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目的与任务

第一条 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管理是学校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完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强化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的重要举措。通过创新创业教育学分授予,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专业人才培养全过程,营造创新创业氛围,建设创新创业文化,提高学校教育教学水平与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条 通过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管理,鼓励教师探索并建立以问题为核心、以学生为主体的教学模式,加强专业实践教学,积极指导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强化对学生创新创业思维、创新创业能力的培养。

第三条 通过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管理,引导学生积极参加创新创业实践训练,激发学生的创新思维和创新意识,提高学生的创新创业实践能力。

第二章 内容和学分认定

第四条 创新创业教育包括创新创业类课程学习,各类学科竞赛、创新创业训练、创业实践、科学素养训练等。

第五条 创新创业教育学分是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在校生,根据自己的爱好和特长参加创新创业教育,取得具有一定创新意义或实用价值的智力劳动或其它优秀成果,经认定后获得的学分。

第六条 创新创业类课程是指写入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专业必修、专业选修和公共选修课中的课程,课程学分按照人才培养方案中相关课程要求执行。

第七条 除创新创业类课程外,学生参与的其他创新创业教育活动均可进行学分

认定。各级各类创新创业活动项目需经教务处备案认可，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获得相应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见表1）

表 1 上海健康医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分对照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学分	对照说明	
学科竞赛	专业性学科竞赛、技能竞赛	学院（部）级	一等奖	1	1. 专业性学科竞赛：主要指由各级部门主办的各类专业学科竞赛，以组织单位出具的相关参赛证明或所获得的证书为准。 2. 其他竞赛：主要指含有创新创业元素的各类有关竞赛，必须经相关职能部门认定，以组织单位出具的相关参赛证明或所获得的证书为准。
			二等奖	0.5	
		校级	一等奖	2	
			二等奖	1	
			三等奖	0.5	
		省部级（增加）	特等奖、一等奖	4	
			二、三等奖，单项奖	3	
		国际、国家级	特等奖	6	
			一等奖	5	
			二等奖	4	
三等奖、单项奖	3				
创新创业训练	学院（部）级	负责人	1	1. 创新训练项目是指让学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每个项目成员最多不超过 5 人。 2. 创业训练项目是让学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通过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每个项目成员最多不超过 10 人。	
		组员	0.5		
	校级	负责人	2		
		组员	1		

类别	项目名称		学分	对照说明	
创新创业训练	各级各类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省部级	负责人	3	3. 创业实践项目是让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的成果，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每个项目成员最多不超过 5 人。 4. 项目申报范围：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项目，教师科研项目中的子课题，为参加国家有关竞赛的前期研究项目，社会调研项目，其他有价值的科学研究与实践项目。 5. 获得各级各类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必须通过结项验收，方可授予相应学分。
			组员	2	
	国家级	负责人	4		
		组员	3		
创业实践	创业培训	学院（部）级	合格者	1	1. 创业就业培训或实践：是指参加被上海、国家认定的培训基地（机构）举办的创业就业培训或实践（须经校学生处认定、教务处备案）。必须参加一个月及以上培训课程学习及至少一项实践活动。以培训证书、实践报告及主办单位证明申请相应学分。 2. 校内创业实践：指在学校创业园创业满一年并考核合格。 3. 校外创业实践：指获得地方创业基金、风险投资基金或进入地方创业基地。 4. 网上创业：指网上商店获三钻或相应等级。 5. 每个团队成员最多不超过 5 人。
		校级	合格者	2	
	校内创业实践	学校创业园创业	负责人	2	
			组员	1	
	校外创业实践	获地方创业基金、风险投资基金或进入地方创业基地	负责人	2	
			组员	1	
	网上创业	网上商店	负责人	2	
			组员	1	
创业大赛	创业大赛	依照学科竞赛			

类别	项目名称		学分	对照说明	
科学 素养 训练	学生 社团	学院(部) 级学术性 社团和理 论性研究 社团	负责人	1	学生社团：指经校团委认定，教务处备案的各种学术性社团和理论性研究社团。活动时间要求在一年及以上，提供相关活动证明材料及总结报告或调查报告，经学院(部)审核认定，可申请学分。同一学年参加多个社团，只计取一个最高分数，不得累加。
			组员	0.5	
		校级学术 性社团和 理论性研 究社团	负责人	2	
			组员	1	
	科学 探索 项目	学院(部) 级项目	负责人	1	科学探索项目：指学生参加经过学院(部)、学校、上海市级和国家立项的学校教师的教学和科研项目，每个项目参与学生人数不能超过5人。学生必须在参加和完成了项目的全过程中，方可获取相应的学分，表现最优秀的同学为负责人(由项目负责老师确定，负责人只能为1名同学)，同一学年参加多个项目研究，只计取一个最高分数，不得累加。对未完成立项项目者，不能取得相应学分，并取消其再次申报资格。
			组员	0.5	
		校级项目	负责人	2	
			组员	1	
		省部级 项目	负责人	3	
			组员	2	
	国家级 项目	负责人	4		
		组员	3		
	专利 与发 明	外观设计 与实用新 型专利	第1署名人	1	发明与专利：经科技处认定，教务处备案，以正式证书为准。
			第2署名人	0.5	
发明专利		第1署名人	2		
		第2署名人	1		
		第3及 以下署名人	0.5		

类别	项目名称		学分	对照说明	
科学 素养 训练	专利 与发 明	省部级 科技 发明奖	第 1 署名人	5	发明奖：以正式证书为准。
			第 2 署名人	4	
			第 3 署名人	3	
			第 4 及 以下署名人	1	
		国家级 科技 发明奖	第 1 署名人	6	
			第 2 署名人	5	
			第 3 署名人	4	
			第 4 及 以下署名人	2	
	论文 著作	内部刊物 及论文集	第 1 作者	0.5	论文著作：以正式出版发表为准。
			第 1 作者	1	
		全国性 学术会议 论文集	第 2 作者	0.5	
			第 1 作者	1.5	
		国际性 学术会议 论文集	第 2 作者	1	
			第 3 及 以下作者	0.5	
全国性和 省级报纸		第 1 作者	3		
		第 2 作者	2		
其他公开 出版期刊	第 1 作者	3			
	第 2 及 以下作者	2			

类别	项目名称		学分	对照说明	
科学 素养 训练	论文 著作	国家级中 文核心期 刊	第1作者	5	论文著作：以正式出版发表为准。
			第2作者	4	
			第3及 以下作者	3	
		国际学术 期刊	第1作者	6	
	第2作者		5		
	第3作者		4		
	第4及 以下作者		3		

第八条 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纳入学生学分管理。参加由上海市教委、教育部等政府部门组织的省部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创新创业训练、创业实践、科学素养训练等创新创业项目，获得三等奖（或单项奖）及以下的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累计超过本专业修读学分要求的，经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相关学院（部）审核认定，可以申请折算为相关专业选修课或公共选修课学分。未折算的学分，经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相关学院（部）审核认定，可在毕业成绩单中予以体现。

第九条 凡涉及非官方的民间社会团体、学会、协会和各研究机构举办的各类活动，学校根据举办机构的等级按对应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的分值对折评定学生成果。

第十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同一学生，同一成果，只认定一次，遵循“就高原则”，不作重复认定。

第十一条 各项创新创业成果署名，第一单位必须为“上海健康医学院”。

第三章 学分认定程序

第十二条 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工作采用学生提出认定申请、项目所在学院（部）认定审核及教务处复核的方式进行。认定时间为每年5月份和11月份。

第十三条 学生申请创新创业教育学分，须填写《上海健康医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申请表》（见附件1），并附认定成果证书复印件或证明材料原件经项目所在学院（部）认定审核认定。

第十四条 学生申请创新创业折算学分，须填写《上海健康医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学分折算申请表》（见附件2），并附认定成果证书复印件或证明材料原件，经折算课程所在学院（部）进行学分审核认定。

第十五条 各学院（部）根据学生提供的申请表和佐证材料进行创新创业教育学分审核认定。经学院（部）审核认定给予的创新创业教育学分和成绩要在学院（部）网站或宣传栏进行认定结果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误后由学院（部）将认定成绩录入教务管理系统。汇总信息报教务处备案。学生可通过教务管理系统对学分认定结果进行查询。

第十六条 学生提交的认定材料、认定结果及评分依据等资料等同于学生考试试卷，并按照试卷的相关管理规定由学院（部）留存入档。

第十七条 同等条件下，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的多少作为优先推荐校级和市级优秀毕业生、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对于在申请认定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查实，以考试作弊论处。

第四章 工作要求

第十九条 各学院（部）要根据本学院（部）开展创新创业的实际情况，依据本办法制定本学院（部）创新创业教育实施细则，报教务处审核备案。

第二十条 学校为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将进一步加大学院（部）举办学科竞赛和学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的支持力度，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

第二十一条 各学院（部）要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文化氛围，为学生搭建交流平台，建立供学生自主实践的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机制，各类专业实验室应向学生开放，为创新创业实践的学生提供必要的实验场地和实验仪器设备。

第二十二条 学生要发挥在创新创业实践中的主体作用，以个人或团队的形式，积极参加各类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按时完成创新创业教育学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尚未涉及到其他创新创业实践活动，若符合本办法精神的，由学生申请，学院（部）审核，教务处确认后，进行学分认定。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在执行过程中,遇到争议事项,由各学院(部)按照本办法或本学院(部)实施细则要求处理,重大争议事项报教务处协调处理。

第二十五条 创新创业教育学分从2017级学生开始试行。创新创业教育具体学分要求,见当年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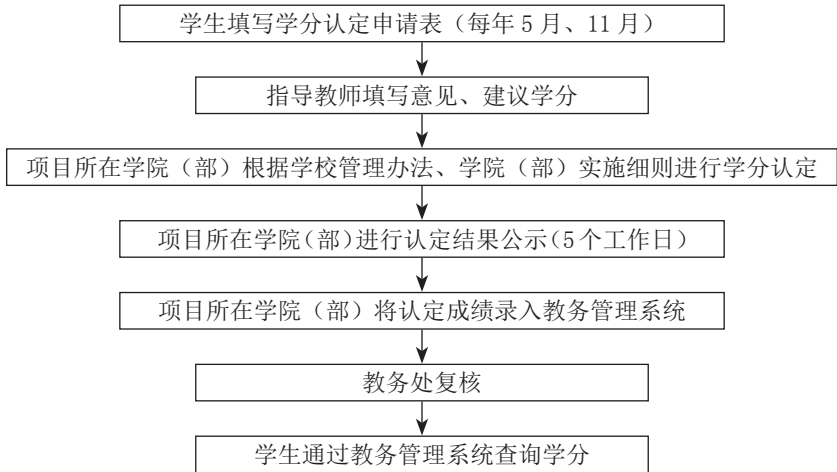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上海健康医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申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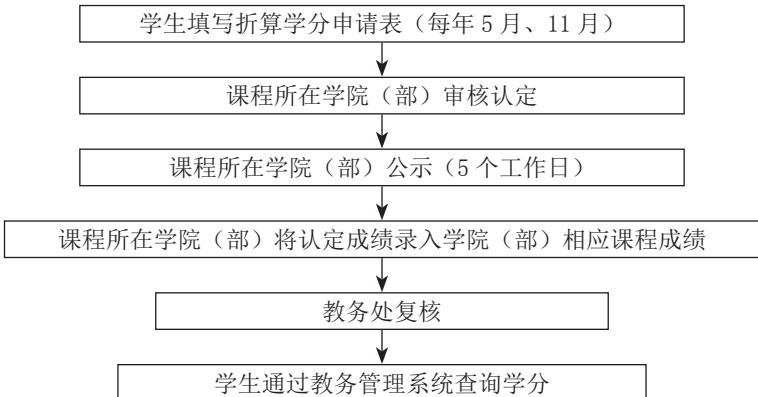
附件：

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申报流程

1. 创新创业必修课课程学分认定按照课程要求执行。
2. 大学生创新创业学分申报流程：



3. 大学生创新创业折算学分申请（专业选修课、公共选修课）



国(境)外学习成绩转换与学分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为加强赴国(境)外高校、国际组织或企业学生的学习管理,规范学生在国(境)外学习获得的课程成绩及学分的转换及认定,提升我校教育教学的国际化水平,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成绩转换与学分认定范围

认定学分的必须是学校或学院向国(境)外高校、企业、国际组织派出的公派交流学习项目(含交换生项目、联合培养项目、假期交流项目、海外实习项目等),未经我校统一选拔以及未经学校事先审批,自主到国(境)外大学学习的,其学分不予认定。

二、成绩转换与学分认定原则

(一)成绩与学分转换认定前提为对方课程的教学内容及教学要求应与申请转换认定的学生所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某一门课程须一致或主体内容相近。

(二)国(境)外学习交流项目派出学生学习的课程需经认定后才能进行学分转换,国(境)外实习项目不实施学分转换,纳入相应专业实习或生产实习体系获得相应学分与成绩。

(三)符合成绩与学分转换认定条件的课程经学生申请、院(部)认定及教务处审核可转换成我校对应课程的,按我校的课程代码、课程名称及学分登入。

(四)国(境)外学习课程成绩等级及格及以上的,可以认定学分。学分认定应依据我校学分与学时对应关系,理论课程16学时(每学时40分钟)计1学分,独立设置的实验、实践课程32学时(每学时40分钟)计1学分。申请学分认定的外校课程学时经换算后低于我校相应的课程学分,将不予认定。

三、成绩转换细则

(一)课程成绩以国(境)外高校提供的学业成绩单为准,若国(境)外高校成绩以“A、B、C、D、E”五等级的形式或“A+AA-、B+BB-、C+CC-、D+DD-”的形式登记,则按照以下标准转换后计入学校教务成绩管理系统。

国(境)外高校成绩	A+	A	A-	B+	B	B-	C+	C	C-	D+	D	D-	E
校内百分制成绩	95	90	86	85	80	76	75	70	66	65	63	60	50
成绩等级	优			良			中			及格			不及格

(二) 若国(境)外高校成绩以二级制的形式登记,则按照以下标准转换后计入学校教务成绩管理系统。

国(境)外高校成绩	合格	不合格
校内百分制成绩	80	55
成绩等级	良	不及格

(三) 若国(境)外高校修读课程成绩为其他登记形式,需提供对方院校成绩记载说明,由教务处、相关学院协商确定。

四、学分认定申请手续及流程

(一) 学生申请学分转换认定需填写“上海健康医学院国(境)外学习成绩转换与学分认定表”(见附表),并提交至学生所在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认定。

(二) 课程一致性及内容相近度由各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予以认定。

(三) 学分转换认定申请表均需一式两份,学生所在学院及教务处各留存一份。

(四) 申请学分转换认定需提供对方学校正式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及对方课程大纲(简介)、课时安排、成绩标准等相关证明材料。成绩单原件不退还学生,毕业时与我校成绩单共同存档。

(五) 学生交流返校后四周内由学院递交至教务处受理,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六) 学生申请转换和认定学分以一次为限,一经确认不得更改。

五、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和组织实施。

六、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图书馆书刊借阅规则

第一条 本规则适用于本馆所有书库和阅览室。

第二条 读者一律凭本人校园一卡通借阅书刊，不得转让或代借，此种情况一经发现，将按相关规定处罚。如有遗失，请到发卡部门挂失补办。

第三条 读者借阅量及借期规定

读者类型	借阅册数	借阅期限	续借次数	续借天数	预约量
专科	25册	30天	1次	30天	1册

第四条 借还书规定

(一) 借书须知

借书时请当面检查图书是否被涂画、损坏，若有以上情况即向工作人员提出，盖污损章，否则读者应对所借图书的损毁状况负责。

(二) 借还书操作

读者凭校园一卡通进入图书馆，借还书手续可在服务台办理或通过自助借还书系统进行办理；如需借异地校区图书，请按相关规定至借书服务台预约办理。

(三) 续借

如读者在所借图书到期后仍需继续使用，请在无其它读者预约的情况下办理续借手续，可自行在网上续借，亦可持校园一卡通到借书服务台办理。续借必须在图书到期前15天内办理。有预约记录和过期的图书不可续借。

(四) 预约

如所需图书的所有可借复本都已借出，读者可在网上对该书进行预约，预约成功后请至借书服务台登记或在图书馆网站“校园图书馆—我的图书馆”个人信息处留下手机号码以便接收取书通知。预约书刊到馆后系统将向读者发出取书通知，并在预约架上保留5天，5天内不取书将视为放弃。

(五) 催还

图书馆系统自动将即将到期及被预约的图书发出催还通知, 持有者请于到期前到服务台办理还书手续。

第五条 所有借书、续借、预约等操作, 须在读者记录未被冻结和读者没有过期书和逾期欠款的情况下进行。

第六条 所借图书如有遗失、损坏等情况, 按图书馆有关遗失和污损文献赔偿规定执行处理。

第七条 所借图书还期适逢寒暑假中, 管理系统自动顺延, 开学后2周内还清, 不计逾期。超过2周按逾期处理。

第八条 学生离开学校前, 必须归还所借图书并办理离校手续。(相关部门协助执行本规定)

第九条 本规则由图书馆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图书馆书刊借阅违章处理规则

为了加强图书馆管理,指导读者正确地利用图书馆资源和切实履行义务,规范工作人员在处理违章事务中的行为,特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一般违规处理

(一)不遵守借阅规则,有意扰乱借阅秩序,经批评教育无效者,劝其离馆,不得借阅。

(二)损坏图书馆设施,须赔偿材料及修理费或按原价赔偿,有意破坏者送公安部门处理。破坏防窃装置以偷窃论处。

(三)对不按操作规程办事致使设备不能正常使用和破坏环境设施、扰乱图书馆公共秩序等违章行为且不服从管理者,情节严重者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条 逾期处罚

书刊逾期不还者暂停其借阅权限。

第三条 污损赔偿

(一)污损或破坏所借书刊,须赔偿原书,无法赔偿原书的,按书刊原售价的2倍赔偿。

(二)对批划、涂改、污损善本文献者,按文物保护法的相关条款处理。

第四条 遗失赔偿

图书遗失无法归还时,读者可以自购同一品种、同一版次的图书抵赔。遗失图书且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赔偿同种、同版图书的,按图书原价2倍赔偿。

第五条 偷窃书刊处罚

(一)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偷窃书刊行为:

- (1)未办理借阅手续而将书刊带出图书馆,经提醒仍不听者。
- (2)私自将未办理外借手续的书刊藏匿于身上者。
- (3)还书时以次充好、撕割章页导致书刊内容残缺者。
- (4)破坏防盗检测装置者。

(二)处罚办法:

- (1)严肃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并报告所在学院,情节严重或态度恶劣者

报学校有关部门通报全校，由学校给予纪律处分。

(2) 停止借阅图书。

(3) 处以书刊价20倍以上(至少100元)的罚款。

第六条 本规则由图书馆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学生海外学习、实习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根据《上海市高校学生海外学习、实习项目管理办法》(沪教委外〔2011〕130号)和《上海健康医学院学生海外学习、实习项目管理办法》的精神,为深化我校教育内涵建设,为学生提供国际文化背景下的海外学习机会,使更多的优秀学生获得拓展国际视野的机会,提升我校学生国际交往和竞争能力,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资助对象

我校注册的全日制在校的中国境内学生。

第二条 项目资助主要类型

(一) 赴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高校学习、进修一学期以上且修完课程可获得相应学分的项目。

(二) 赴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企业和国际组织见习或实习两个月以上的项目。

(三) 赴国(境)外高校学习及见习或实习,参加该校各类竞赛、学术会议、学术交流等专项活动的項目。

(四) 符合资助原则或资助类型的其他重点资助项目(如重点学科项目、为国家人文交流服务的重大项目、友好城市交流项目等)。

第三条 项目资助主要内容

往返机票、学费、实习费、保险费、海外住宿费和生活费等部分资助。

第四条 项目资助金额

政府资助额度原则上每生不超过3万元人民币,且该生在其同一学段最多只能享受一次资助。

第五条 组织实施

(一) 学校成立学生海外学习、实习项目工作小组(以下简称海外实习工作小组),由分管校长负责,国际交流处会同各学院、财务处、教务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项目的规划、实施、管理、检查、评估的日常管理工作。

(二) 根据学校发展定位规划,工作小组每五年制定一次符合学生培养与发展的海外学习、实习规划。

(三) 每年12月底前国际交流处组织各学院填报“上海市‘高校学生海外学习、实习项目’申请立项表”，汇总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提出申请，申报下一学年度海外学习、实习项目。

(四) 每年3月份开始实施本年度学生海外项目。

第六条 学生遴选

为保证项目遴选的公开、公平、公正，需按照学生自愿报名或学校推荐、材料审核、专家组面试、公示等程序进行遴选。遴选程序主要包括：

(一) 个人申请，各学院审核。按照教委立项的项目，申请人填写《学生海外学习、实习项目申请表》，各学院按照同专业（或同学院）为评选范围，根据申报条件进行初审，填写相关推荐意见，并确定差额人选。

(二) 专家组面试。各学院将《学生海外学习、实习申请表》汇总，并附学生个人学习成绩单、个人简历（内容主要包括个人基本情况、教育经历、活动经历、奖惩情况等）。由学校海外实习工作小组组织专家面试。

(三) 公示。经学校组织面试后，拟派出学生名单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分管校领导批准执行。

第七条 配套资金

学校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下达的资金数，设立专门账户，并根据立项项目情况，由学校进行配套。按师资队伍建设要求，各学院可将教师海外进修项目与学生海外学习、实习项目结合执行，可将师资队伍建设经费配套用于学生海外项目的相关联系工作、带队教师相关费用等。学生人数20人以下的学生海外项目带队教师原则上配一人，资金不超过5万，签有校际协议的按照校际协议执行。

第八条 学生学习及注意事项

(一) 学生在合作单位学习、实习，应按照规定计划执行；若是选修课程，则应符合教务处有关规定，选课方案必须通过学院认定，返校后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学分转换与成绩认定手续。

(二) 教务处考虑海外学习、实习学生的特殊情况，可适当同意其部分必修课程免听（但必须在离校前办理相关手续），并安排其返校后跟班考试，以考试成绩作为该门课程考核成绩记入档案。

(三) 学生到达境外驻地两周之内，应及时将住址、联系方式通知学校教务

处、国际交流处、所在学院，以便保持联系。

(四) 学生在外学习期间，应遵守当地的法律、法规，努力学习业务知识，并与我国驻当地使领馆（或中央驻香港、澳门、台湾联络办公室）保持密切联系，定期向学校汇报学习和工作的进展情况。

第九条 考核验收

(一) 学生应在返校后两周内填写《海外游学学生返校报名表》，向所在学院提交海外学习、实习个人总结（3000字左右，提供电子稿和打印稿各一份）、国（境）外学习、实习照片，以及国（境）外学校或实习机构出具的合格成绩单或实习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原件交验后返还学生）。各学院汇总后交国际交流处归档。学生国（境）外学习、实习个人总结和成绩单或实习证明是学生海外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

(二) 项目完成后一个月内，国际交流处会同项目所在学院对每一项目举办全校范围内的交流汇报会。

(三) 报销前，每个项目均须向国际交流处提交《上海市高校学生海外学习项目总结》（电子稿和打印稿各一份）。

(四) 不能提交国（境）外学校或实习机构出具的合格成绩单或实习证明的学生视为考核不合格。

第十条 费用报销

根据学校《学生海外学习、实习项目管理办法》中“资金配套及使用”的规定，学生海外项目使用经费中政府资助部分按照校际协议或实际支出凭据核报，报销内容主要包括往返机票、学费、实习费、保险费、海外住宿费和生活费等部门，且总额不得超过当年所定该项目最高额度。考核不合格学生该费用不予报销。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国际交流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学生学杂费等收入收缴管理办法

为了规范本学院收费行为,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物价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高校教育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沪教委财〔2007〕38号)精神,保证学费收入及时足额收缴,帮助经济困难学生解决学杂费交费问题,制定本办法。

各项收费由相应的二级学院、职能部门归口管理。

第一章 新生学杂费收缴

第一条 在新生报到前10天,由教务处-招生办提供全部新生名单(电子版EXCEL及书面文件)给财务处,内容应包括:姓名、学号、班级、身份证号。财务协调银行根据教务处-招生办提供的录取名单制作银行卡,并将银行卡经由学工部交学生辅导员(班主任)。

第二条 新生报到后两周内,由后勤服务中心向财务处提供新生住宿名单,包括学生姓名、学号、班级、住宿楼号、住宿标准、入住时间(电子版EXCEL及书面文件)。

第三条 其他统一收费项目按新生录取通知书所列为准。

第四条 新生报到结束后三周内,学生处将申请贷款、缓交、免交学费等学生信息提供给财务处(电子版EXCEL及书面文件),内容应包括:姓名、学号、班级、身份证号、贷款/缓交/减免的金额。

第五条 财务处在收到上述文件后,于新生报到四周后,执行扣款。未缴费学生名单可登陆财务处网页学生收费平台查询,各二级学院、职能部门应敦促未缴费同学尽快将款项存入银行卡,财务处一周后再次扣款。

第二章 老生学杂费收缴

第六条 在新学年开学后两周内,后勤服务中心将老生住宿名单(含各分部、医院需学校代扣住宿费名单)提供至财务,包括学生姓名、学号、班级、住宿楼号、住宿标准、入住时间(电子版EXCEL及书面文件)。

第七条 在新学年开学后三周内,请教务处向财务处提供本学年在校学生变更的

名册汇总，如退学、休学、留级、转专业等情况，文件格式要求电子版EXCEL及书面文件。学生处将申请贷款、缓交、免交学费等学生信息提供给财务处（电子版EXCEL及书面文件），内容应包括：姓名、学号、班级、身份证号、贷款/缓交/减免的金额。

第八条 在新学年开学后四周内，财务处根据上学年学费信息及当年住宿信息执行收费，各二级学院、相关职能部门登陆财务处网页学生收费平台，查询并督促未缴费同学尽快缴费。

第九条 根据财政及教委相关要求，2016年起，本科、大专学生学杂费收据采用电子收据，不再打印纸质《上海市高等教育学杂费专用收据》，本科、大专学生可登陆财务处网站自行打印（附属卫校学生仍打印纸质票据）。

第十条 每学年末，财务处将包含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及收费日期的收费通知通过财务处网页等方式公示。

第三章 未按期缴交学杂费的处理

各二级学院、相关职能部门要高度重视学费、住宿费的收缴工作。

第十一条 对于家庭确实有困难的学生，本人向学院提出减免学杂费申请并经学院核实同意后，报学生处汇总审核；学生处按规定程序办理贷款、勤工助学、减免补助等手续，该部分学生可以申请缓交学杂费。在缴费规定时间内，学生处应将需缓交学杂费的学生名单提交给财务处，文件格式要求电子版EXCEL及书面文件。同时，学生处应督促学生在手续办理完备后及时缴费。

第十二条 对未按期缴款的同学，各二级学院应敦促其将学杂费等及时缴存银行。开学后，财务处将定期补扣款，除特殊情况外，对补扣款仍未成功的，请教务处、学生处及各二级学院、相关职能部门登陆财务平台查询学生欠费信息，各二级学院负责通知学生家长，查明未缴存原因。

第十三条 对于补扣款后仍未缴费的同学，各二级学院、相关职能部门、财务处将暂停未缴费学生的有关津贴、奖学金等的发放，待学杂费结清后再进行补发；教务处将取消本学期考试资格及下学期的选课资格；后勤服务中心将通知取消其住宿资格，限期搬出宿舍。

第十四条 对于故意拖欠学杂费等学生，学校将给予相应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退学处理。

第四章 退费的处理

第十五条 学生缴纳学杂费后，因故退学或提前结束学业，涉及需退付学费及住宿费的，学生本人必须办理相关手续，经相关部门及学校批准后方可退费。

第十六条 退费标准：一学年按9个月计算，所缴学年学费、住宿费除以9即为一个月的相应费用，扣除实际应缴学费、住宿费后，余款退还学生。

第十七条 退费时间界限：退费时间以学校批准同意退学、退宿日期为准，不满整月的按整月计算应缴学费、住宿费后予以退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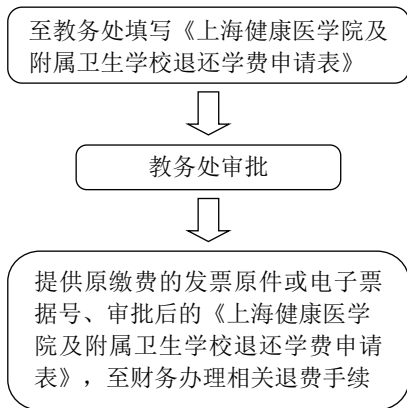
第十八条 退费方法：学生申请退学费需填写《上海健康医学院及附属卫生学校退还学费申请表》并经教务处审核同意后，至财务处办理相关退费手续；学生申请退还住宿费必须填写《上海健康医学院及附属卫生学校退还住宿费申请表》后，至财务处办理相关退费手续。退学费必须提供纸质发票原件或电子票据号、本人银行卡号。退学费及住宿费由市财政局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直接退还至学生本人银行卡中。

第十九条 学生在校期间因触犯国家法律、法规或严重违反学校规章制度而被学校开除学籍处分的，不予退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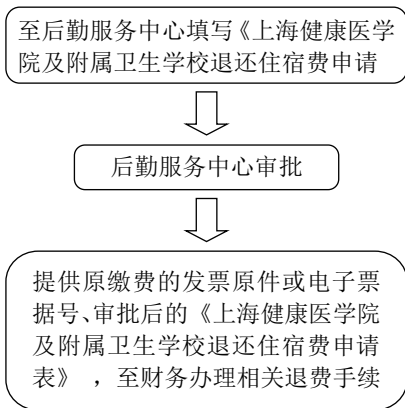
第五章 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参照执行

附件：

学生退学费申请流程图



学生退住宿费申请流程图



学生医疗就诊管理办法

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办、市教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残联《关于将本市大学生纳入本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通知》（沪人社医发〔2011〕45号）以及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办、市教委印发的《关于实施〈关于将本市大学生纳入本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通知〉若干问题的通知》（沪人社医〔2011〕78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条 适用的对象：我校全日制大学生。

第二条 基本要求：学生须每年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上海市医保中心缴纳参保费用（由学校统一办理），缴费标准由市医保中心确定。

第三条 普通门急诊就诊制度

1. 学生在本市范围内的普通门诊，应先到学校卫生保健部就诊。发生的校内门诊医疗费用，90%由学校支付、10%由学生自负。

2. 学生在学校卫生保健部就诊时，须携带本人校园卡。

3. 在学校卫生保健部就诊时，如病情严重，需转到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由接诊医生开具转诊单（仅供一次性使用），发生的医疗费用，可按规定向学校申请报销。未经转诊发生的费用，学生自负。转诊期间，为避免重复用药，同一疾病卫生保健部不再进行诊疗。

4. 我校的定点医疗机构如下：仁济医院浦东分院、周浦医院、周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 学生发生急诊范围内的疾病，可直接到就近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就诊。凡急诊的病史、检查、用药和治疗等必须符合急诊指征和规定（如处方不得超过3天用量等），中医药费及慢性病的检查和医药费用不予报销。

6. 学生在校外医院门急诊发生的医疗费用，参照本市居民医保中小学生门急诊待遇支付，并随居民医保中小学生待遇同步调整。2018年的标准为：门急诊医疗费用设置起付线300元，年累计超过起付线以上的部分，在一级医疗机构就医的，由学校支付70%，个人自负30%；在二级医疗机构就医的，由学校支付60%，个人自负40%；在三级医疗机构就医的，由学校支付50%，个人自负50%。

7. 学生因病等休学期间居住在外省市的，经学校卫生保健部同意后，可到当地医

保定点医疗机构进行普通门诊医疗。

8.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教育实习、课题研究、社会调查等期间居住在外省市的，由所在班级辅导员向卫生保健部申请登记后，可到当地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进行普通门诊就诊。

9. 在校外医疗机构所发生的普通门诊急诊医疗费用，先由学生本人垫付，然后凭有效证件、病史资料、医疗费收据及明细账单等，在就诊后按指定时间到学校卫生保健部审核报销。

10. 学生应当服从医护人员的治疗方案，不得指定用药，无故索要病假、转诊等。

第四条 住院（包括急诊留观）和门诊大病就诊制度

1. 按相关规定，大学生住院医疗待遇（包括急诊观察室留院观察）与本市居民医保中小學生待遇接轨，并随居民医保中小學生待遇同步调整。2018年的标准为：住院医疗费用设置起付线（三级医院300/次/元；二级医院100/次/元；一级医院50/次/元）超过起付线以上的部分，在一级医疗机构就医的由居民医保基金支付80%，个人自负20%；在二级医疗机构就医的由居民医保基金支付75%，个人自负25%；在三级医疗机构就医的，由居民医保基金支付60%，个人自负40%。

2. 学生在本市住院实行定点医疗（急诊住院除外），即门诊住院须在本校定点医院进行。学生或家属凭医院签发的“入院通知书”的原件和复印件及个人身份证、学生证，先到学校卫生保健部审核确认，开具《住院结算凭证》第一联然后到本市定点医院进行医疗。《住院结算凭证》仅供一次性住院使用。学生自签发之日起7天之内应至定点医疗机构办理登记手续，逾期作废。

3. 学生因患重症尿毒症、恶性肿瘤、精神病（限于精神分裂症、中度和重度抑郁症、躁狂症、强迫症、精神发育迟缓伴发精神障碍、癫痫伴发精神障碍、偏执性精神病）、血友病、再生障碍性贫血需要治疗的，其门诊大病费用先按学校的规定进行普通门诊报销，再由学校卫生保健部出具《上海市大学生门诊报销凭证（大病专用）》，学生凭《报销凭证》（原件）、医疗费收据复印件）、就诊记录（原件或复印件）、明细清单（原件或复印件）、病史记录（原件或复印件）等材料到选定的商业保险机构进行大病报销。

4. 学生患上述大病后，在本市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各定点医疗机构凭学校开具的《上海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学生）住院结算凭证》按规定进行结算，出院后凭定点医疗机构出具的住院小结、明细清单、医疗费用收据原件等材料到选定的商

业保险机构进行大病报销。

5. 学生寒暑假期间在外省市急诊住院，或因病等休学期间需要在外省市住院医疗时，应到所在地的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所发生的符合规定的住院或门诊大病医疗费用，先由本人垫付，出院后或治疗6个月内，向卫生保健部提出报销申请。同时需提供出院小结、病史资料、原始收据及明细账单、身份证和学生证的复印件等，由卫生保健部统一到区医保中心申报，经医保中心同意报销后转账给学校，再由学校支付给患者本人。

6. 学生毕业后至当年医保年度结束(12月31日)前，未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如发生住院或门诊大病，可凭本人劳动手册、身份证、学生证、住院凭证等原件和复印件到卫生保健部开具相关就医凭证，并按规定受理医疗费用零星报销。

第五条 不属于报销范围的项目

1. 服务项目类

- (1) 挂号费、病历工本费、磁卡工本费等。
- (2) 出诊费(不包括家庭病床查房费)、会诊费等。
- (3) 特需医疗服务项目。

2. 非疾病治疗项目类

(1) 各种美容、整形项目：如皮肤色素沉着、痤疮、面膜、疤痕美容、激光美容、脱痣、祛除纹身、除皱、祛雀斑、开双眼皮、美容性洁牙、治疗白发、治疗秃发、植发、脱毛、隆鼻、隆胸、穿耳洞等项目。

(2) 矫形治疗(先天性斜颈、唇腭裂、脊髓灰质炎后遗症除外)：如腋臭、口吃、牙列不整、义齿修复(包括装冠、套冠、安装)、种植牙、鼻鼾手术(呼吸窘迫症除外)、平足等项目。

(3) 各种健美治疗：如减肥、增胖、增高等项目。

(4) 各种健康体检项目：如体检、疾病普查等项目。

(5) 各种预防、保健性诊疗项目：如各种疫苗接种、推拿按摩等项目。

(6) 各种预防、保健性诊疗项目：如各种疾病咨询费(二、三级精神卫生防治机构开展的心理咨询除外)，指脉仪、微循环检查仪、经络诊断仪(包括中医电脑诊断仪)、生命信息诊治仪等诊疗项目。

(7) 各种医疗鉴定项目：如劳动能力鉴定，精神病人的司法鉴定，医疗事故鉴

定,各种验伤费等。

3.诊疗设备及医用材料类

(1)应用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装置(PET)、电子束(CT)、眼科准分子激光治疗仪、微电极导向立体定向治疗术(帕金森症)等大型医疗仪器、设备进行的检查、治疗项目。

(2)各种自用的保健、按摩、康复、检查、治疗器械和用品:如矫形鞋、助力器、健脑器、颈托、胃托、肾托、阴囊托、子宫托、平足托、疝气带、护膝带、护腰带、钢背心、钢围腰、钢头颈、热敷带、药枕、药垫、皮下给药装置、快速血糖检测仪、电话传输心电图监护系统(心脏BP机)、眼镜、义齿、义眼、义肢、助听器、拐杖、轮椅、健身按摩器,各种磁疗用品等。

(3)市物价局、市卫生局、市医疗保险局规定不可单独收费的一次性医用材料。

4.临床检验类

临床基因扩增(PCR)检验。

5.治疗项目类

(1)各类器官或组织移植的器官源或组织源费用。

(2)除肾脏、心脏瓣膜、角膜、皮肤、血管、骨移植以外的其它器官或组织移植。

(3)近视和斜视眼的矫形术。

(4)气功疗法、音乐疗法(精神病除外)、保健性的营养疗法、磁疗等治疗项目。

(5)抗肿瘤细胞免疫疗法(如LAKE细胞治疗等)。

6.其它

(1)各种不育(孕)症、性功能障碍的诊疗项目。

(2)各种科研性和临床验证性的诊疗项目。

(3)因自杀、自残(精神病除外)、酗酒、斗殴、吸毒、医疗事故或者交通事故等发生的检查、诊断和治疗项目。

(4)就诊往返交通费、救护车费用。

(5)中草药代煎药费。

(6)自购药品。

(7)超出门诊常规用药量范围的部分。

(8)其它不符合市医保政策范围的部分。

第六条 学生就诊的具体流程

一、普通门急诊就诊流程

1. 校内就医

- (1) 学生凭本人校园卡挂号。
- (2) 就诊费用中, 10%由本人校园卡支付, 90%由学校支付。

2. 校外门、急诊就医

- (1) 卫生保健部医生出具转诊单(急诊范围内疾病可不开转诊单)。
- (2) 到定点医院就诊(急诊疾病可就近医保机构就诊)。
- (3) 符合医保的费用, 在指定时间内到卫生保健中心审核报销。

二、住院及门诊大病就诊流程

1. 卫生保健部就诊, 根据病情开转诊单转往定点医院治疗(急诊除外)。
2. 定点医院开出住院通知书或门诊大病证明。
3. 校卫生保健部开具住院或大病结算凭证(急诊住院者, 可先自行垫付押金住院, 但应不晚于出院结账前来校开具上述凭证, 否则所有费用不能享受医保统筹支付相关待遇)。
4. 1周内交至定点医院进行住院(按医院级别支付起付费用)或大病治疗。

第七条 学生报销的具体流程

1. 学生请自行登录http://192.168.0.102/rbs/stu_Login.aspx (内网), 进行校外医疗费登记。
2. 输入学号、密码(学号为完整学号, 初始密码与完整学号相同)。
3. 按照网页上的指示语将就诊发票上金额、项目等具体信息输入并保存。
4. 网上登记完成后, 到卫生保健部进行审核。需携带: 就诊发票、学生证、转诊单及相关病历原件(包括检查报告单)。
5. 经审核符合报销范围的急诊及门诊医药费用, 经卫生保健部汇总后次月由校财务处转账至学生付学费的农行卡内。
6. 当年校外医疗费需当年报销, 最迟应于次年4月30日前办理审核, 过期则不予以报销。
7. 上网登记请使用谷歌浏览器Chrome, 页面呈现效果最佳。

第八条 本办法由后勤服务中心(卫生保健部)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实施。

学生宿舍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生宿舍是学生在校期间学习、生活、休息的公共场所。为了维护学生宿舍正常的学习、生活秩序，营造整洁、健康、文明、和谐的学生宿舍环境，根据教育部关于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的学生宿舍是由学校指定并提供基本生活设施，学生获得批准后入住的生活居住区域。本规定适用于本校学生宿舍住宿者。

第三条 后勤服务中心负责制定有关管理实施细则，监督物业管理人员对学生宿舍进行日常管理。

第四条 学生宿舍的保洁、绿化和保修，由物业公司负责。

第五条 学校的一切规章制度均适用于学生宿舍管理。

第二章 入住

第六条 缴费住宿是每个学生应尽的责任。住宿费用按学年收取。每个学生要按时足额缴纳住宿费，并妥善保存好缴费收据，以备学校相关部门查验。

第七条 学生宿舍按照二级分配的原则统一安排，由学校后勤服务中心统一调配全校宿舍资源。

(一) 新生入校前，后勤服务中心按各院系学生人数，将宿舍的床位数分配到院系，由各院系安排到人。

(二) 学生宿舍一经排定，无特殊情况不再调整。特殊情况宿舍调整需填写《学生住宿调换申请表》，经所在院系认可并签字盖章（只限于在同院系范围内、同类别学生宿舍之间的调整，原则上不为学生新开空寝室），报后勤服务中心批准后，学生到宿舍管理办公室更换钥匙，办理入住。

(三) 学生应服从学校的住宿安排，在指定的房间居住，并遵守与入住生活居住区域物业约定的相关住宿管理规定。

(四) 每位学生只允许使用一个床位，不得私自调换、私占、出借、转让床位，不得留宿其他人员。

(五) 宿舍楼内空房间、空床位由学校统一计划管理,学校有权对未满足住宿人数的宿舍分配学生及合并宿舍。学校需对宿舍布局作调整时,学生应服从宿舍的调整。

(六) 个人因休学、参军复员等办理复学手续的可以提出申请入住,后勤服务中心根据教务部门的《复学申请表》办理入住手续,在缴纳住宿费后方可入住。

(七) 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在我校学习阶段由研究生管理办公室负责统一办理免费住宿申请手续,报学校审核同意后,由后勤服务中心统一安排入住。

第三章 日常管理

第八条 学生宿舍提倡轻声慢步,右行让道;垃圾不落地,分类袋装化;早睡,早起,早锻炼。宿舍根据学校安排执行晚熄灯制度。

第九条 鼓励入住人员对宿舍的日常管理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条 学生非机动车(如:电动车、助动车,需在校内停放者)应服从保卫处管理,学生骑非机动车出入宿舍区域必须安全行驶。自行车需按指定位置摆放整齐,不得将非机动车停在楼内或寝室内,不得堵塞消防通道。

第十一条 全校学生宿舍、宿舍实行校园一卡通门禁管理。学生进出宿舍应积极配合进行刷卡,严禁对宿舍门禁系统有任何损毁行为。

第十二条 学生宿舍夜间23:00关闭宿舍楼大门,迟归的学生,凭一卡通刷卡进入宿舍,后勤服务中心将定期将经常迟归的学生名单通报学生处对其进行安全教育。

第十三条 学生不得翻越宿舍围墙、宿舍门窗和阳台。

第十四条 禁止破坏绿化;禁止随地吐痰;禁止乱扔、乱倒废弃物;禁止高空抛物。

第十五条 禁止夜不归宿、禁止在寝室内留宿其他人员、禁止留宿异性。外来人员必须由学生本人亲自带领登记,学生在寝室内接待本寝室以外人员的时间为每天8:00-22:00,外来人员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离开,超过规定时间的均视为留宿行为。

第十六条 学校实施限额用电,每个寝室设电表一只,每月补贴6度/人,超额部分需预先充值,按民用电表标准收取,费用由寝室成员共同负担。

第十七条 入住学生必须爱护家具、门窗及电视机等其他公共设施,发生自然损坏,要及时报修;如属人为损坏,须按价赔偿或支付修理费。

第十八条 在布置寝室时不得损坏墙面和家具,不得在墙壁上进行涂写,保持门

窗、家具、墙壁整洁，违者按价赔偿；禁止擅自改变寝室内各种家具、设施的位置。

第十九条 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认真做好室内卫生，自觉维护和保持公共环境卫生。不随地吐痰、不乱扔杂物，不向窗外、走廊倒水和扔果皮、纸屑等杂物，自觉将垃圾袋装化并带出楼内，投入指定垃圾桶。室内日常卫生由寝室长安排本寝室学生轮流值日打扫并督促大家整理好各自物品、组织大家定期进行全寝室卫生大扫除。宿舍物业管理人根据《学生宿舍卫生及违规物品检查规定》，每日检查寝室情况并公示检查结果。

第二十条 学生个人贵重物品应妥善保管；若有失窃应立即向辅导员和学校保卫处报案，同时做好现场保护工作。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楼道内打球、打牌、溜冰、跳舞、大声喧哗、高声播放音响或进行其他影响他人生活和学习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禁止将饭菜带入寝室，禁止在宿舍楼内墙上涂鸦，禁止在学生宿舍内饲养各种宠物。

第二十三条 禁止在宿舍内吸烟、酗酒、赌博，并坚决禁止其他有损学生形象的举止或言行。

第二十四条 未经学校有关职能部门许可，不得私自办报并在宿舍区域内发行；不得随意张贴广告、海报、横幅；不得擅自散发传单；不得私自设摊进行买卖交易。

第二十五条 学生宿舍内禁止使用明火；禁止私拉电线，私接网线；禁止违章使用电器，一经发现立即没收并给予批评警告。禁止储藏或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和有毒物品，一经发现立即没收。酿成严重后果者，依照学校有关规定或国家有关法律追究责任。

第二十六条 在学生宿舍内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依照学校《学生违纪处分管理条例》严肃处理。

- (一) 打麻将等赌博行为；
- (二) 非法聚众、蓄意滋事；
- (三) 留宿异性、留宿校外人员、夜不归宿；
- (四) 观看、传播反动、淫秽出版物；
- (五) 盗窃或抢劫公私财物，敲诈勒索钱财；
- (六) 打架斗殴，寻衅滋事，攻击侮辱他人，危害他人人身安全，损害他人人格；

- (七) 传播封建迷信思想及伪科学;
- (八) 违反国家法律或严重违反校纪校规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退宿

第二十七条 在校生原则上必须住校，非特殊情况一般不办理退宿。

第二十八条 学生宿舍内的学生退宿，包括学籍变动退宿、走读及实习退宿、毕业离校退宿。学籍变动退宿是指学生学业结束或中止发生的退宿行为；走读退宿是指学生在学业进行中因自身情况不住校提出退宿。走读及实习退宿一经批准，原则上不再重新接受入住申请。

(一) 学籍变动退宿：学生经有关教务部门审核确定结束或者中止学业后，通知后勤服务中心办理。其中休学和退学住宿费按照住宿情况按月结算。

(二) 走读及实习退宿：在每学期结束前（每年6月-7月受理）由学生本人直接到宿管处出示证件，交还钥匙，本人确认签字，逾期不再受理。

(三) 毕业离校退宿：毕业离校前由学生本人直接到宿管处出示证件，交还钥匙，本人确认签字。

第二十九条 学生退宿时，经宿舍管理员核实宿舍设施设备完好，钥匙归还，住宿费用已经结清，符合退宿要求后，直接办理退宿手续。

第五章 违纪、违规处理

第三十条 违规现象由后勤服务中心、学生处、保卫处根据本《规定》裁定。

第三十一条 对尚不足构成校纪校规处分的违规行为，给予口头批评教育、书面警告、通报批评教育等。累计二次被书面警告或具有其它较严重但尚不足以构成校纪校规处分的违规行为的，将由学院给予通报批评、张榜公示。触犯有关法律者，将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二条 有关学生宿舍的违纪处分按照《学生违纪处分管理条例》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由后勤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校园治安管理规定

根据国家《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为了加强校园管理，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和人身、财产的安全，营造一个和谐的校园环境，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进入学校须主动出示学生证或学校统一印制的胸卡；携物出校应凭有关证明交门卫查验后放行；不得将证件等转借他人使用。

第二条 机动车辆须凭相关证件进入校门且减速慢行，并按指定通道行驶；校园内禁止鸣笛，非机动车进入校门，须缓行，并按规定地点停放。如若乱停乱放，保卫处有权将违停车辆移除。

第三条 严禁擅自在校园内等公共场所张贴大小字报，海报、横幅等宣传标识需张贴在规定的公共地点或贴栏内。

第四条 遵守学校会客制度，未经许可不准将校外人员带入校内，来客来访及外调者，须填写《会客登记表》，到规定时间应及时提醒来访者离开。

第五条 宿舍内严禁私自留宿外人（包括走读同学或亲属），不允许擅自调换寝室（如经同意变动寝室的须来保卫处备案），不得在宿舍内开展影响他人学习、生活的活动。禁止在宿舍内违章使用电器（如电吹风、电水壶等），私接电线、使用明火（如蜡烛等），违者除责令其停用外，将没收或者扣留其有关物品设备。

第六条 校内举办文体活动不得干扰教学和生活秩序，面向全校的活动应事先取得校团委、工会或分管校领导同意。严格执行“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即主办者对活动的安全、文明、卫生负责，保卫处有责任督促主办者落实安全措施。

第七条 校内严禁利用各种形式进行赌博，或为赌博提供条件，一经发现没收赌具和赌资，并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八条 自觉遵守公共场所规定，严禁打架、斗殴、持械行凶。

第九条 校园内不准酗酒和酗酒肇事，不准在室内抽烟并乱扔烟蒂。

第十条 严禁故意损坏或破坏公用灯具、标志、电话，以及门窗等公用设施和公共财物。

第十一条 爱护公物及校园绿地，不准乱扔饭盒、酒瓶等杂物，校园禁止用气枪、

弹弓打鸟，严禁放飞孔明灯。

第十二条 严禁任何人擅自动用消防器材及设施，违者，将追究其法律责任；无意中损坏者须立即向保卫处报告，由保卫处依照相关规定酌情处理。

第十三条 不准在校园内做出有伤风化的行为，在校园内严禁阅读观看淫秽书画、刊物、影像。

第十四条 不准在非球类、旱冰、滑板场地进行球类、旱冰、滑板等活动。

第十五条 严禁制造、携带、藏匿匕首、三棱刮刀、刺刀等管制刀具，一经发现，立即收缴没收，并报公安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未经许可，严禁在校园周边的河道里进行游泳、钓鱼、划船等活动。

第十七条 不准在校园内饲养包括猫狗在内的任何宠物，严格禁止在校园内任何地方放养、喂食流浪猫、狗；一旦发生猫狗伤人事件，行为人须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第十八条 按涉外工作的要求，校内留学生等外籍人员同样须遵守校园治安管理规定。

第十九条 未经学校同意，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举行集会、游行、演讲、传销、销售等活动及散发报刊或其它宣传品；请校外人员来校举办报告会或演出需事先办理好申报，获得主管部门同意，方可进行。

第二十条 对违反《校园治安管理规定》条款者，除批评教育或给予处分外，必要时将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保卫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学生意外伤亡事件处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妥善处置学校学生意外伤亡事故、事件、案件(以下统称事件),保障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保护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维护学校和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第12号令)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发生学生高坠、溺水、中毒、触电、猝死、自杀、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等意外伤害事件,以及因治安案件和刑事案件造成学生伤亡及由此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的处置。

第三条 学校意外伤害事件处置实行“分级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学校校长是第一责任人,主管领导是第二责任人;遵循有关部门统一领导,各负其责,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的原则。

第四条 学校及各学院应当加强学校内部安全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防患于未然,督促各职能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安全工作有关法规,严格执行综治维稳工作责任制,落实相关教育防范措施,积极预防和最大限度减少学生伤亡事件的发生;积极配合协助学校有关部门落实处置工作要求,建立健全配套完善的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和矛盾纠纷调解工作机制,妥善化解矛盾纠纷,防止引发不稳定问题。

第五条 学校要主动对接,接受公安机关对校园治安保卫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做好在校学生伤亡事件的预防和处置工作,和涉校群体性事件处置的协调。

第六条 学校保卫部门应当加强学生伤亡事件处置的指导协调工作,根据工作需要积极协调学生入学前所在地有关部门、所辖公安机关沟通和协调做好事件处置配合工作。

第七条 应当将预防和处置学生伤亡事件工作纳入相关职能部门的社会管理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责任体系,严格检查考评,严格奖惩。

第八条 学校应当认真落实有关安全管理、维护稳定工作的法规规章和工作部署,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要求,加强校园内部安全管理工作,建立

完善学生法制安全 and 心理危机干预的长效机制，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学生伤亡事件的发生。建立健全应急处置工作预案，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分工和工作程序。

第九条 学生伤亡事件的责任划分，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实施。学校与学生或亲属双方，应当通过协商、诉讼等方式解决问题。

第十条 涉及外国留学生、港澳台地区籍学生和少数民族学生伤亡事件的处置，应当积极寻求政府外事部门、港澳台办、民族宗教等相关部门的指导配合，协同做好工作。

第二章 学生伤亡事件的处置

第十一条 发生学生伤亡事件，情形严重的，应当第一时间向学校第一责任人和分管领导汇报，再由学校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发生学生伤亡事件，学校应及时通知学生亲属。

发生学生伤亡事件，学校应当迅速启动应急处置工作预案，有关人员应当及时赶到事发现场指挥处置，及时开展救助、现场保护等工作。学校法律顾问应当全程参与处置工作。

第十二条 保卫部门接到报警后，应当根据事件性质决定是否请求公安支援，组织警力到达事发现场，开展调查、处置、维持秩序等工作。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录音录像、邀请报警人或与案件相关人员到现场见证。造成学生死亡的事件，现场勘验结束后，应当通知有关部门将尸体移交殡仪馆妥善保存。对已查明死因、排除刑事案件、无继续保存必要的尸体，应及时通知死者亲属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处置。对不排除刑事案件造成死亡的，应严格按照刑事案件办理规定配合公安机关开展侦查工作。

第十三条 对于非刑事案件，公安机关调查结束后，保卫部门应当及时协调公安机关将《调查意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学校及学生或者其亲属或者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公安机关调查意见的，应当签字确认，要求法医鉴定的，可申请具有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检验。

第十四条 学校与学院应当紧密配合，积极做好伤亡学生或者其亲属的接待安抚

工作，答复其咨询和疑问，耐心倾听其诉求，同时积极、稳妥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第十五条 根据事件性质和具体情况，学校无法处置的，应当报请教育、公安、综治、维稳等有关部门组成工作小组共同处置。

第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亡事件负有责任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无责任的，根据实际情况，可按照人道主义精神给予伤亡学生或者其亲属必要的经济补助。

第十七条 学校和伤亡学生或者其亲属双方对责任划分或经济补助金额有分歧的，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直接提起诉讼；协商应当在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的地点进行；学生或者其亲属要求集体反映诉求的，应推选人数不超过3人的代表。

如果学生或其亲属亲属认为学校应负法律责任或协商补助金额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走诉讼程序解决。

第十八条 对购买了意外伤害保险的伤亡学生，学校应当负责及时通知保险公司核实情况，积极协调理赔工作。

第十九条 学校与学生或者其亲属双方进行协商期间，引起矛盾激化，引发过激行为的，请求公安机关出警协助，依法予以处置。

第二十条 学校相关部门应当掌握学生或者其亲属的思想状况等有关情况，联合保卫部门报请公安机关配合学校结合事件的性质、起因、规模、危害程度和事态发展，进行维稳风险评估，并及时向校党委、校长办公会议报告。

第三章 群体性事件处置

第二十一条 学校发生学生伤亡事件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应急处置，报请学校所在地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公安机关协助学校共同处置。

公安机关指导学校成立由学校、有关部门组成的工作小组，制定应急工作预案，做好应急处置各项准备工作。

学校主要负责人应当亲自负责，协调学校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开展处置工作。

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党委政府和基层组织，应积极配合事件的处置工作，做好学生或者其亲属的安抚、教育和劝导等工作。

第二十二条 公安机关处置因学生伤亡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应当严格遵守《公安

机关处置群体性治安事件规定》，以“发现得早，控制得住，处置的好”为工作目标，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违反治安管理法规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在校园内寻衅滋事，发生打、砸、抢、烧的；
- (二) 在校园内故意损坏公私财物的；
- (三) 侮辱、威胁、恐吓、殴打学校工作人员的，或擅自进入学校工作人员住宅骚扰的；
- (四) 非法限制学校工作人员人身自由的；
- (五) 在校园内抢夺尸体或违法停放尸体的；
- (六) 占据学校办公场所、教学场所，影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办公秩序的；
- (七) 在校内及周边因学生伤亡事件拉横幅、停棺、散发纸钱、摆花圈、设灵堂、张贴或散发传单、燃放鞭炮、投放危险物品、封门堵路，扰乱校园正常教学生活秩序的；
- (八) 其他扰乱校园秩序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对因学生伤亡引发的重大群体性事件，应及时报请学校所在地党委政府和公安机关派员及时赶到现场指挥、处置，并及时上报实际情况。上级党委政府和公安机关应视情况指导协调处置工作，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

第二十五条 在学生伤亡事件以及由此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处置过程中，学校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会同宣传部门及时做好舆论引导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发布相关信息或接受采访。

第二十六条 在处置因学生伤亡事件引发的群体性事件中，各部门应严格遵循有关法律和政策，讲究方式方法，稳妥处置，注意社会、法律和政治效果的统一，防止因工作简单、粗暴引发炒作，造成不良的社会和政治影响。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七条 各有关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职责，严格依照本办法做好学生伤亡事件处置工作。根据有关规定，对执行不力，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严肃追究有关部门和责任人的责任。

(一) 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及学院对处置工作不重视, 组织领导不力, 工作机制不健全, 责任制不落实, 重大问题得不到及时妥善解决, 造成处置工作严重混乱, 引发重大不稳定问题的。

(二) 学校对有关职能部门及学院管理指导不力, 学生非正常伤亡责任事件频发的; 在处置工作中协调配合不力, 处置不当, 引发影响社会稳定重大事件的。

(三) 学校对有关职能部门及学院贯彻执行安全管理法规不力, 管理不到位和安全防范措施不落实导致发生伤亡事件的, 或对应急处置工作不重视、不配合等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学生社团管理条例

(适用于校社团联合会管理社团使用)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学生依法行使结社自由的权利,加强对各社团的管理,维护学校和广大同学的共同利益,结合我校学生社团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本条例所指学生社团,是学生自行组织的面向全校的各种学术性、公益性、文化娱乐性、体育技能性等社团。

第二条 学生社团由学生社团联合会,各二级学院具体进行管理,校团委进行具体指导。

第三条 学生社团以为同学服务作为活动宗旨,组织广大同学开展健康积极的第二课堂活动,扩大同学们的知识面,培养广泛的爱好兴趣和创新精神,锻炼组织活动能力,丰富校医文化活动。

第二章 学生社团的成立及注册登记

第四条 成立社团必须制定章程,有明确的宗旨,符合我国宪法和法律规定,有利于社会主义三个文明的建设,有利于学校的建设和发展。章程内容包括:社团名称、性质、宗旨、任务、组织机构、社团资格、入社手续、社员权利和义务、社长的产生和任期、社团活动经费的缴纳、活动经费的来源和管理使用、办公或联系地址等。章程在开学二周内交至学生社团联合会公共邮箱sumhssl@163.com,学生社团联合会在收到邮件后三日内给予审核并回复,不合格者退还并重新提交。

第五条 筹备成立新社团,必须由发起人向校社团联合会提交书面申请(包括社团章程和指导老师的意见),经社团联合会核准后报校团委审批。新筹建的社团,经学生社团联合会审查,报校团委审核通过,领取《上海健康医学院社团注册登记表》注册登记后,方可宣布成立。《上海健康医学院社团注册登记表》可在学生社团联合会公众号处领取。

第六条 筹建成立的社团经校团委许可后,才能开始组织活动。

第七条 未经登记的学生社团属非法组织。

第八条 凡属下列性质之一者，不得成立社团：

- (一) 危害国家和社团安全的；
- (二) 妨碍社会安定和学校正常秩序的；
- (三) 有碍校园治安管理的；
- (四) 不利于师生员工团结的；
- (五) 搞同乡会一类活动的；
- (六) 不遵守本条例第五条的；
- (七) 其他不符合社团成立要求的。

第九条 禁止秘密结社。

第十条 社团更改名称、合并或解散，应向学生社团联合会申请办理更改登记或注销登记。社团主要负责人变更，应报团委、学生社团联合会备案。

第十一条 社团活动长期不开展，或所开展活动明显与其成立宗旨不符的社团，以及严重违法本条例规定的社团，学生社团联合会将向校团委申请予以解散。

第三章 学生社团申请成立程序

第十二条 成立社团，应该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发起人符合规定的10人及以上，并组成社团申请成立发起小组；
- (二) 制定社团章程；
- (三) 有社团名称，社徽（视情况而定），建立有效的组织机构；
- (四) 至少一名指导老师负责指导该社团的活动。

第十三条 社团发起小组由不少于10人的发起人组成，发起人必须是在校学生。在发起人中必须确定主要发起人3-5名。

第十四条 社团成立必须制定社团章程，章程应当注明第四条规定的事项。

第十五条 社团发起小组应当置备发起人名册以及主要发起人情况说明书（每人一份）。

发起人名册必须记载以下事项：

- (一) 发起人的姓名、性别、一寸照片、专业、班级、联系方式；
- (二) 辅导员意见；

(三) 其他所需记载的事项。

第十六条 发起小组向学生社团联合会申请成立注册时, 必须提交申请报告。

申请报告必须包括以下文件:

- (一) 由主要发起人签名的社团成立申请书 (A4纸打印);
- (二) 社团章程 (A4纸打印) 并由主要负责人签字;
- (三) 发起人名册, 主要发起人情况说明书;
- (四) 其他需要提供的文件。

以上审查工作由学生社团联合会的主席团以及各社团的负责人具体执行, 学生社团联合会就审查的情况作审查意见书, 并上报团委审核审批。

第十七条 学生社团联合会3个工作日内就发起小组提交的申请报告以及社团成立的可行性进行审查, 具体审查事项包括:

- (一) 申请报告内附材料是否齐全;
- (二) 章程是否符合条件;
- (三) 学期工作计划是否具有可行性;
- (四) 主要发起人的各方面评价等。

第十八条 经校团委批准, 发起小组到学生社团联合会领取《上海健康医学院社团注册登记表》, 一式两份。

第十九条 发起小组一周内填妥表格, 办理相关手续, 经团委审阅合格后, 由学生社团联合会备案一份, 校团委备案一份, 学生社团联合会申请社团予以注册。

第二十条 在学生社团联合会指导监督下, 社团自注册之日起30日内召开成立大会。成立大会由发起人名册中所列全体同学参加, 会议需完成下列事项:

- (一) 宣布社团成立;
- (二) 选举产生社团的组织机构, 必须由全体发起人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一条 新成立的社团必须严格遵守本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经学生社团联合会审查并报校团委审核后, 新成立社团在一周内招收社员, 学生社团联合会对其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新成立社团招收社员完毕后3日内必须制作社团名册并报社团联合会备案。

第二十三条 新成立社团按计划实施其活动, 并在其成立一个月后向学生社团联合会提交工作计划以及总结报告, 一个月试运行期接受即成为正式社团, 享受与其他

社团相等权利和义务。

第四章 社团组织管理

第二十四条 学生社团应该接受校团委以及学生社团联合会的统筹管理，各社团所印发的社员证、宣传资料等，必须盖有上海健康医学院学生社团联合会的印章才合法有效。

第二十五条 学生社团在校团委指导和学生社团联合会管理下开展活动，学生社团联合会负责社团的组织评优活动；同时，将在校团委、校学生社团联合会的指导下审批活动计划，检查督促计划的落实，并对社团活动状况以及负责人工作情况作出鉴定。

第二十六条 各社团实行社长负责制，社长实行民主集中制领导方式。具体负责社团招收及登记，内部管理，活动计划的申报及活动的组织等。社团内部社长、副社长均只设立一名。

第二十七条 社长的任期为一学年，新一任社长通过原社长的推荐、自荐的方式竞选产生。新社长名单，由校团委、学生社团联合会审批后生效。新社长在换届后需尽快向学生社团联合会递交工作计划，换届必须做好包括财务、档案在内的有关移交工作。

第二十八条 如社团由于社长、副社长失职而造成该社团正常工作长期受影响，则学生社团联合会帮助社团进行调整，并对社长、副社长给予撤职处分，对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学院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九条 学生社团社长、副社长属于学生干部，享有学生干部待遇，同时接受由学生社团联合会根据《上海健康医学院学生社团考核制度》中的相关规定进行考核，对明显不合格者将上报团委，经批准给予留职察看直至免职的处分。

第三十条 社团、社长、副社长的考核详见《上海健康医学院学生社团考核制度》。

第三十一条 凡受到校内、团内、党内处分的学生，不能在学生社团内担任职务。

第五章 社团的活动管理

第三十二条 各级社团一旦注册成立，应有组织开展社团活动的权利和义务。社团活动必须符合第四条、第五条的有关宗旨和原则。

第三十三条 社团开展大型活动（非常规活动）时，须上交活动计划、方案，经学生社团联合会、校团委批准后方可进行，同时活动结束后3天内上交活动总结以及相关资料，在学生社团联合会公众号进行推送。

第三十四条 各社团凡组织跨校活动，须提前二周向校团委、学生社团联合会申报，获得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三十五条 需邀请校外单位和人员来校开展活动的，应事先（提前二周）以书面形式通过学生社团联合会呈报校团委审核。

第三十六条 各社团开展活动可展开必要的宣传，但必须遵守学校有关规定。未经校团委或学生社团联合会批准的，不得随便使用海报或横幅禁止擅自采用校团委名义落款；取得社会赞助相应的广告、推销等活动必须经校团委以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方可进行。

第三十七条 社团主办刊物，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申报，经校团委以及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出版。

第三十八条 学校所规定的学习时间（包括上课、晚自习时间），未经批准，任何社团均不得擅自在校内举办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期开学初，各社团社长应在第二周内将本学期工作设想和活动策划（包括常规活动）上交学生社团联合会，以便校团委以及社团联合会统筹安排。

第四十条 邀请校外人员来校活动的书面申请应注明受邀者的姓名职务（职称）所在单位、活动内容、活动宗旨、活动范围、参加活动人数、活动经费来源、活动时间和地点等。

第四十一条 各社团举行活动或邀请校外人员来校进行各种活动时，未经学院、团委批准，一律不得出售门票或变相向参加者收取活动经费。

第四十二条 活动内容和活动范围一经审定，不得擅自改变或超越。进行活动时，必须遵守学校有关规定。组织者必须做好活动的组织和管理工作，防止任何妨碍学校公共安全以及学校正常秩序的事件发生，否则追究组织者责任。

第四十三条 学生社团举办的各类培训、讲座应以提高广大同学思想素质和各种能力为前提，做到健康积极的为同学服务。

第四十四条 学生社团举办培训、讲座，必须先将培训、讲座方案向学生社团联合会申请，经团委批准后方可进行。培训、讲座方案包括：授课计划（时间、地点、内容

等), 授课教师情况, 收费标准以及收费使用预算等。

第四十五条 在培训、讲座授课期间, 如发现有损于学校和社团声誉的行为, 社团联合会应根据其情节严重程度分别给予警告、责令停课整顿、解散培训班的处理, 并将处理结果通报学校。

第六章 社团活动经费的管理

第四十六条 社团所收取的活动经费一律上交学生社团联合会由社团联合会统一进行管理。

第四十七条 学生社团活动经费管理细则: 社团所需物资, 需填写物资申请单, 由校学生社团联合会、校团委批准后方可购买。发票抬头: 上海健康医学院。物品单价金额达到500, 总价达到2000以上, 需团委进行审核方可购买。物资购买皆由社费自行承担。社团聘请校外指导老师费用由团委承担, 校内指导老师费用由社费自行承担。校外老师报销流程由各二级学院专人负责, 每两周与学生社团联合会专人对接, 交由团委处理。

第七章 社团奖惩办法

第四十八条 学生社团联合会每年组织评选年度星级社团、优秀社长、优秀社员、优秀指导老师等的评选, 经校团委批准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社团, 由校团委视其情节, 分别予以口头批评警告、通报批评、暂停活动、直至撤销登记、强令解散的处罚。

- (一) 有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和行为者;
- (二) 组织和煽动闹事、扰乱社会秩序、破坏安定团结者;
- (三) 未经登记擅自进行社团活动;
- (四) 超越本条例规定的宗旨和地域活动;
- (五) 违反本条例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规定;
- (六) 进行其他非法活动。

第五十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而受处罚的社团, 学校将追究社团主要负责人和当事人的责任, 视情节轻重建议学生处给予相应处分。

第八章 学生社团的注销

第五十一条 凡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社团，该社团将给予注销：

- (一) 违背本条例社团成立的相关规定的；
- (二) 社团社员少于10人；
- (三) 在每年的“优秀社团”评选中，社团评分不低于50分；
- (四) 该社团无人担任社长一职；
- (五) 其他社团注销的情况。

第五十二条 学生社团注销程序：

(一) 主动注销社团，必须由社长向学生社团联合会提交书面申请，经学生社团联合会审查，报校团委审核通过，领取《上海健康医学院社团注销登记表》注销登记后，方可宣布注销。

(二) 强制注销社团，由学生社团联合会提交书面申请，经校团委审查、审核通过，领取《上海健康医学院社团注销登记表》注销登记后，方可宣布注销。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由校团委、学生社团联合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学生活动中心管理规定

为活跃校园文化气氛，更好地服务学生，加强学生活动中心场地管理，特制定学生活动中心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规定所指学生活动中心包括各校区的相关学生活动场所，是学生会、学生社团等学生组织进行活动、办公与器材保管的场所，也是学生课外活动场所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二条 学生活动中心由团委统一管理和使用，凡符合本规定要求，按照规定程序申请并获批准的全校性学生活动，可以免费使用有关场地。

第三条 后勤服务中心根据拟使用场地的团委及学院的要求提供场地内已有的设施、设备。

第四条 使用单位与团委共同协商，确定场地及使用时间，并由拟使用单位指定专人负责。若学院或部门预定的活动场地与校级临时性重要活动发生冲突时，以校级活动为先。

第二章 使用申请程序

第五条 使用场地由申请人向所在学院学生工作部门或各职能部门提出申请，各学院学生工作部门或各职能部门应严格审查，审查合格后，方可报校团委审批。

第六条 学生活动中心提供各类娱乐设施供学生进行课外活动，学生应按照相关管理细则使用各类设施。学生社团或群体借用活动场所，应提前1周向校团委提出申请，由专人负责，经批准后方可登记使用。

第三章 使用单位的责任和义务

第七条 在活动举办前，活动举办单位应对参与者进行爱护与维护场内设备设施及讲卫生、爱清洁的公德教育与安全教育。无意损坏的照价赔偿，故意损坏者除照价赔偿外给予纪律处分

第八条 在活动过程中，举办单位应积极配合场地管理人员的工作，遵守场地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在场内吸烟、随地吐痰和乱扔杂物、废纸、饮料瓶等，要保持场地安静，不得大声喧哗。

第九条 举办单位应担负起场地安全保卫及维护场内活动正常秩序的责任。

第十条 举办单位应自觉爱护场内各种设备、设施，严禁故意破坏，若出现设备设施的人为损坏，应由活动举办单位负责赔偿。

第十一条 对于未按规定要求使用场地的单位，团委有权提出批评，甚至停止其再次使用场地的权利。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学生活动中心各场所实行专人管理负责制。

第十三条 校外单位或个人借用学生活动中心，一般按照有偿使用的原则，具体管理规定另行制定。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校园网安全管理须知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校园网络管理和信息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条例》、《教育部关于对校园网有害信息专项清理整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须知。

第二条 本须知中的用户是指所有我校注册在读学生。

第三条 用户在使用校园网过程中,学校管理部门将根据相关规定,对上网用户的设备类型、操作系统、设备码、入网时间、访问内容等上网信息进行记录、采集和保存。

第四条 用户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安全保密制度,不得利用计算机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损害我校利益等违法、违规活动,不得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扰乱社会治安、有伤风化、淫秽色情等信息,不得利用网络攻击、损害校园网络设备与设施和其它用户。若违反以上规定,情节轻者,学校将依据我校《学生违纪处分管理条例》给予相应处分,情节重者,学校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第五条 用户须自觉接受并配合国家和学校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

第六条 用户作为网络的使用者,有义务和责任做好以下几点:

- (一) 及时对操作系统进行升级,提高系统本身的强壮性;
- (二) 安装反病毒软件并及时更新病毒库;
- (三) 对重要数据应及时做好备份。

从而提高自身系统的安全性和稳定性,抵御计算机病毒和黑客的侵袭。

第七条 学校出口带宽是校园网宝贵且有限的公共资源,主要目的是支持学校的教学科研,因此用户不得使用诸如P2P类的、大量占用带宽资源的软件。

第八条 上网账号与密码安全由账号所有人负责,请妥善保管,防止泄露,不得转让、租借给他人使用。因个人密码泄漏导致的相关安全问题和责任,将由账号所有人承担。

第九条 信息中心将对校园网络进行实时监测,根据学校教学、科研和管理的要求,有权对部分区域和部分时段进行网络限制与调整。

第十条 本须知由信息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须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学生违纪处分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日常行为,加强校纪校风建设,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以及国家和上海市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校所有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本专科生。

第三条 本条例学生违纪是指学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各项管理制度、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四条 学校对违纪学生的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并尊重学生陈述、申辩、申诉等权利。

对于需要承担法律责任的学生,则须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但不影响本条例规定的实施。

本条例中无明确表述而又必须给予纪律处分的,可比照本条例中相近条款予以处分。

第二章 违纪处分的种类与规则

第五条 学生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视情节轻重、认错态度、悔改表现等给予批评教育或下列之一的纪律处分:

1.警告; 2.严重警告; 3.记过; 4.留校察看; 5.开除学籍。

第六条 处分期限:警告、严重警告6个月;记过、留校察看12个月。处分期限自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计算。学生在处分期内取消各项评奖、评优的参评资格。

受开除学籍以外处分的学生,在处分期内表现良好,未再发生违纪行为,处分期

满后经学生本人申请、学院鉴定、主管部门审核、校长审批等程序，予以解除处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若在处分期内不认真改正错误，应当延长处分期限。两次受到学校纪律处分再次发生违纪行为的，或者在留校察看期内有新的违纪行为应受警告以上处分的，直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违纪处分不予撤销，在申诉程序中被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确认存在错误、明显不当或其他应予撤销的情形除外。

第七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酌情从轻处分：

- (一) 主动承认错误并有真诚悔改表现的；
- (二) 举报他人违纪行为，查证属实的；
- (三) 有其他立功表现的。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以其主要错误为处分依据外应加重处分：

- (一) 一年之内曾受过学校纪律处分或者同时违反两种以上校纪校规的；
- (二) 对检举人、证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威胁、打击报复的；
- (三) 违纪调查处理过程中隐瞒重大事实，或者作伪证、与他人订立攻守同盟的；
- (四) 胁迫、诱骗和教唆他人违纪的；
- (五) 违纪群体为首的；
- (六) 勾结校外人员作案的；
- (七) 持械打架、斗殴的；
- (八) 对违纪行为认识不足且态度蛮横的；
- (九) 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十条 有下列侵犯国家、集体、他人财产权利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 (一) 故意损坏公私财物、教育设备，除按有关规定处以经济赔偿外，视情节轻重

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 偷窃、骗取公私财物，参照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1) 作案价值不满100元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2) 作案价值在100元以上不满500元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3) 作案价值在500元以上不满1000元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4) 作案价值在1000元以上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 偷窃未遂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 冒领他人财物或将他人遗忘物品占为己有的，参照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视数额、手段、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 侵占、诈骗、盗窃或故意毁坏公共图书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六) 其他侵占公私财物行为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七) 明知是赃物仍然收买或者窝藏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一条 有下列妨害校园公共安全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一) 违章使用电加热器具(包括电炉、热得快、电热杯、电饭锅、电热毯等)，未经批准在校园内使用明火(如熄灯后点燃蜡烛等)或存放煤油炉、酒精炉等易燃易爆危险品，焚烧废弃物等，一经发现，除收缴违章使用或存放的器具、赔偿有关损失外，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 在学生宿舍内或其它建筑内故意向窗外乱扔物品危及他人安全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 在学校禁烟区域抽烟，经教育不改的，根据情况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 其他妨害校内公共安全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 将枪支、弹药、易燃、易爆、有毒、有放射性等危险品或原材料擅自带出规定的保管场所，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六) 将具有传染性危害或对周围环境有破坏影响的生物或物质擅自带出规定的保管场所，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七) 违反实验、实习操作规程、流程的或者资料室安全制度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八) 违反我校《校园治安管理规定》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二条 有下列侵犯他人人身权利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一) 挑起事端，虽未动手打人，但造成严重后果的，或参与打架未伤他人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 蓄意报复，泄私愤，挑起斗殴事件，持器械威胁或动手打人，致伤他人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 挑唆、蛊惑、组织、策划他人打架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 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促使殴打事件发展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 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六) 隐匿、毁坏或私自开拆他人信件、邮包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七) 写恐吓信、打恐吓电话，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威胁他人安全、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八) 侮辱教师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殴打教师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九) 有蓄意或恶意通过肢体、语言及网络等手段实施欺负、侮辱造成伤害的校园欺凌、校园暴力行为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对于认错态度不好、不知悔改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十) 有偷窥、猥亵等行为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一) 通过语言、文字、行为等方式对他人进行性骚扰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十二) 其他侵犯他人人身权利行为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三条 有下列妨害校园管理秩序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一) 宣扬邪教、封建迷信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 在校内参与或组织宗教活动，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 未经审批组织学生群众性团体（含社团）、学生活动或集会，或者未经审批组织募捐、接受赞助、收取活动经费或会费，对组织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对

学生身心健康或经济上造成较大损害的，对组织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违反学校学生证件使用管理规定，私自涂改、伪造学生证、图书证、考试证及其他证件、伪造教师签名、涂改伪造成绩单、证明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违反学校勤工助学管理规定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六）在校内从事或者参与未经批准的销售、租赁或者中介服务等经营性活动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七）擅自散发未经登记、审批的宣传品、印刷品，且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八）有喧哗或使用音响器材音量过大等扰乱管理秩序的行为，且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九）有乱涂画、乱张贴、乱挂放、乱倒污水、乱倒垃圾等故意破坏环境卫生且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十）有酗酒、哄闹、燃放鞭炮、故意摔砸敲打各种物品、设施等扰乱管理秩序行为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酒后哄闹，寻衅滋事，破坏公共场所正常秩序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一）违反《校园治安管理规定》中（第二条）交通管理规定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十二）书写、张贴、展示、散发、传播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国家安定团结局面、危害国家安全、颠覆国家政权、煽动民族仇恨和民族歧视的标语、条幅、漫画、传单、书刊、光盘等材料，散布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扰乱公共秩序的言论和谣言，或者煽动闹事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十三）违反保密制度，公开和传播属于国家秘密的各种文件资料，或泄露处于保密阶段的科研项目等有关资料、数据、图（照）片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四）观看淫秽书刊、图片、视频、音像制品等的，给予警告处分；传看、传阅、制作、张贴、传播、组织他人观看淫秽文章、书刊、图片、音像、网站等淫秽资料，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其中有牟利行为等严重情节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十五）其他妨害校园管理秩序行为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四条 违反我校《学生宿舍管理规定》，视情节轻重，除按有关规定进行经济赔偿外，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一) 推诿、拒绝、阻碍学校对学生宿舍进行安全卫生管理，且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 擅自留宿他人，不按指定的楼、室入住或者私自调换、私占、转让或出租床位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 留宿异性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 私自更换学生宿舍门锁、私自将寝室钥匙转借他人、私自配置其他寝室钥匙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 未经学校同意，擅自在外租房住宿或夜不归宿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经教育不改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六) 在规定的休息时间内或宿舍熄灯后，在宿舍楼内因高声喧哗、起哄吵闹等影响他人休息的行为，且不听劝阻或屡教不改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带头起哄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七) 在宿舍内乱拉电线、私接灯头，或从宿舍走廊照明电路上私自接线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八) 宿舍内发生违纪行为，宿舍成员不加制止或知情不报的，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九) 其他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的行为，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五条 有下列违反社会公德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一) 在校园内公共场合男女同学交往不当，违反公序良俗，有损校园文明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 其他违反社会公德行为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学生上课、实验、实习、设计、劳动、军训、早锻炼、晚点名、政治活动和参加会议实行考勤，因故不能参加的，必须按规定请假。凡无故缺席，请假未获准或请假逾期未获批准续假、擅自离校的，均以旷课论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一) 一学期内累计旷课时数（早锻炼、晚点名每次以1学时计，迟到或早退在15分钟之内，累计3次以旷课1学时论处，迟到或早退超过15分钟均按旷课1学时论处，学校规定必须参加的思想教育等活动按实际学时计算）达到20学时及以上，应根据累计旷课数量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 (1) 旷课累计达20学时, 给予警告处分;
- (2) 旷课累计达30学时,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3) 旷课累计达40学时, 给予记过处分;
- (4) 旷课累计达50学时,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5) 超过60学时, 给予开除学籍、勒令退学处分。

同一学期因旷课再次受处分的, 旷课学时数累加计算。

(二) 其他扰乱课堂教学秩序行为, 不听从任课教师或管理人员教育、管理的, 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按照我校《学生考试违纪和考试作弊行为认定办法》, 考试违纪的, 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考试作弊的, 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的, 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八条 在校期间,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情节严重的, 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九条 有弄虚作假及不诚信行为的, 情节轻重, 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一) 冒领、冒用、转借、转让各种证件或凭证的如学生证、图书证、一卡通等, 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伪造、变造有关证件、证明文件的如公章、成绩单、签名、各类获奖证书、证明、毕业证等, 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 弄虚作假, 谎报家庭经济状况, 骗取奖学金、助学金、困难补助、助学贷款、公费医疗等各类资助的, 一经发现, 除退回所获钱款外, 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 明知自身患有严重精神疾病、传染病, 却隐瞒病情、拒不接受治疗并造成不良后果的, 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 妨碍学校及有关部门对违纪事实调查的: 如蓄意隐瞒违纪事实、销毁证据材料的, 或对检举人、证人或其他相关人员进行威胁或打击报复的, 或伪造证据提供伪证等, 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的, 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的, 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 (一) 在校内参与搓麻将的, 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二) 参与赌博的, 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 提供赌博器具或为他人赌博提供方便的, 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 赌博为首、聚众赌博、屡次赌博或勾结校外人员赌博等, 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计算机信息网络相关违纪行为的, 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一) 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制作、故意输入、传播计算机病毒, 危害计算机系统和网络系统安全并造成不良后果的, 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 未经允许, 修改、移动、破坏、复制、删除、下载他人或组织的计算机等设备中的相关资讯, 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若造成经济损失, 须照价赔偿;

(三) 未经允许开设代理、FTP等服务, 或盗用他人、组织的账号、密码, 造成不良后果的, 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 将本人使用的账号转让、租借给他人不正当使用的, 给予警告处分;

(五) 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电话以及其他通讯工具传播淫秽信息的, 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 在网上散播违反法律、妨碍社会安定和国家安全言论的, 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二十二条 因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被司法机关或公安机关依法处理的, 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以下相应处分:

(一) 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被公安机关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 经司法机关或公安机关裁定, 对于犯罪情节轻微, 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 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 或被判处拘役、有期徒刑并被宣告缓刑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被公安机关作出不予处罚决定的,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四)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被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处罚款的, 给予记过处分;

(五)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的,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 凡吸毒、贩毒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 卖淫、嫖娼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章 违纪行为的相关处理

第二十三条 凡受到违纪处分的, 给予以下处理:

(一) 获得各类奖学金、荣誉称号的, 在发放前受到违纪处分, 停发本次奖学金及相关证书; 处分期满解除后, 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 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解除处分材料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档案;

(二) 毕业生离校前如有违纪行为的, 除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外, 取消优秀毕业生等荣誉称号。

第五章 违纪行为的调查与处理程序

第二十四条 对学生违纪行为的调查程序:

(一) 学生违反学习和考试纪律, 由教务处负责查证, 所在学院和辅导员协助调查;

(二) 学生违反治安保卫方面的纪律, 由保卫处负责查证, 各学院和有关部门协助调查。学生因违法受到治安处罚或触犯刑律的, 由保卫处报公安等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三) 跨学院的违纪事件, 由学生工作部(处)会同相关学院和有关部门协助调查;

(四) 学院内部发生的学生其他违纪, 一般由所在学院负责调查;

(五) 凡学生违纪后, 其所在学院都应及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 责令其写出书面检查, 负责或协助对违纪事实进行查证, 收集必要的旁证材料。

第二十五条 违纪学生的处理程序:

(一) 发现学生涉嫌违纪的部门或个人应当及时向学校主管部门报告; 重要事件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报告, 重大事件应当立即报告;

(二) 负责调查的部门调查结束后, 将调查报告和有关材料1周内移送学生所在学院, 各相关的学院及部门应立即核对本人检讨的事实与调查结果是否相符, 对回避事实, 认识不深刻者, 应予以批评教育, 讲明政策, 令其重新写出书面检讨。凡属比照本条例, 学生违纪事实清楚的、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 学院应根据有关条款提出处分意

见，在1周内报学生工作部（处）；

（三）学生工作部（处）负责审核学院的学生违纪处分、处理建议报告，如对违纪事实有疑问或对量纪有异议，有责任要求有关部门复核事实，重新量纪，或提出意见报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讨论决定；

（四）学校对学生做出处分等决定之前，由学院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及其代理人的陈述或申辩，并报学生工作部（处）备案。留校察看以下处分由学院听取，开除学籍处分由学生工作部（处）听取；

（五）根据本条例，凡属留校察看处分以下的，由学院行政会议研究，草拟处分决定，报学生工作部（处）审核，由学校主管领导签发处分决定；凡属开除学籍处分的，由学生工作部（处）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校长办公室拟定处分决定，报主管校领导签发，并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六）对违纪学生的思想教育和处分后的善后工作，主要由所在学院负责。

第二十六条 学生违纪处分的执行：

（一）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文件，学校采取适当方式在校内予以公布，文件一式四份，一份送交学生，一份送交学院，一份存入学生档案，另一份留学校备案。处分解除及终止的书面材料一并归入学生档案；

（二）处分决定书文件由违纪学生所在学院负责直接送达本人签收，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留校察看以上的处分，须告知学生家长；

（三）被处分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根据我校《学生申诉管理规定》，在接到学校处理、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收到书面申诉材料后的15日内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四）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做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作出决定。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

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五)除涉及个人隐私和其它不宜公布的处分决定外,视情况,记过以下的处分决定在学院内公布;留校察看以上的处分决定在全校范围内公布;

(六)学生在受处分期间因故休学的,休学的时间处分期中断;

(七)违纪学生是中共党员的,处分决定作出部门应在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将情况通报校纪委和校党委组织部;

(八)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所称“以上”、“以下”均包括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学生申诉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校内申诉制度，保证学校处理行为的客观、公正，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提出诉求。学生认为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可以直接向学校有关部门提出申诉，不适用此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专科生。

第四条 学生坚持严肃、认真、诚实的原则提出申诉。学校坚持公开、公正、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处理学生的申诉。

第二章 申诉的受理

第五条 受理申诉的机关是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委员会），挂靠校长办公室，负责受理并审查学生的申诉。

申诉委员会向校长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六条 申诉委员会由委员和临时委员组成。

委员由分管监察的校领导（以下统称“分管校领导”）和校长办公室、纪委监察处、学生处、教务处、保卫处、后勤服务中心、团委等职能部门有关业务负责人及学校法律顾问担任。

临时委员由2名教师代表和2名学生代表担任，教师代表由校工会推举，学生代表由学生会推举。临时委员不能由申诉学生所在学院的师生担任。

委员会组成人数一般为5至13人，但应当为单数。

第七条 申诉委员会设主任和秘书处。主任由分管校领导担任，主持委员会工作。秘书处设在校长办公室，负责委员会日常工作。秘书长由校长办公室主任担任，主持秘书处工作。

申诉委员会召开委员会议时，出席会议的委员人数须达到9人以上，会议方为有效。

第八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下列处理决定不服，须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提出申诉：

- (1) 对学生本人作出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纪律处分；
- (2) 学校对学生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的决定；
- (3) 对取消授予学位证书、学历证书资格或撤销学位证书学历证书；
- (4)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出申诉的其它处理决定。

第九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向申诉委员会秘书处递交申诉申请书，并附上学校作出的处理决定（复印件）及相关证据。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 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及其它基本情况；
- (2) 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
- (3) 提出申诉的日期。

第十条 对学生提出的申诉，申诉委员会应当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5日内，区别不同情况作出如下处理：

- (1) 予以受理，同时告知申诉人；
- (2) 申诉材料不齐备，限期补正；过期不补正的视为撤回申诉。

第十一条 申诉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申诉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三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十四条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三章 申诉的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申诉委员会秘书处在决定受理申诉后，应当召集申诉委员会，负责处理

该申诉，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申诉委员会对涉及学生申诉的事项，有权进行查询和调查。

第十六条 处理申诉的形式采取书面复查的方式。申诉委员会应当对有关材料进行复查，对相关当事人和原处理决定部门进行询问，开展必要的查证。申诉复查结论应获得委员会议二分之一以上委员同意，方为有效。

原处理调查部门和原处理决定部门相关负责人不参与申诉复查处理决定。

第十七条 申诉委员会要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区别不同情况，作出下列决定：

(1) 原处理决定正确的，维持原处理决定；

(2) 原处理决定不当的，建议撤销或变更原处理决定，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申诉委员会的处理决定，以学校名义作出，为学校的最终决定。

第十八条 申诉委员会要将申诉复查决定书及时送达申诉人。送达方式可以采取下列任何一种：本人签收、按申请书通讯地址邮寄、学校布告栏公告等。

第十九条 在申诉期间，原处理决定原则上不停止执行。

第二十条 在未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受理申诉的机关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书后，停止复查工作。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校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学生社团考核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繁荣校园文化,规范社团管理,进一步促进社团各项活动的开展,激励学生自由发展、成长成才的热情,巩固学生社团在校园文化建设中的作用,规范社团竞争,促进社团发展,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上海健康医学院各学生社团。

第二章 社团考核

第三条 社团运作(8分)

(一) 社团纳新,占2分。社团纳新由校社团联合会统一安排,学院社团部根据纳新情况酌情给分。(社长与学院社团部的配合度、参与度、纳新时社长把纳新面试的时间,地点及时告知学院社团部)

(二) 社团内部建设,占2分。社团负责人应当建立健全社团管理制度,包括人事、监督等机制,保证社团健康发展。

(三) 上交学期活动计划,占 2 分。各学生社团应当及时在开学第一周到学院社团部上交学期活动计划,在学期前两周内上交者得2分,延迟超过两周的社团不得分。

(四) 社团财务合理明了,占2分。社团试课之后1周内(正式开展社团活动前)上交社费到校社团联合会,社团不得针对社员开展任何营利性活动,个人不得私自动用社团经费,若有,发现一次扣2分。

第四条 参与社团部工作和活动方面(12分)

(一) 出席该社团所属学院社团部会议,占6分。社团负责人应当按时出席学院社团部的各种重要会议,主动至学院社团部进行签到工作。无故不到者,每次扣2分,直至扣完为止。

(二) 积极参与社团展演活动和工作,占6分。每参与一项得2分,总分不超过6分。

(三) 积极协助校社团联合会,二级学院的各项活动和工作,每有一次奖励2分,

总分不超过8分。

第五条 社团活动开展 (50分)

(一) 活动数量统计, 占10分。活动(日常社团活动以及大型活动)数量以在学院社团部的备案的数据为准。大型活动相当于2个日常活动。社团活动至少10次, 一次一分。

(二) 活动策划规范, 占10分。社团外出活动应当向学院社团部提交活动申请、活动计划书、经费预算, 经同意后方可进行, 活动结束后需向学院社团部上交活动总结、图片资料等。

(三) 活动质量, 占30分。由学院社团部干事为社团常规活动进行打分。其中社团常规活动占20分, 活动质量占10分。

(1) 社长出勤率: 在常规活动中社长无故缺席扣3分, 保证每次活动正副社长必须有一人出席, 否则扣3分, 社长请假必须将请假条提前一天交至社团部。

(2) 社员出勤率: 在常规活动中社员无故缺席3人扣1分, 无故缺席5人扣2分, 无故缺席8人及以上扣3分。若社员无故缺席三次及以上或请假次数超过4次及以上, 则视为自动退社。社员若退社必须写退社申请, 说明其退社原因。请假3人扣0.3分, 请假5人扣0.6分, 请假8人及以上扣1分。若病假/事假/其他特殊情况, 需要有假条及相关证明交给社长保管, 每次活动时上交学院社团部干事。

(3) 活动时间: 社团活动开始、结束时间未按计划(可上下浮动15分钟), 扣3分。

(4) 行为规范: 活动结束后, 有垃圾遗留、未将场地设施还原及未关窗、灯、门, 由干事视情况轻重做相应扣分。

第六条 社团成员满意度调查 (10分)

校社团联合会提供《社团成员满意度调查表》, 由学院社团部组织分别在社团活动第5次和第10次对社团随机抽取20%的社员进行满意度调查。按照调查结果的平均分数给予社团分数, 调查分数由学院社团部统计。

第七条 学院社团部评价 (10分)

每学期进行社团学期考核, 学院社团部有权选出自己心目中的十个比较优秀的社团, 并按照得票数给予相应分数。票数在前5名给5分, 名次每降5名减1分, 最低分为2分。

第八条 团委及指导老师评分（10分）

在学期末社团考核周时各学院社团部联系该学院团总支书记，根据平时对社团的了解以及社团在该学院的影响力酌情给予相应的分数。

第九条 社团存在条件

社团考核每学期考核一次，若本学期社团评分或学年社团分数低于60分的社团，校社团联合会将对该社团进行内部警告并取消其申报优秀社团资格。若本学期社团评分或学年社团评分低于50分的社团，按实际情况，考虑让其注销。

若社团社员少于10人，则予以注销。

第十条 常规活动条件

若本次社团常规活动参与人数不满全社团的人数的三分之一，则本次活动不成立。若社团在一学期中活动不满6次，则予以注销。

第十一条 社团所获荣誉奖励分

社团本届社员（以学院社团部公布的社团成员名单为准）因参加各种活动与竞赛获得校级以上荣誉，区级荣誉每人次奖励2分，市级及以上荣誉每人次奖励3分，但总分不过10分。社团积极参与社团展演及校内学生会，各大学院等其他组织的各项活动和作品，每次1分，获得成绩得2分。（活动获得名次，有获奖证书，社团举办全校性的专场活动等，若无相关文件证明，由校社团联合会审核通过）。

第三章 社长考核

第十二条 社长考核每学期考核一次，若本学期社长评分或学年社长评分低于60分的社长，学院社团部将对该社长进行内部警告。若本学期社长评分低于50分的社长，按实际情况，撤销其社长职务，由副社长代理。

第十三条 学年总评由第一学期总评（50%）和第二学期总评（50%）

（一）考核基础分70分。

（二）各学院社团考核中按分数的高低排序，从高到低的前五个社团的社长分别加10分、8分、6分、4分、2分。

（三）学院社团部定期召集各社团召开社长例会，若社长一学期无故缺席三次或三次以上，将停职检查，由副社长代理其职务。每次无故缺席扣3分，请假必须有请假单，请假单上要写明请假原因及相关人员的签名，并提前1天交至学院社团部，若社长

一学期请假5次或5次以上，将停职检查，由副社长代理其职务。

(四) 每学期社团若举办大型活动，活动结束后由校团委及学院团委给予本次活动的评价。若为“优”，该社团社长加10分；若为“良”，该社团社长加6分；若为“中”，该社团社长加3分；若为“差”，该社团社长扣5分。

(五) 一学期会抽取各社团60%的社员对本社团的社长进行评分。若该社团60%的社员评价为“优”，该社团社长加10分；若该社团60%以上的社员评价为“良”，该社团社长加5分；若该社团60%以上的社员评价为“中”，该社团社长加1分；若该社团60%以上的社员评价为“差”，该社团社长扣5分。

(六) 每学期社团部会通过社团情况及社长的表现和任务的完成情况进行相应的加分和扣分。如：计划完成情况、活动完成情况、总结完成情况等。

第四章 指导老师考核

第十四条 指导老师考核每学期考核一次，若本学期分数低于60分的老师社团联合会将取消其申报优秀指导老师资格。

第十五条 指导老师考核具体内容：

(一) 考核基础分60分。

(二) 积极协助社团活动开展的老师加10分，积极协助社团大型活动演出的老师加10分。

(三) 在社团日常活动过程中，积极给予社长意见者加10分。

(四) 指导老师积极参加社团常规活动6次及6次以上加6-10分，积极协助社团活动开展及社团大型活动演出可酌情加分（最高不超过10分）。

(五) 所指导社团荣获5星级社团的老师为优秀指导老师。

第五章 社员评优

第十六条 社员考核每学期考核一次，若本学年分数低于60分的社员社团联合会将取消其申报优秀社员资格。若本学年分数低于50分的社员，按实际情况，考虑让其退社。

第十七条 社员考核具体内容：

(一) 考核基础分60分。

(二) 代表社团参加学校活动的社员加5分, 若表现受到老师或社团联合会肯定者再加5分。

(三) 在社团活动过程中, 积极配合社长开展活动者加5分, 积极配合社团联合会工作者加5分。

(四) 社员在一学期的社团活动中请假超过3次扣5分, 无故缺席超过3次扣5分。

(五) 在活动过程中多次不配合学院社团部及社长工作者扣5分, 严重不配合者考虑让其退社。

(六) 违反社团联合会规章制度, 并在劝说下不改者扣5分。多次违法规章制度者考虑让其退社。

(七) 在活动过程中, 多次不配合社长开展活动者扣5分。

第十八条 优秀社员评优条件

各社团优秀社员人数最多占该社团参加评选时所有社员人10%。

优秀社团、四星、五星级社团有资格拿到优秀社员的推荐名额, 社长根据各社员的出勤率, 上课表现以及参加活动的积极性挑选优秀社员。各社团社长共推荐优秀社员人数不得多于3人。优秀社员出勤率需达到90%。优秀社员评选时, 若是社长推荐则加10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考核制度由校学生社团联合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考核制度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学生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上海健康医学院学生会是受校党委领导、在校团委指导下开展工作的群众性组织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法规，在法律的允许范围内开展活动。

第二条 上海健康医学院学生会参加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和上海市学生联合会，为团体会员。

第三条 本会的一切权力属于全体会员。会员行使民主权力的机构是全校学生代表大会，各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和全班学生会议。

第四条 本会的主要任务是：

（一）代表和维护广大同学的正当权益和要求，热情为同学们服务，沟通学校有关部门与广大同学的联系，协助和促进学校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二）根据会员的需要，开展多种自我管理、自我监督、自我教育和自我服务活动，为会员提高民主素质、树立科学精神，全面成才创造良好条件；

（三）发展与兄弟院校的友好关系，加强与全国医学类院校的联系。树立我校学子在社会上的良好形象。

第五条 本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全校学生代表大会和各学院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由民主选举产生，大会对会员负责，受会员监督。校学生委员会由学生代表选举产生，对学代会负责，报告工作，并受其监督。各级学生组织机构的职权划分遵循在校学生会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基层学生组织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的原则。

第六条 本会聘请校团委干部任校学生会秘书长，代表校团委对校学生会的工作进行指导和帮助。

第二章 会员的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 凡取得上海健康医学院学籍的本科、专科和中专学生均为本会会员。

第八条 会员根据本章程享有下列权利：

（一）在本会内享有平等的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二) 有权通过各种正当途径和方式对本会各级组织和干部及其工作进行监督、批评和提出建议;

(三) 享有参加本会组织的各种活动的权利;

(四) 会员在本会内受到不正当待遇时, 有权请求本会帮助和保护; 会员在学习、生活等方面遇到困难时, 有权请求本会帮助解决; 本会各级组织必须认真对待。受到留校察看处分者, 在留察期间不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九条 会员在行使本章程赋予的权利时, 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国家宪法和其他法律、法规, 遵守校纪和校规, 遵守本会章程;

(二) 在行使权利时, 不得损害国家、社会及本会的利益, 不得妨碍他人行使权利;

(三) 支持本会各级组织的工作, 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各种活动, 执行本会的决议, 努力完成本会委托的工作, 维护本会的荣誉。

第十条 各级学生会干部除履行会员义务外, 必须做到作风正派, 努力学习, 热心为同学服务。

第三章 权力机构

第一节 全校学生代表大会

第十一条 校学生代表大会(简称学代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十二条 学代会每三年召开一次。学代会代表以学院为单位民主选举产生。各学院代表名额根据各学院本科、专科和中专学生总数按比例分配。在学代会召开期间, 学代会代表享有如下权利:

(一) 就学代会职权范围提出议案的权利;

(二) 就上一届校学生会委员会所有工作报告进行质询的权利。

学代会代表亦应履行如下义务:

(一) 倾听会员呼声, 反映会员意见;

(二) 按时出席学代会;

(三) 认真履行职责。

第十三条 学代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听取、审议上届校学生会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决定本届学生会的工作方针;

- (二) 审议学生会章程;
- (三) 选举新的校学生会委员会领导机构;
- (四) 确认各学院推选的校学生会委员会委员;
- (五) 行使应由本会最高权力机构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十四条 本章程的修正需经学代会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在表决其他问题时, 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节 校学生会委员会

第十五条 校学生会委员会是学代会闭会期间的常设权力机构, 执行由学代会赋予的职权。

第十六条 校学生会委员会委员从学代会代表中民主选举产生, 对所在学院的会员负责。校学生会委员会委员民主选举产生校学生会委员会主任一名。

第十七条 校学生会委员会实行合议制, 主任主持校学生会委员会工作。校学生会委员会决议需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八条 校学生会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解释本章程、监督其执行实施;
- (二) 召集校学生会委员会扩大会议(人员由校学生会委员会委员和各院学生会主席组成), 选举和补选校学生会正、副主席, 当选者需有全体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根据校学生会主席团提议, 决定学代会执行委员会各部(室)负责人的任免, 接受学代会执行委员会成员的辞职;
- (三) 审议和批准学代会执行委员会每学期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审查经费使用情况; 监督检查校学生会主席团工作, 有权对主席团成员提出质询, 被质询者必须以答复; 每学期对校学生会进行工作评价;
- (四) 校学生会委员会十人以上提案, 可形成对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校学生会委员会主任的罢免案, 校学生会委员会补选需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五) 听取、收集对校学生会工作和学校有关部门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并于两周内予以答复;
- (六) 在换届选举前, 提交需由大会审议的各种文件、各项办法和有关委员会的组成名单;

- (七) 领导各学院学生会委员会;
- (八) 遇有特殊问题, 主持调查工作;
- (九) 必要时召集临时学生代表大会;
- (十) 决定校学生会的重大事项, 行使学代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校、学院学生会委员会主任, 不得兼任学代会执行委员会干部和学院学代会执行委员会的主要干部。

第二十条 各学院学生会委员会有权罢免及补选本学院的校学生会委员会委员, 但需在校学生会委员会实有人数不足应有人数的三分之二时进行补选。

第四章 执行机构

第二十一条 校学生会主席团负责管理学代会闭会期间的执行委员会。校学生会设主席一名, 副主席若干。

第二十二条 校学生会在校学生会秘书长的指导下由校学生会主席、副主席负责日常工作的开展。校学生会主席团工作由校学生会主席负责主持开展。

第二十三条 有关校学生会重大问题的决定应当经过校学生会主席团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 提交校学生会委员会审议通过, 经校学生会秘书长同意后生效。

第二十四条 校学生会主席团行使以下职权:

(一) 在学代会闭会期间, 执行学代会决议及校学生会章程, 制订年度工作计划, 领导各部门工作;

- (二) 任免学代会执行委员会各部(室)负责人;
- (三) 指导各级学生组织开展工作;
- (四) 向学代会报告工作;
- (五) 决定其他重大问题, 行使学代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五条 校学生会主席行使以下职权:

- (一) 校学生会主席对外代表校学生会;
- (二) 校学生会主席需定期召开主席团会议;
- (三) 学联主席可代表学联全体会员参与学校有关学生工作的决策。

第二十六条 学联主席团接受常任代表委员会的监督, 并定期向常任代表委员会汇报学联工作情况。

第二十七条 主席团行使职权的具体方式是召开常务工作委员会会议。

第二十八条 各职能部（室）为学代会执行委员会处理日常工作，开展活动的常设职能机构。

第二十九条 各部由部长主持工作，对主席团负责。

第五章 基层组织

学院学生会

第三十条 学院学生会是本会的学院级组织，受所在学院党组织和校学生会的双重领导，接受所在学院团组织的指导和帮助。

第三十一条 学院学生代表大会（简称学院学代会）是学院学生会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学院会员选举产生，对其负责，并报告工作。学代会选举产生学院学生会委员会、执行委员会领导机构，分别为学院学生会的最高权力机构和最高执行机构，接受校学生会委员会的领导，并向其报告工作。

第三十二条 学院学生会的组织机构、职责权限、工程程序原则上与校学生会对应，应参照本章程的原则由各学院学生会制定。

第三十三条 各学院学生会委员会换届前应向学联报备，并依照章程及相关规定开展换届工作。

第三十四条 各班级委员会是本会的基本单位，由全班大会直接选举产生，对全班同学负责并报告工作，受各级学生会的领导。

第三十五条 各学生社团、学生组织、学生队伍是本会的基层组织，根据相关规定进行民主选举，接受校学生会的统筹指导。

第三十六条 各级学生组织的组织机构、职责权限、工作程序，应参照本章程原则制定。各级学生组织应认真执行校学生会的决议和工作安排，并对校学生会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

第六章 经费

第三十七条 校学生会主要经费来源：

- （一）校团委下拨的校学生会日常活动的专项经费；
- （二）社会资助、赞助、募捐等合理收入。

第三十八条 经费使用受全体会员监督。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由学代会审议通过,并经报校团委批准生效。

第四十条 本章程由校学生会负责解释。学代会闭会期间由校学生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社会实践活动学分授予管理规定(试行)

为进一步调动大学生参与社会实践活动的积极性,规范社会实践管理,强化社会实践效果,充分发挥社会实践的育人功效,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根据教育部令第41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要求,学校将在校大学生社会实践纳入教育教学体系。具体内容如下:

一、社会实践的对象

上海健康医学院全日制的本科(1-2年级)、专科(1年级)在校生。

二、社会实践的内容

理论形势宣讲;社会考察与调研;社会服务;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预就业实习等社会实践活动。

三、社会实践的形式

社会实践的参与形式分为个人实践和团队实践。个人实践可通过对某一地区的某一方面进行社会调研、挂职锻炼等途径参与完成;团队实践通过围绕同一实践主题自愿组队,学校立项完成社会实践。

四、社会实践的要求

1、要做到“学生有收获、活动有成果、品牌有特色、媒体有声音”,使学生在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

2、每支社会实践团队至少由3人组成,原则上不超过20人。

3、每次社会实践累计时间原则上不少于1周,社会实践过程中,应及时整理实践材料(如实践日志、调查报告、媒体宣传资料、实践单位证明等)完成实践调研报告或论文,并定期交至班级辅导员处,专科生应在第二学年第一学期开学一个月内汇总上报社会实践成绩,本科生应在第三学年第一学期开学一个月内汇总上报社会实践成绩,以上工作由二级学院完成。

4、本科生社会实践学分包含志愿服务学分,参照学校《上海健康医学院志愿者“医+X”培育模块构建实施方案》文件执行,本科生在前4个学期中累计志愿服务时数达到64个小时,方可经过相关认证给予1个实践学分。

5、学生在进行社会实践过程中应注意自身安全,签订安全须知书,并于实践开始

前交由辅导员老师保管。

五、社会实践成绩考核与学分认定

1、学生可根据自身需要和实际，选择每学年（《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等思政课程内实践除外）的周末、假期进行社会实践。

2、学生应提交社会实践登记表及实践课程证明材料，由二级学院组织认定并按规定时间网络上传成绩，成绩汇总应上报校团委存档。

3、社会实践成绩为优秀等次，分数评定等第为A；成绩为合格等次，分数评定等第为C；成绩为不合格等次，分数评定等第为E。一般情况下获市级及以上荣誉可评为优秀，成绩合格方可获得社会实践学分。

4、成绩合格者获得1个社会实践学分，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要求，本科生大学期间必须获得2个社会实践学分（包含志愿服务1个学分）；专科生大学期间必须获得1个社会实践学分。

5、未按要求上交《上海健康医学院大学生社会实践登记表》和社会实践论文（调研报告）的，不能获得当年社会实践认定；当年社会实践成绩不及格者下一学年需进行重修。

6、对社会实践过程中弄虚作假者、抄袭报告者，一经发现，按学校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7、每学年在评定奖学金过程中，社会实践学分可作为重要参考。

8、指导社会实践的教师，其课时量由学生处、团委进行核定。在职称评定时由教务处予以认定。

六、组织与领导

1、为加强对社会实践活动的领导，学校学生发展指导委员会负责文件修订和相关制度建设。教务处应将社会实践学分纳入教育教学体系，并负责学分、学时的最终认定。校团委具体负责活动的组织与实施。

2、各学院应成立以院领导为组长，由学院党总支正副书记、团总支书记、辅导员等相关同志参加的社会实践学分评定小组。

七、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八、本办法自2018级学生开始实行。

评奖评优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大学生素质教育,加强学生管理,鼓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促进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测评对象为我校在籍在校的全日制本专科生。

第三条 综合测评成绩是考核学生综合素质,评选奖学金、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及推荐就业等的依据。综合测评成绩记入学生档案。

第二章 综合测评的要求

第四条 各学院成立综合测评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学院领导担任组长,辅导员、专业教师代表共同组成;各班级成立班级综合测评小组,由辅导员担任组长,班、团干部和学生代表共同组成,测评小组须在辅导员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五条 综合测评工作由辅导员组织实施,以年级专业为单位,每学年测评一次。

第六条 综合测评工作应在所测评学年的下一学年开学后2周内完成。

第七条 测评过程力求公平、公正、公开;要坚持实事求是,力争做到动态考核与静态考核相结合、定性考核与定量考核相结合、全面考核与重点考核相结合。

第三章 综合测评内容与计分方法

第八条 综合测评成绩由德育考评、智育考评和体育考评组成。

综合测评分 = 德育考评分×30%+智育考评分×60%+体育考评分×10%

第九条 德育考评的内容和计分方法:

德育考评分(100分) = 基本要求(70分)+加分(30分)-扣分(30分)

(一)德育考评的基本要求(70分)

(1) 基本要求包括：政治态度、思想品德、日常行为规范、生活园区文明规范、心理素质五个方面。

1) 政治态度 (12分)：拥护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关心时政，维护社会稳定；树立远大理想和坚定信念。

2) 思想品德 (12分)：顾全大局，关心集体，积极参加各类集体活动，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有积极的人生态度，学习勤奋刻苦，奋发向上；严于律己，宽以待人，尊敬师长，团结同学，互助友爱。

3) 日常行为规范 (17分)：行为得体，举止文明，谦诚信；维护公共秩序，维护课堂秩序，严格遵守校纪校规。

4) 生活园区文明规范 (17分)：爱护公共财物，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有良好的卫生习惯，自觉维护公共环境卫生；遵守《学生宿舍管理规定》，按时归宿就寝、正常作息。

5) 心理素质 (12分)：具有良好的责任意识、竞争意识和创新意识；具有良好的心理调适和承受挫折能力；能够正确处理人际关系。

(2) 每学期结束前，由辅导员组织班级综合测评小组进行德育考评，结合听取任课教师意见，在班级范围公示无异议后形成最终评分。两个学期德育考评的平均值作为学年德育考评分。

(二) 德育考评的加分 (30分)

(1) 文艺、体育、科技、学术活动

本学期内积极参加各项文艺、体育、科技、学术相关竞赛和活动，每次0.2分，累计不超过5分；本学期内在国家级竞赛中获奖加3-5分；在省级竞赛中获奖加1-3分；在校级竞赛中获奖加0.5-1.5分；科研成果、创新发明、创作等经省市及以上专业机构鉴定通过的，加3-5分；在公开学术刊物发表论文，加3-5分，校级以上交流文章，最高加2分，校内交流文章最高加1分。

(2) 社会工作

1) 担任各级学生干部加分：校级学生干部、干事（校团委、学生会），由校团委、学生会进行考核，合格加1-5分，并向学院提供加分依据；学院学生干部、干事（学院团总支、学生会），由各学院团总支、学生会进行考核，合格加1-4分，并向学院提供加分依据；学校各社团干部、干事，由校团委、学生会进行考核，合格加1-3分；班级干部

(团支部),由班级综合测评小组考核,合格加1-3分,加分依据由各班提供。学校各级学生干部兼任职务,只取最高分,不累计加分。

2) 社团社员由社长及该社团所属学生组织(校社团联合会、各学院社团部)进行考核,合格加1分,并向学院提供加分依据。参加2个以上社团的社员,不累计加分。

(3) 志愿实践

1) 积极参加各项志愿实践活动,每次志愿服务未满16小时的每小时按0.05分计,16小时计1分,16小时之后每满1小时计0.1分,累计不超过5分。加分依据由活动组织机构提供。

2) 积极参加各项社会实践活动,自17级本科生开始实行“医+X”志愿服务学分制度,在校本科生需按要求修满志愿服务学分,超出学分要求时长部分,志愿服务未满16小时的每小时按0.05分计,16小时计1分,16小时之后每满1小时计0.1分,累计不超过5分。加分依据由活动组织机构提供。

(4) 其他加分

1) 社会公益、见义勇为等方面有突出表现的,可酌情加分,但不超过10分。

2) 参加本学期校内无偿献血的加3分。

3) 获得校级标兵寝室成员每人加2分、寝室长2.5分;获得校级文明寝室成员每人加1.5分、寝室长加2分。

4) 班级获得集体荣誉的,市级及以上,每人加2分,校级每人加1分。

(5) 特别说明

1) 加分项中,具体分值按照等级相应加分。如文艺、体育、科技、学术等竞赛活动中,国家级竞赛获奖加3-5分,分别是三等奖加3分,二等奖加4分,一等奖加5分,特等奖相对于一等奖再追加0.5分,其他等级按照降级进行加分。

2) 同类项目得分按照就高原则。

3) 学院级以下加分细则由学院制定,原则上要求依据该细则中同类项目按照国家级、省市级、校级、学院级依次递减。

4) 加分项累计最高不超过30分。

(三) 德育考评的扣分(30分)

(1) 惩处扣分:对有违纪行为或者不文明行为的,给予扣分,对于所测评学年内违纪多次的,扣分累加记入。

类别	学院口头警告	学院通报批评	警告	严重警告	记过	留校察看
扣除 分值	5	10	15	20	25	30

(注:各级行政处分的年限以处分决定发文之日为准。)

(2) 集体受通报批评的,所在集体的学生干部按任职加分值相对应给予扣分,其他学生均扣1分/次。

(3) 在学校或者学院组织的卫生检查中,寝室卫生较差的,寝室成员每人扣1分/次。

(4) 学生无故不参加集体活动或者影响正常教学秩序的,扣2分/次。

(5) 旷课每次扣2分,迟到或早退三次记一次旷课,扣2分。

(6) 各学院制定的其他扣分细则。

第十条 凡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德育考核评定不得高于70分(含70分),不得评奖评优。

(一) 有6学时以上(含6学时)旷课现象的;

(二) 3次以上(含3次)无故不参加学校院部、班级等集体活动的;

(三) 受到通报批评及以上纪律处分的;

(四) 违反学校管理条例的。

第十一条 智育考评包括所有考试和考查科目的成绩。

智育考评分= Σ (本学期修读必修课程成绩 \times 课程学分)/ Σ (本学期修读必修课程学分)

必修课程成绩不含体育课和体质健康测试成绩,具体成绩以教务处公布为准。

(一) 各科成绩以总评、百分制计算。

(二) 补考成绩不计入;缓考以实际得分计;缺考、作弊以零分计。

第十二条 体育考评:

(一) 体育考评分(100分)=体育课成绩(60%)+体质健康标准成绩(40%)。体育课成绩以教务处提供为准,体质健康标准成绩以体育教学部提供为准。

(二) 体质健康标准成绩等级评定:优:90分及以上;良:80分及以上;中:70分及以上;及格:60分及以上;不及格:59分及以下。

(三) 我校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成绩达到合格及以上者,方可参评三好学生、奖学金等评优活动。

(四) 因病或残疾学生,可向学校提交免于执行《标准》的申请,经医疗单位证明,体育教学部门核准后,可免于执行《标准》,并填写《免于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申请表》,存入学生档案。对于免修的同学,仍可参加三好学生、奖学金评选,其体质健康标准成绩按60分计算。

(五) 测评所在学期无体育课程,则体育考评分取上一学期体育测评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各学院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报学生工作部(处)备案。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学生奖学金评比办法(试行)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鼓励学生发奋学习,立志成才,促进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基本条件

- (一) 在我校注册、学习期满一学年的全日制在校学生(实习班除外)。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自觉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 (三)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学习成绩优良。
- (四)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各项集体活动和社会实践,有良好的行为规范,体锻达标。
- (五) 军训成绩合格。

第二条 学生奖学金评选比例

- 一等奖人数按年级专业人数的2%评定;
- 二等奖人数按年级专业人数的8%评定;
- 三等奖人数按年级专业人数的20%评定。

第三条 学生奖学金的评定标准及要求

奖学金评定排名以学年综合测评排名(智育+德育+体育)为准。一等奖智育考评分85分及以上,二等奖智育考评分75分及以上,三等奖智育考评分70分及以上。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奖学金评定:

- (一) 参加评定学年受到违纪处分者(或在处分期内);
- (二) 参加评定学年事假达到7天的;
- (三) 参加评定学年旷课达到6学时的;
- (四) 参加评定学年有一门课程总评不及格的(未经补考);
- (五) 《国家体锻标准》分值在60分以下的(单项不达标除外);
- (六) 参加学校各类讲座、报告不满6次的。

第四条 学生奖学金等级及额度

- 一等奖 2500元/人;

二等奖 1500元/人；

三等奖 800元/人。

第五条 评奖步骤

(一) 每年9月初布置此项工作。

(二) 各班成立以辅导员为组长的奖学金评审小组(小组成员5-7人)，遵循学生民主测评和辅导员测评相结合的原则。对申报学生进行初步审核，确定学生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及奖学金参评等级，并将拟申报奖学金的学生情况在班级、专业全体参选学生中公示。

(三) 公示无异议后，由辅导员组织申报学生填写《上海健康医学院学生奖学金登记表》，并汇总候选名单报所在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

(四) 各学院成立以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领导为组长，以辅导员、学生代表等为成员的奖学金评审小组，讨论审核各班级、专业汇总提交的初审名单，在学院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且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部(处)复审并备案，上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

(五) 颁发奖学金及证书。

第六条 学院可结合实际情况，按学期开展学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奖励金额按本办法中相应等级额度的一半发放。

第七条 学生奖学金的评定作为当年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及国家励志奖学金的重要参考依据之一。

第八条 学生奖学金的评定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对于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撤销其获奖资格，追回所获奖学金，并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学生单项奖评选办法(试行)

为了鼓励学生提高综合能力,全方位发展,奖励某一方面有特殊才华或特殊贡献的学生。特设立学生单项奖,评选办法如下:

第一条 评选项目

文艺活动奖、体育活动奖、科技创新奖、社会工作奖、实践操作奖

第二条 评选条件

评选对象:全日制在校在籍本专科生

(一)文艺活动奖

申请条件:积极组织或参加各级各类的文艺活动,成绩显著,为集体争得荣誉者。

(二)体育活动奖

申请条件:积极组织或参加体育锻炼,并在各级体育赛事上取得优异成绩,为集体争得荣誉者。

(三)科技创新奖

申请条件:积极组织或参加各级各类科技创新创业活动,成绩突出,为集体争得荣誉者。

(四)社会工作奖

申请条件:热心于各级学生组织工作、社会工作或志愿者活动,乐于奉献;在工作中表现优秀,取得一定成绩者;在各项活动中,为集体争得荣誉者。

(五)实践操作奖

申请条件:在校期间操作成绩名列前茅,技能操作表现突出,并得到实践操作带教老师好评者。

第三条 评选办法

单项奖总数按二级学院人数10%的比例控制。评选工作由校团委组织实施,校团委保留适当名额进行调剂,具体名额根据实际情况由校团委委员会议协商确定。

第四条 奖励办法

单项奖获得者,校团委颁发证书与奖品。

第五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第六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生效。

优秀毕业生评审办法

为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深入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做好新形势下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发挥优秀大学生的示范引领激励作用，进一步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成长观和择业观，表彰大学期间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取得优秀成绩的毕业生，鼓励毕业生艰苦创业，面向基层，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去，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评选对象

本校应届本专科毕业生。

第二条 评选比例

市级优秀毕业生：本科生按毕业生人数的5%评定，专科生按毕业生人数的3%评定。

校级优秀毕业生：本科生按毕业生人数的8%评定，专科生按毕业生人数的5%评定。

第三条 评选条件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校纪校规，遵纪守法，有良好的品德修养，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

(二) 成绩优良，所有课程考核合格，市级优秀毕业生、校级优秀毕业生综合素质测评平均分原则上不低于80分；

(三) 申请市级优秀毕业生，在校期间，必须满足以下一项条件：

(1) 累计两次以上(含两次)获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学校学生奖学金(含校外冠名奖学金)二等奖及以上；

(2) 曾获一次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学校学生奖学金(含校外冠名奖学金)二等奖及以上，并且获“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校级或校级以上荣誉称号。

(3) 代表学校参加省市级及国家级各类竞赛获得三等奖(含三等奖)以上，且至少一次获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学校学生奖学金二等奖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校级或校级以上荣誉称号。

(四) 申请校级优秀毕业生, 在校期间, 必须满足以下一项条件:

(1) 累计两次以上(含两次)获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学校学生奖学金(含校外冠名奖学金)三等奖及以上;

(2) 累计两次以上(含两次)获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学校学生奖学金(含校外冠名奖学金)三等奖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校级或校级以上荣誉称号;

(3) 代表学校参加省市级及国家级各类竞赛获得三等奖(含三等奖)以上。

(五) 能以国家、集体利益为重, 积极响应国家号召, 志愿到农村、基层或者西部艰苦地区、艰苦行业就业者, 服兵役复学者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评选。

第四条 评选要求

各学院加强领导, 根据具体情况, 在不低于本办法标准的情况下制定相应评选细则, 依照标准广泛听取师生意见, 经班级评议、学院相关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形成初审名单, 并在学院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上报学生工作部(处)。学生工作部(处)对上报材料进行复审并报学校学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终审通过, 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 上海市优秀毕业生名单上报上海市教委批准。

第五条 奖励办法

(一) 市优秀毕业生由上海市教委颁发“上海市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证书”, 填写《上海市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登记表》存入其本人档案;

(二) 校优秀毕业生由学校颁发“上海健康医学院优秀毕业生证书”, 填写《上海健康医学院优秀毕业生登记表》存入其本人档案;

(三) 批准为优秀毕业生的学生, 在毕业离校前如有违纪违法行为、考试不及格或其他与优秀毕业生称号不相符的行为, 学校将报请上级部门取消其“优秀毕业生”称号。

第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校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使学生以三好为目标,努力成为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和有纪律的大学生,学校每学年在十月份开展评优活动。现将具体办法规定如下:

一、荣誉称号的设置

个人:校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

集体:先进班集体

二、评选条件

(一) 优秀个人评选基本条件

(1) 我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政治素质良好,无任何违纪违规行为,未受过校、学院纪律处分和通报批评。

(2) 学习成绩良好,本年度无不及格现象。

(3) 本学年度中《学生健康体质测试标准》测试合格。

(4) 注册“易班”账号并积极维护“易班”网络环境健康。

1. 三好学生

(1) 思想好。热爱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热爱劳动,艰苦朴素,爱护公物,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本学年综合素质测评为优良。

(2) 学习好。学习目的明确,刻苦钻研,成绩优良,本学年成绩考试、考查科目全部及格,且学习成绩达到班级前15%以内。

(3) 身体好。坚持锻炼身体,体育考评分不低于75分,体质健康测试合格;认真上好体育课,成绩良好并积极参加文体活动和早锻炼、课外活动;讲究卫生,身体心理健康;有良好的生活习惯,寝室卫生达到优秀水平。

2. 优秀学生干部

(1) 担任学校各级组织学生干部,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热情为同学们服务,工作积极,成绩突出,本学年获得校级奖学金。

(2) 严格要求自己,以身作则,模范带头。

(二) 先进班集体

(1) 全班同学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集体观念和集体荣誉感强，具有团结、勤奋、求实、创新的班风，班、团干部能在同学中发挥核心表率作用。

(2) 全班同学学习刻苦，学习气氛浓厚，课堂纪律好，认真考勤；全班考试成绩在同年级中名列前茅，原则上无考试舞弊现象；社会实践有成果。

(3) 全班同学坚持锻炼身体，认真上好体育课，成绩良好，并积极参加文体活动，体质健康测试成绩合格率不低于90%，寝室卫生好，身体健康。

(4) 班级“易班”注册账号人数达到90%以上。

(5) 无违反学校其它有关规定者。

三、评选办法

1. 评选工作在学生工作部（处）和校团委领导下，各学院负责具体工作，由班主任或辅导员组织实施，结合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情况进行。

2. 三好学生按学院人数5%的比例控制，优秀学生干部按学院人数2%的比例控制，先进班集体评选按学院级班级数15%的比例控制。校团委保留适当名额进行调剂，具体名额根据实际情况由校团委协商确定。

3. 对于获奖个人及集体颁发荣誉证书，记入个人档案，并给予适当物质奖励。

4. 申报上海市优秀个人及集体的，原则上必须获得当年校级优秀荣誉称号。申报办法根据团市委规定另行制定。

四、本办法由校团委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

五、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生效。

校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团组织评选办法

为了紧紧围绕青年团员学生综合素质的提高和成长成才的实际需要，与时俱进，开拓创新，不断总结经验，表彰和宣传先进，学校每学年将在四月份开展评优活动。现将具体办法规定如下：

一、评选项目

个人：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

集体：五四红旗团委（团总支）、五四红旗团支部

二、评选条件

1. 优秀团员

- (1) 评选对象：在校全体团员（含附属单位团组织）。
- (2) 认真履行团员义务，按时交纳团费，积极参加团组织的各项活动。
- (3) 思想积极要求进步，积极参加团支部的组织生活。
- (4) 无违反校纪、校规行为。
- (5) 本年度无不及格现象。
- (6) 积极维护“易班”等网络环境健康。

2. 优秀团干部

- (1) 评选对象：在校全体团干部。
- (2) 能积极主动的带头参加各项社会实践活动和社团活动，能够认真完成团内安排的各项工作，工作富有创新精神。
- (3) 无违反校纪、校规行为。
- (4) 本年度获得校级奖学金，无不及格现象。
- (5) 积极维护“易班”等网络环境健康。

3. 五四红旗团委（团总支）

- (1) 评选对象：附属单位团委及二级学院团总支。
- (2) 班子建设配备有力，按时换届。认真学习政治理论，重视思想作风和政治作风建设，认真完成上级组织下达的任务。
- (3) 组织建设全方位覆盖，在团员中有影响力，评奖评优客观公正，无不良投诉

记录。

(4) 了解和掌握当代青年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强化思想引领工作,在引导青年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等方面成绩突出。

(5) 积极开展扶危助困和各类志愿服务活动,构建服务体系特色鲜明、成效显著。

4. 五四红旗团支部

(1) 评选对象: 附属单位及二级学院团支部。

(2) 能定期、富有成效地组织团员过主题团日活动,获得过本年度校级优秀主题团日活动优先。

(3) 能积极组织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和社团活动。

(4) 能认真完成上级团组织安排的各项工作并创造性的开展活动。

(5) 本支部团员本学年无违反校纪、校规行为。

(6) 易班注册账号人数达到90%以上。

三、评选办法

1. 评选工作在校团委组织领导下,附属单位团委、二级学院团总支负责具体工作、组织实施,结合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情况进行。

2. 优秀团员按团组织人数5%的比例控制,优秀团员干部按2%的比例控制,五四红旗团委(团总支)评选按团组织数15%的比例控制,五四红旗团支部评选按团组织数15%的比例控制。校团委保留适当名额进行调剂,具体名额根据实际情况由校团委委员会议协商确定。

3. 对于获奖个人及集体颁发荣誉证书,记入个人档案,并给予适当物质奖励。

4. 申报上海市优秀个人及集体原则上必须获得当年校级优秀荣誉称号。申报办法根据团市委规定另行制定。

四、本办法由校团委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

五、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生效。

资助制度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办法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通知》（教财厅〔2016〕6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沪教委学〔2015〕41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以下简称“认定工作”），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切实保证国家和上海市政府制定的各项资助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适用范围

凡我校在籍在读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高职生、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即可提出困难认定申请。本办法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第二条 认定标准

参照本市当年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人员标准，以学生家庭人均月收入为基础，结合学生日常生活消费，参考学生家庭地域、城乡差异、就读专业收费水平及导致其家庭经济困难的因素，着重考虑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以及家庭成员长期患重病、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困难的学生。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分为特别困难、一般困难两档。分档标准如下：

1. 特别困难学生：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本市当年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特困供养人员标准（含），或符合其它享受本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除户口条件）、特困供养人员的学生认定为特别困难学生。

2. 一般困难学生：家庭人均月收入高于本市当年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特困供养人员标准，但低于本市当年低收入困难家庭标准（含）的学生认定为一般困难学生。

第三条 认定原则

认定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在学生本人自愿提出申请的基础上，实行民主评议和学校评定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认定工作的组织实施

健全工作机制，强化责任意识，建立健全四级资助认定工作机制。

1.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监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2.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审核与管理学校的认定工作。
3. 学院成立由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为组长、学生辅导员为成员的学院认定工作组，具体负责组织与审核本学院的认定工作。
4. 以班级为单位，成立以学生辅导员任组长，班导师、学生代表为成员的班级认定评议小组，具体负责认定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10%。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班级范围内公示。
5. 辅导员、学院资助工作负责人是认定工作的主要责任主体。学院成立的认定工作组成员名单须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五条 认定工作的程序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学校在每学年结束前全面部署下一学年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院认定工作组、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共同完成认定工作。

具体认定流程如下：

1. 每学年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同时寄送《上海健康医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以下简称《认定申请表》）和《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以下简称《调查表》）、填表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模板；在每学年结束之前，学院向在校生发放《认定申请表》、《调查表》，在校学生也可自行从学生工作部（处）网站下载《认定申请表》、《调查表》等表格。已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再次申请认定时，如家庭经济状况无显著变化，可只提交《认定申请表》，不再提交《调查表》。
2. 每学年开学前，需申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必须由本人按要求如实填写《认定申请表》、《调查表》，并到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在《调查表》上签章，证明该生家庭经济困难状况，并根据要求准备相关证明材料。
3. 每学年开学初，学生将《认定申请表》和《调查表》（新生及首次认定的学生）

以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本学院辅导员，学院辅导员负责及时收齐学生提交的困难认定申请材料。

4.各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困难认定申请材料，对照认定标准，以学生家庭人均月收入为基础，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参考导致其家庭经济困难的因素，进行民主评议，并形成“民主评议小组评议意见”和“民主评议小组评议决定”，将确定的初评名单报学院认定工作组进行审核。

5.学院认定工作组负责审核认定评议小组申报的初评名单。如有异议，应在征得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修改。

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初评名单后，要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初审名单及档次公示5个工作日。师生如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所在的学院认定工作组提出异议材料，认定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后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师生如对各学院认定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书面申请复议，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接到复议申请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修改。

公示通过之后，学院认定工作组负责组织填写《认定申请表》中的“学院认定工作组意见”，确定本学院各档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初审名单，并填写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初审名单汇总表，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6.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汇总各学院审核通过的《认定申请表》、《调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通过。

第六条 管理与监督

1.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学院每学年将定期对全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复审，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受助资格，收回各项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校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2.申请认定的学生，应如实向学校反映家庭的经济收入情况，并保证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真实性。

3.学院应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变化情况。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学院应及时做出调整，并报备学

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七条 附则

1.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教财厅（2016）6号、沪教委学（2015）41号文件执行。
2.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3.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为激励在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0号）的文件精神，按照《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沪财教〔2014〕37号）的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奖励对象

第一条 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我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在校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特别优秀的学生。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得再申请上海市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8000元。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健康医学事业；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
5. 智育成绩排名和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在评选范围内均位于前10%，且获得当学年学校奖学金；
6. 智育成绩排名或综合测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评选范围的前10%，但位于前30%的学生，且获得当学年学校奖学金，如果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突出，也可申请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

提交的材料仅限于以下各项：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方面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SCI、EI、ISTP、SSCI全文收录，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须通过专家鉴定）；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须通过专家鉴定）；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6) 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为国家赢得荣誉。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第三章 名额分配

第四条 我校国家奖学金名额根据市教委会同市财政局下达名额而定。

第五条 各学院国家奖学金名额根据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分配而定。名额有限时，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实际需要组织答辩进行差额评审。

第四章 评审要求、程序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学校实行等额评审并上报，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七条 评审程序：

1.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发布每年开展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
2.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在规定期限内向辅导员提出申请，并登陆上海市学生资助

管理信息化工作平台进行在线填写国家奖学金申请表。辅导员初审后，将申请学生名单及推荐材料提交所在学院；

3.各学院成立以学院分管领导为组长，辅导员、学生代表等为成员的评审小组，通过公开答辩、小组评议等方式，等额确定本学院拟推荐学生名单，并在本学院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上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推荐学生名单和材料；

4.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和复审各学院上报的推荐学生名单和材料（必要时开展答辩进行差额评审），形成拟上报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定；

5.拟上报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上海市教委审核。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八条 国家奖学金各级评审工作全部完成后，学校于每年11月30日前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至获奖学生银行卡，颁发国家奖学金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九条 学校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细则的规定，对国家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单位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十条 本细则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上海市奖学金实施细则

为激励在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教〔2014〕3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奖励对象

第一条 上海市奖学金用于奖励我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特别优秀的学生。同一学年内，获得上海市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得再申请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二条 上海市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8000元。

第三条 上海市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健康医学事业；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
5. 智育成绩排名和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在评选范围内均位于前10%，且获得当学年学校奖学金；
6. 智育成绩排名或综合测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评选范围的前10%，但位于前30%的学生，且获得当学年学校奖学金，如果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突出，也可申请上海市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

提交的材料仅限于以下各项：

- （1）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

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方面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SCI、EI、ISTP、SSCI全文收录，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须通过专家鉴定）。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须通过专家鉴定）。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6) 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为国家赢得荣誉。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第三章 名额分配

第四条 我校上海市奖学金名额根据市教委会同市财政局下达名额而定。

第五条 各学院上海市奖学金名额根据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分配而定。名额有限时，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实际需要组织答辩进行差额评审。

第四章 评审要求、程序

第六条 上海市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学校实行等额评审并上报，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七条 评审程序：

1.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发布每年开展上海市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
2.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在规定期限内，向辅导员提出申请，并登陆上海市学生资助管理信息化工作平台进行在线填写上海市奖学金申请表。辅导员初审后，将申请学生名单及推荐材料提交所在学院；

3.各学院成立以学院分管领导为组长，辅导员、学生代表等为成员的评审小组，通过公开答辩、小组评议等方式，等额确定本学院拟推荐学生名单，并在本学院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上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推荐学生名单和推荐材料；

4.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和复审各学院上报的推荐学生名单和材料（必要时开展答辩进行差额评审），形成拟上报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

5.拟上报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上海市教委审核。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八条 上海市奖学金各级评审工作完成后，学校于每年11月30日前将上海市奖学金一次性发放至获奖学生银行卡，颁发上海市奖学金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九条 学校加强管理，认真做好上海市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严格执行上海市相关财经法规和本细则的规定，对上海市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单位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十条 本细则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

为激励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1号）的文件精神，按照《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沪财教〔2014〕40号）的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奖励对象

第一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我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得再申请国家奖学金或上海市奖学金。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5000元。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健康医学事业；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必须是评审当学年经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俭朴；
5.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积极上进，评审当学年获得学校奖学金或者学习成绩有明显进步，且评审当学年学习成绩无不及格科目的；
6. 积极参加志愿服务、社会公益活动，有感恩奉献意识；
7. 具有自我解困的意识，愿意通过自己的努力积极解决经济上的困难。

第三章 名额分配

第四条 我校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根据市教委和市财政局下达名额而定。

第五条 各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根据当年市教委下达我校实际名额，参照各学院在校生生人数、困难学生人数和中西部生源人数进行分配。

第四章 评审要求、程序

第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学校实行等额评审并上报，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七条 评审程序：

1.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发布每年开展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
2.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在规定的期限内，向辅导员提出申请，并登陆上海市学生资助管理信息化工作平台进行在线填写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辅导员初审后，将申请学生名单及推荐材料提交所在学院；
3. 各学院成立以学院分管领导为组长，辅导员、学生代表等为成员的评审小组，通过公开答辩、小组评议等方式，等额确定本学院拟推荐学生名单，并在本学院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上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推荐学生名单和材料；
4.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各学院上报的推荐学生名单和材料，并结合学生评审当学年家庭经济困难的认定情况进行复审，形成拟上报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审定；
5. 拟上报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上海市教委审核。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八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各级评审工作全部完成后，学校于每年11月30日前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至获奖学生的银行卡，颁发国家励志奖学金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九条 学校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细则的规定，对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单位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细则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帮助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2号)文件精神,按照《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沪财教〔2014〕38号)的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章 资助对象、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我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000元,根据我校当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分为2档,具体标准在每生每年1500-3500元范围内确定。。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学习勤奋,积极上进;
- 5.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
- 6.经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俭朴;
- 7.具有自我解困的意识,愿意通过自己的努力积极解决经济上的困难。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

第六条 评审流程:

1. 每年9月30日前,符合条件的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上海健康医学院国家助学金申请审批表》。辅导员初审后,将申请学生名单和申请材料提交所在学院。

2. 各学院成立以学院分管领导为组长,辅导员、班主任、学生代表等为成员的评审小组,根据申请学生家庭经济情况及在校期间表现,进行班组民主评议,确定符合资助申请条件的初选学生名单和资助档次,并在本学院范围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初评名单和申请材料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3.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结合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组织评审,提出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建议名单及资助档次,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4.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核,确定拟上报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于每年11月15日前,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评审结果上报市教委。

第七条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的任一项。

第四章 助学金发放、监督与管理

第八条 国家助学金发放原则上每学年按10个月、分月发放至受助学生银行卡。

第九条 各相关学院应切实、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和上报工作,加强对受助学生在校情况和家庭经济情况的动态管理,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认真做好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十条 学校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细则的规定,对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单位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实施细则

为帮助我校学生中部分家庭经济有困难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培养大学生自强自立精神，加强大学生的金融信用意识，根据《教育部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的通知》（教财〔2004〕14号）、《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财教〔2014〕180号）和《教育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若干意见》（教财〔2015〕7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总则

1. 国家助学贷款是由政府主导，财政贴息，金融机构向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的旨在帮助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解决学费与住宿费的信用助学贷款，运用金融手段支持教育，资助学生完成学业的重要形式。

2. 本细则所指借款学生是我校全日制在籍在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经办银行是办理助学贷款的商业银行机构，即我校国家助学贷款的合作银行。

3. 国家助学贷款属于商业性贷款，有关政策根据法律法规和银行的有关规定，纳入银行的日常贷款管理。

二、管理体制

我校管理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机构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与经办银行签订助学贷款银校合作协议；对借款学生进行资格初审，集中向贷款人推荐经审定符合国家助学贷款条件的、经济确实困难的学生为借款申请人；与银行合作，组织学生办理各种贷款申请手续和还款确认手续；参与贷款人和借款学生之间的协调工作，组织贷款的发放工作；及时统计并向上海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经办银行提供借款学生情况变动信息（包括学生就业、升学、转校、退学等）和助学贷款的实际发放情况；办理上海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交办的其它事宜。

三、贷款对象及条件

凡我校在籍在读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高职生、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下同），并具备以下条件者均可以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 1.家庭经济困难，在校期间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包括学费、住宿费、基本生活费）；
- 2.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3.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须由其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
- 4.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乱纪行为；
- 5.学习努力，能够正常完成学业；
- 6.能承诺向贷款人提供上学期间和就业以后的变动情况，及银行所需的相关资料；
- 7.未申请当学年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 8.学校和银行规定的其它条件。

四、贷款金额、期限、展期、利率和贴息

- 1.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8000元；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低于8000元的，贷款额度可按照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确定。
- 2.国家助学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二十年，一般为学制加13年。
- 3.毕业后继续攻读学位的借款学生，应及时向银行提供继续攻读学位的相关书面证明，由银行备案后为其办理展期手续，展期期间的贴息，仍由学校按在校生实施。
- 4.国家助学贷款执行人民银行同档同期基准利率，不上浮。
- 5.借款学生在校期间的国家助学贷款利息全部由财政支付，毕业离校后的利息及罚息由借款学生全额支付。对于升学、转学、因病休学、参加团市委支援西部服务计划的借款学生，在读或服务期间仍然视同在校生，享受在校期间全额贴息政策。

五、贷款的申请和发放

- 1.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一次申请，一次授信，分次发放的管理方式。
- 2.学校在规定的贷款额度内，组织开展贷款申请工作。经办银行在规定的总贷款额度内满足在我校就读的、符合贷款条件的借款学生的贷款需求。
- 3.借款学生须在学校通知的规定时间内向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申请，办理有关手续，逾期未提出申请或办理相关手续的，将不能再申请本年度的国家助学贷款。
- 4.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须提供以下材料：

(1) 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表, 借款学生必须如实、完整、清楚地填写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表;

(2) 本人有效身份证、学生证(新生为录取通知书)、户口本的复印件;

(3) 由街道或乡镇以上民政部门盖章确认的《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 开具年份必须与申请贷款的年份相同, 否则为无效证明;

(4) 经办银行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5. 对于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 我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审查该生的有关材料后, 会为符合条件的学生统一向银行推荐及见证。

6. 银行对学生的贷款申请进行审批确认, 审批合格的学生需要与经办银行签订正式的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

7. 银行将通过审核的学费和住宿费贷款的款项划入学校指定的银行帐号。

六、贷款的偿还和变更

1. 借款学生毕业离校前, 学校将组织借款学生制定还款计划, 并与银行签订还款确认书。借款学生与银行办理上述手续后, 学校方可为其办理毕业手续。

2. 借款学生须将毕业后的去向告知银行, 做好毕业生还款确认手续。借款学生必须对自己的借款行为承担全部的经济、法律和道德责任。

3. 借款学生毕业当年不再继续攻读学位的, 与经办银行确认还款计划时, 可选择还本宽限期。还本宽限期内借款学生只需偿还利息, 无需偿还本金。还本宽限期从还款计划确认开始, 计算至借款学生毕业后第36个月底。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的借款学生再读学位毕业后, 仍可享受36个月的还本宽限期。

4. 国家助学贷款可以采用以下几种方式之一还本付息: ①等额本息法; ②等额本金法。具体还款方式由借款学生和经办银行在办理还款确认手续时商定并签订相关协议, 借款学生应当按照协议约定的方式偿还本息。国家助学贷款也可以提前还贷, 提前归还的部分按合同约定的利率和实际使用时间计收利息。

5. 借款学生要恪守信用, 如发生非因病休学、退学、出国、被开除学籍等情况, 应当主动告知贷款银行其最新通讯方式和联系地址。学校协助银行与借款学生签订还款协议后, 方可为借款学生办理相应手续。

6. 借款学生的贷款金额确定后, 在贷款期限内保持不变, 中途终止贷款, 可以通过学校向经办银行申请终止发放。

7.贷款学生不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计收罚息。对逾期的贷款，经办银行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将违约学生的信息提供给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上海市政府授权的个人信用联合征信机构。

七、附则

- 1.本细则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 2.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困难学生学费资助实施办法(试行)

根据《关于对普通高等学校经济困难学生减免学杂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教财〔1995〕30号)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07〕35号)文件精神,确保经济困难学生不因无力缴纳学费而辍学,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申请资助对象

在校全日制在读本专科学生(含高职生、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无法缴纳学费的学生。

二、申请资助条件及额度

- 1.为国牺牲,被人民政府追认为烈士的,其子女在校就读,学校资助全部学费;
- 2.父母均已去世,由其他亲属抚养,经济困难的学生,可根据具体情况酌情资助一半或全部学费;
- 3.其他特殊原因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难以支付全部学费的,视情况酌情予以资助;
- 4.申请获得学费资助者,应具有感恩奉献意识,积极主动参与义工服务,受助当学年服务时长应达40小时(含)以上。

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请学费资助:

- 1.凡本学年获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者;
- 2.违反宪法和法律,不遵守学校规章制度的;
- 3.不参加班集体活动,不愿意参加学校安排的各类公益劳动的,或因工作不认真被辞退的;
- 4.故意隐瞒实情,弄虚作假,情节严重的。

三、申请资助程序

学费资助申请受理每学年一次。新生入学时设立绿色通道,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无法缴纳学费的学生可凭有关证明暂缓缴费,在入学后一个月内提出申请;二年级及以上学生必须在每年9月30日以前提出申请。

1. 学生本人提交书面申请, 填写《上海健康医学院学生学费资助申请表》, 如实提供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相关证明(由学生所在地街道、乡镇以上社会救助管理部门或乡镇以上民政部门出具, 必须是原件);

2. 辅导员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学生座谈会等形式认真调查、了解学生的家庭经济情况, 对于符合申请条件学生经辅导员初审同意后, 辅导员撰写调查书面报告, 连同学生的申请材料提交所在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

3. 各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复审后, 确定拟资助学费学生名单, 在本学院范围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公示无异议后, 各学院将拟资助学费学生名单和申请材料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4.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各学院拟资助学费学生名单和申请材料, 报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审批;

5. 公示5个工作日。

四、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五、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学生勤工助学工作健康有序地发展,并使学生在社会实践的舞台上更好地锻炼成长,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支持学生利用课余时间从事健康有益的勤工助学活动,并为勤工助学的学生提供指导和帮助。

第三条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学生不得参加传销活动;不得从事商品买卖活动。

第四条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规章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有关协议的各项义务,不做有损学生形象、有碍社会公德的事。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管理

第五条 我校学生勤工助学的日常管理工作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任何学生个人、团体或用人单位未经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许可,不得在校园范围内招录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或进行以勤工助学为借口的各种经营性活动。

第六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勤工助学工作的职责:

1. 依据上级有关部门的文件及精神,对我校勤工助学活动制定相应规章制度,并对勤工助学进行管理、指导和协调工作。

2. 对用人单位提供的勤工助学岗位进行审核。

3. 为学生勤工助学和用人单位提供信息服务。

4. 调解学生和用人单位之间的矛盾或纠纷,依法维护学生的正当权益。

5. 为学生勤工助学活动提供咨询和指导。

6. 为勤工助学学生发放报酬。

7. 学生勤工助学信息汇总、存档。

8. 对学生勤工助学工作进行计划、总结。

第七条 勤工助学是学生资助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资助育人的重要载体,勤

工助学岗位设置以校内的助管、助教、助研、后勤服务、校办产业的生产为主要内容，提倡结合学生的能力和专长设置岗位。各设岗部门在学生上岗前需对其进行业务培训，并在工作过程中加强对学生的培养和指导，注重学生的能力提升和成长成才。

第八条 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应是具备良好的自身素质、学有余力的本校学生。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勤工助学，按照每学年初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本人提出申请报名登记，接受统筹安排。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家庭经济特困学生。

第九条 学生从事勤工助学，原则上不影响学生学习，每周参加勤工助学的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每月不超过40小时。

第十条 学生因勤工助学而影响专业学习，勤工助学管理办公室有权调整或停止其勤工助学。学生在勤工助学过程中参与有损学生形象、有碍社会公共道德的行为，勤工助学管理办公室有权制止、给予教育，并视情节轻重报学生处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三章 报 酬

第十一条 学生勤工助学的报酬支付原则是“培养能力为主，经济补偿为辅”。

第十二条 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的劳动报酬，校内按小时计酬，根据上海市教委相关规定，原则上不低于8元/小时；校外酬金标准参照上海市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由用人单位、学校与学生协商确定，并写入聘用协议。学校保护学生的诚实劳动所获得的报酬，任何用人部门或个人不得克扣学生的劳动报酬。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毕业生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办法

为引导和鼓励我校毕业生面向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到本市农村基层涉农单位工作或到本市农村学校任教，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办法〉的通知》（沪财教〔2013〕70号）、《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沪财教〔2014〕56号）、《关于印发〈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涉农单位就业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教〔2014〕80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相关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学〔2016〕13号）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将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学校任教列入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范围的通知》（沪教委学〔2016〕1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一. 适用对象

1. 我校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的。
2. 我校毕业生到本市农村基层涉农单位就业服务期在3年(含3年)以上的。
3. 我校毕业生取得教师资格并到本市农村学校任教，服务期在3年(含3年)以上的。

上述毕业生由国家或上海市实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下简称“补偿代偿”）。在校学习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含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的，补偿代偿费用优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

本办法中毕业生是指我校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应届毕业生。定向、委培以及在校期间已享受免除学费政策的学生除外。

二. 适用范围

1. 本办法中，西部地区是指西藏、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1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中部地区是指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海南等10个省。艰苦边远地区是指除上述地区

外，国务院规定的艰苦边远地区。

2. 本办法中的基层单位是指：

(1) 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机关、企事业单位，包括乡(镇)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国有农(牧、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乡镇企业等。县城中学、县城医院以及县政府派出街道(社区)等可以纳入补偿代偿申请范围。

(2) 工作现场地处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的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航海、核工业等中央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因上述行业分布广、地区跨度大和流动作业性强，工作现场可以包含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政府所在地。

(3) 化工、电力、航天、邮政、交通、机械制造、冶炼加工、土建施工、高新科技等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补偿或代偿申请人应出具工作现场地处中西部地区乡镇以下的相关就业证明，即上述行业工作现场不含县政府所在地。

(4) 通讯、金融、烟酒等行业不属于补偿代偿申请范围。工作单位或现场在县政府所属委办局等机关单位、地级市市辖区及以上城市所辖街道(社区)的，不在补偿代偿申请范围。

(5) 西藏自治区除拉萨市市辖区外的地区的相关单位。

3. 本办法中农村基层涉农单位是指乡镇农业公共服务中心、乡镇农村经营管理站、行政村、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工作场所在农业地区的从事农业生产、农产品加工和销售、农业科技研发和推广服务等涉农企业单位。

本市农业地区专指崇明、金山、奉贤、青浦、松江5个区，以及闵行、嘉定、宝山、浦东4个区中的农业地区。

4. 本办法中农村学校指《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调整列入〈上海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实施办法〉乡村学校名单的通知》(沪教委人(2017)100号)的规定范围，以后如有变化，按相关文件执行。

三. 申请条件

凡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我校毕业生，可申请补偿代偿：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
2. 在校期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学习成绩合格；

3. 毕业当年自愿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工作、到本市农村基层涉农单位工作或到本市农村学校任教,且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

四. 补偿代偿标准

我校毕业生每学年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8,000元。在校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低于8000元的,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实行补偿或代偿;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高于8000元的,按照每年8000元的金额实行补偿或代偿。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可以在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两项中选择就高申请。

本办法仅对我校毕业生的最后学历阶段给予补偿代偿。毕业生补偿代偿的年限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应学制计算。

五. 资助方法

国家和上海市对获得补偿代偿资格的毕业生采取分年度补偿代偿的办法,学生毕业后每年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总额的1/3,3年补偿代偿完毕。

六. 资格申请程序

1. 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

(1) 毕业生本人在离校前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交劳动合同书(公务员任命文件或三方就业协议书)、承诺书及其他证明等书面材料,并在上海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信息化工作平台<http://xszz.scsa.org.cn>中完成“中西部就业补偿代偿”资格在线申请并上报。

(2)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按规定对毕业生提交的书面材料进行初审,同时与上海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信息化工作平台中的相关信息进行核对,审核无误后,按要求打印《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拨款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和《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申请汇总表》(以下简称“申请汇总表”)。

(3) 学校在规定时间内向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上海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交申请报告、申请表、申请汇总表等书面材料。对存在“二次定岗”的毕业生,学校在毕业生提交“二次分配就业证明”并经审查后,最迟于当年12月底之前将申请材料集中报送市学生事务中心审批。

(4) 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上海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依据学校提交的书面申

请报告、申请表及申请汇总表进行审核，并在一个月内将符合条件的学生名单通知学校，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及时将审定结果告知有关学生。

(5) 对于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在与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签订毕业后的还款计划书时，应注明已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并书面委托学校代其办理还款协议变更手续。在学生获得补偿代偿资格后，学校按照学生的委托联系经办银行代学生办理还款协议变更事项，重新制订还款计划，并将重新制定的还款计划告知学生本人。

2. 到本市农村基层涉农单位就业的：

(1) 毕业生自愿到农村基层涉农单位就业，服务期在3年（含3年）以上的，从就业满半年起，在上海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信息化工作平台（<http://xszz.scsa.org.cn>）完成“农村基层就业补偿代偿”资格在线申请并上报后，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交本人与就业单位签署的服务3年以上（含3年）的就业合同复印件、承诺书及其他证明等书面材料。

(2)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上海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信息化工作平台中对申请人的实际缴纳的学费、国家助学贷款、学费减免情况等完成审核后，按要求打印《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涉农单位就业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签字、盖章并及时联系申请人领取。

(3) 毕业生所在单位根据上述材料，审查申请资格，并将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相关材料于4月底前报送所在区农委审批，市属单位按要求将相关材料报市农委审批，最迟于当年5月底前将申请材料集中报送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4) 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后，将初审通过的补偿和代偿的学生名单提交由市财政局、市教委、市农委联合批准。市农委将审批结果通知各区农委和市属单位，各区农委和市属单位应及时将审定结果告知有关毕业生所在单位及毕业生本人，并通知在校学习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与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签订借款合同补充协议。

3. 到本市农村学校任教的：

(1) 毕业生自愿到本市农村学校任教服务期在3年（含3年）以上的，从任教满半年起，在上海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信息化工作平台（<http://xszz.scsa.org.cn>）完成“农村任教补偿代偿”资格在线申请并上报。同时准备好毕业生本人与任教学校签署

的3年以上(含3年)就业合同复印件(不能使用三方协议)、教师资格证复印件、承诺书及其他证明等书面材料,联系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2)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上海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信息化工作平台中对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国家助学贷款、学费减免情况、对上传的材料(身份证、毕业证书、教师资格证、劳动合同、承诺书、贷款相关材料)等完成审核并上报。按要求打印《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学校任教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签字、盖章并及时联系申请人领取。

(3) 毕业生任教学校根据上述材料,审查申请资格,并将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相关材料于当年4月底前报送所在区教育局审批,区教育局于当年5月底前将初审通过的申请材料集中报送市学生事务中心(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4) 市学生事务中心(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核对后将学生名单提交市教委审核。市教委将审核结果通知各区教育局,各区教育局应及时将审核结果告知有关毕业生任教学校及毕业生本人。

七. 资格取消

1. 除因正常调动、提拔、工作需要换岗而离开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外,对于未满3年服务年限,提前离开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单位人事部门应要求其及时向办理补偿代偿的原高校申请取消补偿代偿资格。

对于取消学费补偿代偿资格的毕业生,学校及时将有关情况报送市学生事务中心。

对于取消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毕业生,改由本人负责偿还余下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就业单位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给学校,并凭毕业生重新签订的国家助学贷款还款计划书为其办理离职手续。学校将有关情况及时通知市学生事务中心和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

对于不及时向学校提出取消补偿代偿资格申请、不与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书、提前离岗的毕业生,一律视为严重违约,国家有关部门要将其不良信用记录及时录入国家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相关数据库。

2. 提前离开农村基层涉农单位的毕业生,毕业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应及时申请取消其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并逐级上报。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区农委或

市农委报送的取消补偿代偿资格申请进行审批,及时将对终止补偿代偿资格的名单报送市农委、市教委备案。

3.提前离开农村学校任教的毕业生,其任教学校的人事部门应及时申请取消其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并逐级上报。市学生事务中心(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区教育局报送的取消补偿代偿资格申请进行审核,及时将终止补偿代偿资格的名单报送市教委备案。

八. 拨款程序

1.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

(1)毕业生在基层单位工作每满一年,就向学校提交在职证明、承诺书、其他证明等书面材料,并在上海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信息化工作平台(<http://xszz.scsa.org.cn>)完成拨付在线申请、上报后,联系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2)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按规定对毕业生提交的在职证明、承诺书、其他证明等书面材料进行审核,同时与上海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信息化工作平台中的相关信息进行核对,审核无误后,按要求打印《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拨款申请表》、《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拨款明细表》。

(3)学校将打印的申报材料清单、申请拨付报告(以学校名义正式行文上报)、拨款申请表、拨款明细表等书面材料寄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申请拨款。

(4)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上海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学校提交的书面材料进行审核后,按规定将资金拨付各高校。

(5)凡在校期间未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或贷款已经全部还清的毕业生,其补偿代偿款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直接划转至指定的毕业生本人银行账户。凡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但尚未还清的毕业生,其补偿代偿款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一划转至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的约定账户,优先安排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息,还清贷款全部本息后的补偿款余额,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划转至指定的毕业生本人的银行账户。

2.到本市农村基层涉农单位就业的由各区农委、各市属单位办理拨款手续。

3.到本市农村学校任教的由区教育局办理拨款手续。

九. 日常管理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与就业单位和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定期联系,为经资格审查合格的申请补偿代偿的毕业生建立完整准确的档案,并将毕业生在本学段学习期间获得补偿代偿情况书面通知毕业生本人、就业单位人事部门及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主动了解并定期向市学生事务中心和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通报毕业生的工作情况,以便经办银行及时掌握借款学生的动态情况,做好国家助学贷款业务贷后管理工作。

十. 监督检查

1.对于弄虚作假的毕业生,一经查实,除收回补偿代偿资金外,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2.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补偿代偿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十一. 附则

- 1.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 2.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退役士兵学费资助办法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民政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关于实施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政策的意见》（财教〔2011〕538号）、《关于将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学校单独考试招生退役士兵学生纳入学费资助对象的通知》（教助中心〔2013〕100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3号）等文件精神，为认真落实符合条件学生的教育资助，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一、申请对象

退役一年以上，考入我校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下列学生不能享受退役士兵教育学费资助政策：

- 1.非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学生；
- 2.9月份退役并于当年9月份入学的退役士兵新生；
- 3.享受过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政策的学生；
- 4.以前学历阶段享受过退役士兵教育学费资助政策的学生不能再次享受，如学生本科阶段享受过退役士兵学费资助政策，则其研究生阶段不能再次享受；
- 5.以工读结合等非全日制方式学习的学生。

二、主要内容

- 1.资助内容：学费减免；
- 2.资助标准：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下同）学生申请金额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学费标准低于8000元的，按实际收费标准申请；
- 3.资助方式：学费资助资金全部由中央财政承担；
- 4.资助期限：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一个学期。

三、申请与审批

1.学生本人申请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愿参加全国统一高考或单独招生考试，被我校录取并报到后，自愿提出学费资助申请，如实填写《普通高等学校退役士兵全日制教育学费资助申请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签字确认所填信息准确无误后，将表格和相关证明材料递交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 审核与报送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核实申请学生相关信息后，经教务处核实申请学生学业情况，财务处核实申请学生学费情况后，在规定时间内将退役士兵人数和所录专业收费标准汇总报送上海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四、资金管理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财教[2011]538号文件规定，退役士兵教育学费资助采取“先免后补”方式，先免除符合资助条件的退役士兵学生应资助的学费，待审核后，中央财政按程序将退役士兵学费资助资金拨付给学校，学校做学费结转。坚决避免对通过初审的学生先收取其应受助的学费，待接到中央财政拨款后再退还学生的“先收后退”做法。

退役士兵的学费资助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各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五、附则

1.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资助办法

为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鼓励我校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总参谋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36号)、《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财教〔2014〕180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我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是指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我校在校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实行代偿;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我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我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国家实行学费减免。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上海健康医学院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

下列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不享受国家资助:

- (一) 在校期间已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
- (二) 定向生、委培生和国防生;
- (三) 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到部队参军的学生。

第二章 标准及年限

第三条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标准,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据实补偿或者代偿。退役复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第四条 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补偿资金必须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如补偿金额高于国家助学贷款金额，高出部分退还学生。

第五条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在校生应征入伍后，由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通知学生国家助学贷款经办机构，停止发放国家助学贷款。

第六条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的年限，按照国家对本科、专科（高职）和第二学士学位规定的相应修业年限据实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达到的修业规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退役复学后应完成的国家规定的修业年限的剩余期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复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不在减免学费范围之内。

同一学生作为在校生入伍申请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和作为退役复学生申请学费减免的年限相加不能超过国家规定的学制年限。

第三章 申请与审批

第七条 我校学生申请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应征报名的学生登录大学生征兵报名系统，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一式两份，以下简称《申请表》）并提交我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一次性偿还贷款委托书。

（二）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申请表》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如有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应联系贷款经办银行或贷款经办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确认贷款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对《申请表》加盖公章，一份留存，一份返还学生。

（三）学生在征兵报名时将《申请表》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学生通过征兵体检被批准入伍后，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

（四）学生将《申请表》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寄送至我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八条 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收到学生寄送的《申请表》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后，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及时为学生办理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

代偿手续。

对于办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由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学生签字的委托书，一次性向银行偿还学生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本息，并将银行开具的偿还贷款票据交寄学生本人或其家长。偿还全部贷款后如有剩余资金，汇至学生指定的银行账户。

对于入学前在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由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学生签字的委托书，一次性向银行偿还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本息，或由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代偿资金汇入学生贷款经办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账户，由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向银行偿还；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或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将银行开具的偿还贷款票据交寄学生本人或其家长，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还应同时将偿还贷款票据复印件寄送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偿还全部贷款后如有剩余资金，汇至学生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九条 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的学生，报到后向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学费减免申请，填写并提交《高校学生退役复学学费减免申请表》和退出现役证书复印件。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及时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核认定。符合条件的，及时办理学费减免手续。

第十条 资助资金不足以偿还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应与经办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偿还剩余部分国家助学贷款。

第十一条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往届毕业生，如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应由学生本人继续按原还款协议自行偿还贷款，学生本人凭贷款合同和已偿还的贷款本息银行凭证向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请全部代偿资金。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二条 每年10月31日前，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本年度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的经费使用等情况，报上海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第十三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财教〔2013〕236号文件规定，对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四条 因本人思想原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取消其受助资格，并不得申请学费减免。

被部队退回并被取消资助资格的学生如返回我校，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由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会同退役安置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收回资金后十日内，上缴上海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五条 因部队编制员额缩减、国家建设需要、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因病不适宜在部队继续服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需要退出现役等原因，经组织批准提前退役的学生，仍具备受助资格。

第十六条 对符合要求的高校应征入伍学生，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及时办理资助手续。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政策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41号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已于2016年12月16日经教育部2016年第49次部长办公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公布，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教育部部长
2017年2月4日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

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

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 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 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 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

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

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人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

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 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 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 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 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

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教学(2005)5号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

国家教委(1990)13号

第一条 为了优化育人环境,加强高等学校校园管理,维护教学、科研、生产秩序和安定团结的局面,建立有利于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专门人才的校园秩序,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高等学校(以下简称“学校”)是指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

本规定所称的师生员工是指学校的教师(包括外籍教师)、学生(包括外国在华留学生)、教育教学助学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

第三条 学校的师生员工以及其他到学校活动的人员都应当遵守本规定,维护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和国家利益,维护学校的教学、科研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校应当加强校园管理,采取措施,及时有效地预防和制止校园内的违反法律、法规、校规的活动。

第四条 学校应当尊重和维护师生员工的人身权利、政法权利、教育和受教育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不得限制、剥夺师生员工的权利。

第五条 进入学校的人员,必须持有本校的学生证、工作证、听课证或者颁发的其他进入学校的证章、证件。

未持有前款规定的证章、证件的国内人员进入学校,应当向门卫登记后进入学校。

第六条 国内新闻记者进入学校采访,必须持有记者证和采访介绍信,在通知学校有关机构后,方可进入学校采访。外国新闻记者和港澳台新闻记者进入学校采访,必须持有学校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外事机关或港澳台办的介绍信和记者证,并在进校采访前与学校外事机构联系,经许可后方可进入学校采访。

第七条 外国人、港澳台人员进入学校进行公务、业务活动,应当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同意后,方可进入学校。

自行要求进入学校的外国人、港澳台人员,应当在学校外事机构或港澳台办批准后,方可进入学校。

接受师生员工个人邀请进入学校探亲访友的外国人、港澳台人员,应当履行门卫

登记手续后进入学校。

第八条 依照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进入学校的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的制度，不得从事与其身份不符的活动，不得危害校园治安。

对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和本条前款规定的人员，师生员工有权向学校保卫机构报告，学校保卫机构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或者责令其离开学校。

第九条 学生一般不得在学生宿舍留宿校外人员，遇有特殊情况留宿校外人员，应当报请学校有关机构许可，并且进行留宿登记，留宿人离校应注销登记。不得在学生宿舍内留宿异性。

违反前款规定的，学校保卫机构可以责令留宿人离开学校宿舍。

第十条 告示、通知、启事、广告等，应当张贴在学校指定或者许可的地点。散发宣传品、印刷品应当经过学校有关机构同意。

对于张贴、散发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损害国家利益或者侮辱诽谤他人的公开张贴物、宣传品和印刷品的当事者，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在校园设置临时或者永久建筑物以及安装音响、广播、电视设施，设置者、安装者必须报请学校有关机构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设置、安装。

师生员工或者有关团体、组织使用学校的广播、电视设置，必须报请有关机构批准，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擅自使用学校广播、电视设施。

在校内举行文化娱乐活动，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

违反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劝其停止设置、安装或者停止活动，已经设置的、安装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拆除，或者责令设置者、安装者拆除。

第十二条 在校内举行集会、讲演等公共活动，组织者必须在七十二小时前向学校有关机构提出申请，申请中应当说明活动的目的、人数、时间、地点和负责人的姓名。学校有关机构应当至迟在举行时间的四小时前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通知组织者。逾期未通知的，视为许可。

集会、讲演等应符合我国的教育方针和相应的法规、规章，不得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产秩序，不得损害国家财产和其他公民的权利。

第十三条 在校内组织讲座、报告等室内活动，组织者应当在七十二小时前向学校有关机构提出申请，申请中应当说明活动内容、报告人和负责人的姓名。学校有

关机构应当至迟在举行时间的四小时前将许可的决定通知组织者。逾期未通知的视为许可。

讲座、报告等不得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不得违反我国的教育方针，不得宣传封建迷信，不得进行宗教活动，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产秩序。

第十四条 师生员工应当严格按照学校的安排进行教学、科研、生活和其他活动，任何人都不得破坏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不得阻止他人根据学校的安排进行教学、科研、生活和其他活动。

禁止师生员工赌博、酗酒、打架斗殴以及其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的行为。

第十五条 师生员工组织社会团体，应当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成立校内非社会团体的组织，应当在成立前由其组织者报请学校有关机构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成立和开展活动。

校内非社会团体的组织和校内报刊必须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贯彻我国的教育方针和遵守学校的制度，接受学校的管理，不得进行超出其宗旨的活动。

第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组织者以及其他当事人立即停止活动。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损害国家财产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

第十七条 禁止无照人员在校园内经商。设在校园内的商业网点必须在指定地点经营。

违反前款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以责令其停止经商活动或者离开校园。

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规定，经过劝告、制止仍不改正的师生员工，学校可视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处理。

师生员工对学校的处分不服的，可以向有关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对违反本规定的，经劝告、制止仍不改正的校外人员，由公安、司法机关根据情节依法处理。

第十九条 各高等学校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管理制度。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2002年6月25日教育部令第1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 学校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学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校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应当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依法确定。

因学校、学生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其行为过错程度的比例及其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非主要原因,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据承担相应的责任:

- 1.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 2.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 3.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 4.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 5.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 6.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 7.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 8.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 9.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 10.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11. 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12. 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2. 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3. 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4. 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生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5.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1. 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2. 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3. 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4. 学生自杀、自伤的；

5. 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6. 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1. 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2. 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3. 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

到校发生的；

4.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伤害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合乎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

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

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

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受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学生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责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成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有条件的,可以通过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形式,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

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取得任何费用。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02年9月1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处理有关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再重新处理。

学生管理与学生自律承诺书

1.《学生手册》是学生管理规章制度等校纪校规的汇编集，是学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而制订，用于规范在校学生的思想、学习、生活等方面的言行举止；

2.学校根据国家的法律、法令和政策，有权制定、执行规章制度，对学生进行奖励、惩处；

3.为教育引导学生认真学习阅读《学生手册》、自觉遵守校纪校规、增强自律意识、严格自我管理，特制定本承诺书；

4.所有在籍在读在校学生人手一本《学生手册》，应当积极参加新生入学教育或者相关主题班会，在学院指导下认真学习《学生手册》；

5.学生签订承诺书，表明愿意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并接受学校有关部门的管理；

6.学生签订承诺书后交由辅导员统一上交学院留存；

7.本承诺书在学生入学至毕业的整个阶段内有效。

我已经通读《学生手册》，并将履行承诺、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学院：

专业/班级：

学生签名：

日期：

